3 1761 12394007 4

橄欖 46

香港大專基督徒的雜誌

大專團契巡禮

九七與教會 STRIKES AGAIN !!!

論壇：還是關社

特大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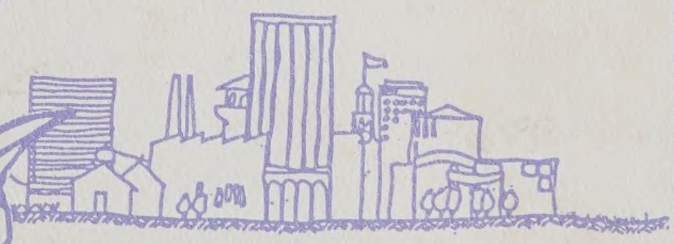

25

捕捉時代脈搏
反省信仰眞諦
探索教會使命

r
G51
643
36
25:no.2
984:May)
ANADA_HK

25
周年銀禧紀念 1959*1984

增加篇幅
本期特大號

目錄

第廿五卷第二期
公開發售第四十六期

* 1 編輯室：委身・大專團契及九七／譚啓見

□ 專題：大專團契巡禮
2 變：大專團契輪流傳／黃浩華
6 大專團契點滴／蔡婷婷
9 大院校、小院校，掙扎與自誇／黃浩華
12 「ICCF……」「甚麼？」／蔡婷婷
14 我理想中的大專團契／陳士齊
20 大專團契的路向／錢錦華

□ 論壇：還是關社
22 焦點人物：滕近輝牧師＊張慕皚博士＊老鄧＊中大團契社關小組

□ 專題：九七與教會
32 〈信念獻議〉的來龍去脈／九七專題小組
34 〈香港基督徒在現今社會及政治變遷中所持的信念〉獻議
36 教會九七書籍檢討——記崇基座談會／羅惠嫦・沈濟全
40 特訊：「關注香港前途臨時小組」的成立／羅惠嫦報導

＊ 專欄
41 不滿與瞭解 (二)盡；(三)勉強順服／張子國
44 神學專欄 胸懷普世的神學／羅錫爲
46 短文天下 民主與基督教倫理／陳和順
偶像，那裏來的？／海靈
48 大專生捱 「而在其間，我成長……」——細訴常委生涯／梁卓然

＊ 讀者來論
51 我對天主教的認識／余創豪

封底裏下期預告
封底廣告

一九八四年五月

橄欖

• 香港大專基督徒學生雜誌 •
• 宗旨。一份直言、敢言、獨立、勇於探討難題的雜誌
。一個作爲基督徒知識份子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
。一度溝通香港教會與大專基督徒學生界的橋樑

• 口號。捕捉時代脈搏
。反省信仰眞諦
。探索教會使命

• 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橄欖出版委員會編輯及出版

• 1959年創刊
1975年開始公開發售

• 稿例
㈠稿件以中文爲主，但亦歡迎英文稿。
㈡來稿請附眞實姓名及地址，如用筆名則請註明。
㈢中文稿請用原稿紙繕寫，英文稿則請打字及隔行，一紙勿兩面用。
㈣編者有權刪改稿件，如不欲刪改，請註明。
㈤本刊不設稿酬。
㈥來稿請寄西營盤郵局信箱50379號，《橄欖》收。
㈦本刊登載文章，文責作者自負，觀點並非代表本刊立場。

□零售每本五元正
□訂閱全年六期
本港港幣二十八元正
港外美金七元半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利銘澤與加
APR 2 2 2026

25
1959*1984

編輯室

委身、大專團契及九七

*譚啓見

（一）

不管你稱之爲奉獻的生活、活祭、委身抑或爲主而活，基督的信仰對人的要求始終是以神爲是，在理智、感情、意志以致具體生活上讓神當首位。對奉耶穌基督爲主爲救主的信徒來說，爲神作工爲主而活，在回應主的大愛，在滿足神原來造人的目的來看，都是合情合理的，是我們應當追求的。

然而，任何信念信仰必須轉化成具體的生活行爲才是眞信仰，信仰不能單單說是心態改變云云，委身啦活祭啦決不能空洞地掛在口邊。我以爲對大專信徒而言，委身至少有以下兩點實踐意思。

第一，委身是肯定自己身處的此時此地，落實地活好世上的身份。基督徒的身份是神聖的，信徒做任何事也不應忘記上帝子民的身份，但並不表示便排斥忘掉其他在世的身份。有人喜歡用適切（RELEVANCE）一詞來歸納這個意思，說信仰是能讓人在此時此地適切地活得好，不過不管字眼如何，這都是表示堅信神把我們放在這個時代，讓我們做一個八十年代活在香港這城市，受過大專教育訓練的中國基督徒是有祂的心意的，我們要做個好管家，切實的找出從各身份（八十年代人，城市人，香港人，大專人，中國人……）而來主交托我們的使命，按祂啓示的原則切實生活。

第二，委身是孜孜不倦，理智地實行土主的心意。我們往往喜歡躲懶，以爲唸了聖經，知道大堆聖經概念便是了，往往沒有行道，切實的想想怎樣在個人倫理，社會制度中反映聖經原則。空有一番熱誠是不夠的，我們應當想清楚現實的環境如何，應怎樣實行信仰的原則。一方面聖經當然要熟讀，另一方面也要認識世上其他事物，分析問題，找出適當的處置手法。閱讀、思考是受過大專教育的人必會做的，別埋沒了自己的恩賜。落實的說，不要老是預備受苦的心志！我們大可想想有沒有可能防止、避免苦難不致來臨，爲人爲己設計較完善的制度。

不錯，委身意謂「命係攞嚟搏嘅」，不過，我們應弄清楚「怎樣搏命」才不是埋沒神給我們的恩賜。以上說的好像是老生常談，不過，老生常談却常常被錯誤地忽略。

（二）

是了，委身是落實活好各身份，是不辭勞苦，是理智分析情勢了，那麽，對在大專唸書的信徒又有甚麽特別意思呢？

大專生多了接受教育的機會，可以盡量發展思辯的能力，大專教育培養社會未來的領導人才，我們好應趁在校園讀書的機會，多學習多反省，擴濶自己的眼界，透過學習、交流和實踐，預備自己作社會教會的先知、先鋒，作個可以交賬的僕人。要達成這個願望，我相信決不能依靠單打獨鬥，我們應借助「團契」，在「以愛心彼此相勵」下彼此建立，嘗試去摸索各人在上帝面前的使命。

要建立一個團契不容易，現存的大專團契不見得很有效率，也似乎並未適合各弟兄姊妹。「萬里之行，始於足下」，就讓我們從反省大專團契的情況開始，去探索委身對大專生的特別意思。本期專題《大專團契巡禮》也就是這個方向的探討。

*　　*　　*

社會關懷曾是《橄欖》主力題材之一，不過多年的討論並未曾廣化及深化，不少教牧長執及弟兄姊妹仍然抱着保守的立場，一方面這固然是小心謹愼，另一方面却使一些走在前線工作的弟兄姊妹疾首，本期繼《吶喊》的讀者與滕近輝牧師及張慕皚博士商榷後，我們接到讀者老鄧一篇文章，從另一個角度談這個問題，相信可以帶來一個新的向度。關社也好應早早在我們使命觀中佔有新的位置，在委身基督的大前題下實踐。

*　　*　　*

九七問題早就白熱化，基督徒圈子中也漸漸由反省進到具體表態的地步，今期九七小專題（已發展到不能用論壇形式流竄反應了！）有報導崇基神學組搞的書籍評說聚會，蔡元雲醫生爲聯絡人的「香港基督徒對政治社會變遷的立場」行動，基督教協進會糾集的小憲法草擬小組，基督徒專業人仕九七關懷小組等的進行情況，相信對大家會有幫助。

探索政治轉變（從現在到八七以至九七以後）中教會應作甚麽將持續不斷成爲《橄欖》「捕捉時代脈搏，探索教會使命」的工作，在歷史巨輪滾動之際，且看香港衆弟兄姊妹如何裝備迎戰！

變——大專團契輪流傳

黃浩華

前言

「以銅作鏡，可整衣冠；以史作鏡，可知興替。」回顧過往，確能使我們從前人的經驗裏，無論是成功抑是失敗的，去探索我們的未來，使錯誤的不再重蹈，而美好的傳統，又得以承襲，繼往開來。

本文並非編年史，並沒有對每一事情的始末詳加討論，重點只是嘗試以校園及社會的變遷作爲主線，再配以教會的發展，去看其對大專團契的影響，以及大專團契的回應。盼望從中能得到一點啓廸，作爲大專團契展望將來時的一點鑑戒及借鏡。

要談大專團契的歷史，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着各院校的獨特性，其在校政、學制、社會地位或教學目標等地方皆有差異，故很難一統地討論大專整體的歷史趨向。而說到對社會轉變的回應，我們更只能抓着一些歷史較悠久的大專團契如兩大、浸會等而言。此外，基於校園本身對社會的關注程度、信徒人數以及團契傳統等種種原因，部份團契顯得較爲靜態，參予及被影響的情況並不明顯，加上一些院校團契缺乏歷史的記錄，故以下關於社會變遷的討論，大部份將集中於轉變較多的兩大。

概括而言，這段歷史可劃分爲三個時期。

(一)沉寂裝備期

(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末)

大陸難民的來臨

五十年代，隨着大陸變色，大量難民湧入香港，加上六十年代初的第二次難民潮，令香港人口增加了一百五十萬，弄至社會上醫療、住屋、教育等出現了嚴重的問題，大批中國傳道人也在這時從中國來港建立教會。此時的教會，正好適應到社會的需要，大力推動救濟工作，令信徒人數激增。可是，因爲不少信徒皆爲餅而來，故屬靈質素較弱。當時難民在一無所有之情況下，只有全力投入各工業謀生，大大影響了年青人接受教育之機會，大專教育並不普遍。

當時的認可大學只有港大一間，是殖民地的精英教育，帶着濃厚的貴族色彩，乃政府培育高級華人作以華治華的地方。初期的港大團契也只着重內部溫情，主要是小組分享及肢體相交，聚會也只有每週的崇拜以及每年的聖誕詩班演唱，有濃厚的中產階級情調。

青年福音工作

五十年代，教會的辦學，確實帶領了不少學生信主，造就了不少青年信徒。

踏入六十年代，青年福音工作更得了大大的推展。五十年代末期，艾得理牧師（REV. D. ADE-NEY）從大陸來港創辦學生工作，其後，得陳喜謙先生之助，於六二年建立學生福音團契（FES），以每月之佈道會、查經班、閱覽室等向青年傳福音，效果非常理想。直到今天，FES在各中學及大專間的影響仍是不能抹煞，而FES屬下之大專學生福音團契，更是現時唯一聯繫各大專團契的組織。

除了教會辦學及FES的工作外，六十年代青年信徒激增的另一原因，就是當時的青少年團契。因着當時的社會經濟、文化等並未得到全面的發展，青少年遊戲玩樂的地方甚稀。教會團契因着溫情的小組及新鮮的玩意（如旅行、夏令營等）確吸引了不少青少年，加上教會在社會救濟時，建立起之美好形象，家長大多樂意讓子女參加教會活動，相信這遠勝孩兒在街上遊蕩。故此，在六一至六四年間，竟建立了112間教會，佔現今教會總數之19％，是增長率最高之年代。

青年學生信徒雖有劇爭，可是他們大都屬低下階層，能進入大學的人數相當有限，故對當時的大專團契並未做成重大的影響，而團契在六〇至六四年左右，亦只有草創和鞏固的階段。可是，在數年後港大漸趨平民化的過程中，這羣低下階層背景的青年信徒便漸而進了大學，爲團契帶來了另一個新的氣象。

社會關注的前奏

隨着港大時事委員會於六四年的成立，大學學生會漸漸介入社會當中。同時，團契中的一小撮也預料到學生會將有更多對社會的關注，並感到該在理性上作點裝備，團契也不應只局限於彼此的相交當中，遂在六五年的夏令會中，提出研討現代思潮、共產主義等。可是，這並不得到團契中央職員會的支持，以致團契內部漸形分裂，部份提出建議的弟兄姊妹甚至被扣以「統戰份子」之帽子。可是，團契的整體路向也開始由純溫情而逐漸進入理性裝備上。

在六六年的天星小輪加價及至六七年之「五月風暴」之暴動時，港中關係極端緊張，而港府也對左派進行鎮壓。同時期，中國展開了文化大革命，政局開始動盪，前境甚爲不明朗及令人擔憂。香港市民以至大專學生因而對政治產生恐懼，對香港的歸屬感也逐漸喪失。加上美加放寬入境條例，不少父母將其子女送往外國升讀，期能使其入籍，一批精英青年離開香港，大專團契當然也受到一定影響，不過與此同時，美加的華人留學生却成了一股新的力量，校園查經班等成了風尚，造就了不少人才。不過本文焦點不在此，且按下不表。

六九年開始，政府的助學金及貸款計劃令普羅大衆有了進入大學之機會，而在經濟開始穩定的情況下，加上中學學生福音運動的拓展，大專基督徒的人數

增加了不少，加入兩大出身於較低下階層的弟兄姊妹的增加，更擴大了團契對社會黑暗面的視野。

醞釀中的學運

自十九世紀開始，歐洲已開始有學生運動①。可是，一直到六四年美國的栢克萊事件始將美歐的學運推入高潮，這運動主要是反對現存專制制度（如大學的封閉校政）及現存之價值觀等。它的影響漸漸來到香港，刺激了香港的大專學生去思想人民權益及社會責任等問題，而大專團契也受着這個影響。在六九、七〇年間，《橄欖》②刊登了數篇相關的文章，探討基督徒探討學運及參予社會行動的原則，其中更有一篇，是從暴動事件看教會與社會之割離，並敦促弟兄姊妹愛鄰舍，關心社會。確有其先知的醒覺性。

(二)火紅的年代
（六十年代末至七六）

學運於社會及中國

隨着「中文運動」，香港學運正式鳴放了第一響禮砲。繼之而來的是港大校政改革，中大大罷課，珠海門前的大專學生靜坐，跟着的「保衛釣魚台運動」、「六・一八」救災、仁義邨事件、「反貪污、捉葛柏」運動等社會事件，大專生起了領導作用，使大專同學更深入地認識及體驗到現存社會制度下之大漏洞。其時，中國門戶漸行開放，港大更於七一年組織了首屆的回國觀光團。加上七二年的中國加入聯合國及四人幫於此文革時片面宣傳中的壯麗，未經戰亂而在香港土長的一代大專生，部份有理想的均感覺到這正是漸趨末落的西方國家的出路，因而對中國及共產主義產生極大之期望，政治或赤色恐懼，不但一掃而清，更培養了很大的左傾情緒，「國粹派」遂興起於兩大中。

面對這風起雲湧的年代，大專團契怎樣回應呢？

港大團契的回應

七二年的港大團契常委就曾論及一些學運政治化和面對中國及香港社會的態度等問題，但基於種種原因，終決定不特別設立任何有關小組，也不會作出公開聲明。只望團友能作好裝備，個別參予。而在同年的「六・一八雨災」救濟工作中，港大學社聯會（ICA）動員聲援，但港大團契却只坐視而不理。

就在這段時間，一小撮弟兄姊妹在熱切參予學運之餘，並努力從聖經中的阿摩司書及尼希米記中找尋社會關懷的聖經基礎，可是當時並不爲一般團友所接納，甚或互相敵視，以致團契陷入了另一次的內部分裂狀態當中。信徒中有小部份學運活躍份子更被戲稱爲「耶共」，即把「耶穌」與「共產主義」混在一起。直到《洛桑信約》的出現，社會關懷被肯定時，紛爭始爲停止。可是，一些投身學運的弟兄姊妹，因爲得不到普遍團友的支持，遂在前線「流失」③了。

其實，其時的港大團契正是處於一個很強的反省時代。當被質詢基督徒爲何漠視社會，當「國粹」同學積極傳揚其「共產福音」時，基督徒少不免要跟其短兵相接。於此，不少基督徒成了「潛水艇」逃避冲激，而一小部份積極的弟兄姊妹却作出了深入的理性反省，因這些問題在港從未出現過，故他們只有自己努力研讀、討論，期望將信仰與時代的適切性發掘出來，能多與非信徒對話。於是，一批聞名的「猛人」或「恐龍」便出現了。

中大的回應

中大於七一年正式合併三間學院之團契。

當時，學生會的路向甚爲左傾，但只屬於一少部份較積極的同學，絕大部份同學皆只自顧「鋤」書，不加理會，這也許是其中大部份皆來自低下階層之緣故吧！

這時的中大團契以溫情爲主，着重內部相交，神學背景傾向保守派，福音派，因怕弟兄們誤入歧途，故團契與學生會甚爲隔絕，與當時崇基神學組的團契更不相往來。

七四年洛桑會議的宣言中，基督徒的社會責任被西方福音派神學家肯定了。這信約由FES帶入了大專團契，經過一番討論，大專團契也開始其對社會的認識及關注，並逐漸將之帶回教會，基於香港教會的較爲保守及以往靈體二分之思想，大專團契所帶動的社會關懷及行動確實遇到不少阻力，但經過七、八年之努力後，大致上一般教會的信徒也接受了這個意義。

也隨着洛桑信約的影響及團友的反省，中大團契逐漸開放，在七六年左右，亦有支持學生會參加一些社會行動。可是，大部份的弟兄姊妹仍只抱抽離的態度，有些並對團契的參予及對外聲明加以抨擊。同時，不可避免地，較積極的團友也受到一番衝擊，逼使他們作深入之信仰反省以及重新估定福音策略。

在七十年代初，更有一群中大的基督徒，在《明報月刊》登了一份長達數萬言的文章，內容主要申明基督徒對四周環境事物的關注，闡述對中國文化、馬克思主義及歷史變化所持的立場，不但顯示出基督徒的覺醒，該文章更成爲大專團契歷史發展中一分不可忽視的重要文獻。

早在七二年，由FES帶來的福音性查經（EBS）便在中大面世了，加上同期創自港大的福音營，期望能以生命碰生命，跟未信的同學作一個生命的交流而非純理性辯論的方式更逐漸流行於兩大以至其他大

專及中學、教會團契。

中國問題探討

隨着兩大團契的社會關懷小組於七五年成立後，因着中國問題的白熱化，兩大的中國事務祈禱小組亦於七六年成立。而《橄欖》的「中國專輯」也在同年出版了。

其實，基於傳統教會一向只着重個人敬虔及政教絕對分割的教導，加上一批於解放時來港的傳道人及六七暴動的影響，「赤色恐懼」很難消散，「政治冷感」及「非政治化」成了教會中的現象，故大專界對中共及共產主義的探討，在當時教會而言，可說是一大禁忌。是故，那時參予的弟兄姊妹，確曾被一些教會長執、甚至校內基督徒懷疑，甚或帶點猜忌。

(三)低潮期（七七以後）

七六年，毛澤東逝世，四人幫奪權失敗被捕，學運中堅份子也因主導意識形態的崩潰而漸失方向，至於「社會派」或「自由民主派」④也因矛盾之消失而大鈍其鋒。隨着這帶左傾的主導思想的消失，學運在意識形態上變成眞空，壓抑已久、人性的另一部份終於盡顯無遺——個人主義、嬉笑符碌、金錢掛帥等，同學只有專注在課本上以期能考試順利「過關」，攫取「一安先生」（FIRST HONOR）的美譽——這些，都成了校園內無人置疑的生活態度及目標。

社會上的發展

七十年代末葉，在政府及大集團的刻意營做下，市面上一片歌舞昇平的現象⑤，「五月風暴」後的社會，逐漸平定下來。經濟發展迅速，人們的生活，便開始變得安逸、充裕。在生產力進步之後，人們便有閒裕去尋求消遣、享樂，於是便變得十分物質化及不願轉變。白手興家的商人的第二代長大了，未曾捱過苦的這一輩隨着社會潮流，也只顧着吃喝玩樂，毫無理想。電視文化深入民間，推動社會上豪華、奢侈及崇尚享樂的潮流⑥。一般大專生也變得自我，四仔主義充斥腦袋。

於此，基督徒也不能例外，對信仰不冷不熱，缺乏反省求眞精神，對社會事情更顯得冷漠，一句「個人領受」便將羣體意識拋於廢堆中，以致地方教會內的事工，推展得較爲緩慢。

大專團契的回應

隨着《洛桑信約》的來臨及研討，一些團友已開始對社會作出一點關懷，如參加關心露宿者計劃、葵盛圍事件、關心艇戶行動等。可是，就以港大團契整體而言，仍沒有甚麼具體行動，只有部份（或以小組形式）的弟兄姊妹參予，團契中央並沒有具體支持，有時，因着少數弟兄姊妹的反對，使港大團契在七八金禧事件聯署事件之前從沒有以團體名義對任何社會行動發表聲明⑦。

此外，因着外來挑戰的消失，團契非但得了一「喘息機會」，甚至一倒不起，萎竭不振。大專基督徒也習慣於不思想，甚至反理性，接受單線福音，不反省信仰等。大專團契因而開始顯得反應遲鈍，與時代脫節，保守固執及道德主義等。

翼鋒教會的影響

隨着一些受學運洗禮的同學於畢業後的投身及組織成壓力團體，社會運動的前哨再不在學界了。此外，就在六十年代末期至七十年代間，不少不同類型的福音機構（PARACHURCH）在香港崛起（如突破、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互愛團契等），並發展得很蓬勃，補足了不少教會事工。因着其全職性及專業性，加上大專生的不斷平庸化，在七十年代後期，大專團契在一些社會事件的關注、神學反省等都失了其敏捷性，領導探索地位及前衞角色被取代了不少。直至近期之九七事件及政教問題，大專界始因其超然地位，而在探索步伐及資料掌握上再次站在一較前之位置。

一點反省 靜態的團契歷史

縱觀歷史上大專團契的改變，部份有較長歷史的大專團契（如理工、浸會、嶺南等）所顯示的靜態，其「不變應萬變」的境況，確實令人有點詫異。塡鴨的中學教育，保守的教會教訓，以致院校辦學的目標及風氣等的限制，也許就是箇中原因吧！但筆者仍希望這只是文字資料的失誤而非全是團契的本況⑧。

對大院校團契而言，這何嘗不是事實！外表看來，隨着校內其他同學的國家及政治意識的提高，團契亦更多思想信仰對社會的責任及作出關注。可是，細心觀察下，我們不難發覺團契基本上是沒有多大改變的，社關、中國等只是外圍的活動，是被動的反應而已。在八〇年代以前，除三數屆之外，團契中央的路向大都只是圍繞靈性生活、讀經、傳福音等，不能儘量發揮大專團契的特色，與校園及社會割離。對於大部份的問題及冲激，都是由小部份弟兄姊妹發起，帶返團契，以「壓力小組」的形式，逼使團契討論，可是大都只是沒有實踐的空泛、抽離之討論，缺乏整體性的行動。至於公開聲明方面，這其實正是縈繞了團契十數年的基本問題：團契能否以整體名義發表聲明？少部份不同意的弟兄姊妹的意見又該怎樣處理呢？一些弟兄姊妹更反對團契跟其他組織作聯合活動，這又當如何處理呢？也許，這正是今天我們要面對及解決的問題。

歷史中的先知

其實每一個時期皆有先知，問題只在他們是否爲人尊重及聽從而已。回顧歷史，先知確是在每個轉變期中出現了，可是大部份團友皆持保守態度，不願轉變，抽離地批評，以致一些反省較深的弟兄姊妹被扣上反動、「新派」的帽子。在前線行動、實踐的弟兄姊妹，因得不到普遍團友的支持，甚或被敵視，被逼孤軍作戰，致成了砲灰！輕則脫離團契，作無教會生活的信徒，嚴重的則放棄信仰，否認其實在性。

其實，團契中央一直只採其穩守態度，而在維繫、團結及帶動團友關注世事的功能上，並不能做好，充其量只有提醒團友注意留心而已，甚至團契中央本身也沒有多大關注及掌握資料（如金禧事件）。大專基督徒被譽爲該當擔起時代先知、教會先鋒的角色，可是在實踐上，我們還當好好反省一下。

大部份弟兄姊妹慢熱的態度，可從幾方面去理解。香港教會畢竟是較爲保守，而各團友也多在教會中浸淫了一段日子；加上呆板中學教育的模做，便習染了單線思想，對社會事情（屬世之事）顯得冷感。團契中央的職員，大都也是同樣背境，他們多按着教會團契及中學團契的形式來釐定團契的方向和活動，大專團契的特色，因而被忽略了。此外，忙碌的教會事奉，也令不少大專生對事物缺乏瞭解及反省，甚至在身心疲憊的狀況下，更完全失去認知的興趣。

可是，也許最終、最基本的問題，就是角色的混亂。因着基督徒超然身份及「分別爲聖」的心態，不少弟兄姊妹將世界上的人羣劃分爲兩個不相容的羣體：基督徒與非基督徒；而對自己擁有的其他身份如社會公民、學生會會員、校報讀者等一蓋忽視、抹煞，⑨對各事物遂只作旁觀者，在片面的認識下，作抽離的批評⑩。

從另一方面去看，也許較前衞的弟兄姊妹也當留意一下自己的態度及心態。其實一些紛爭的引起，也會是基於那些反省較深的弟兄姊妹的高傲及不體諒所致。畢竟，團體的省覺總比個人的省覺來得慢，我們只當耐心地將那先見的異象及反省慢慢傳遞，互相對峙，只會令情況更加惡劣。

此外，大專團契對學運及校園社會等問題的參予，遲遲都未能投入的另一原因，相信就是對教會反應的考慮了。在相互影響的環境下，任何以團契名義作出的行動及聲明等，也都有機會令教會誤會，認爲團契變質、被滲透、操縱。這無形的枷鎖及牽制，相信並非一朝半日可以解除的。

另一樣令人感到遺憾的，就是香港信徒對那「入口神學」的過份倚賴及推崇。其實港大內的一些弟兄姊妹早在七三年已從「神國觀」及阿摩司書等找到社會關懷的神學基礎，可是，就是一直至到七四、七五年瑞士《洛桑信約》，JOHN STOTT 的小書到港後，社會關懷始被承認。在探討神學本色化的路途上，這倚賴確是一大障礙。

總結

綜觀以往，我們並不能找到一個大專團契整體的歷史，外表看來，因爲不同院校不同的環境，這好像是必然之事。可是，「大專」這個一整的名詞，難道眞的是毫無意義的嗎？也許，如何聯結一起，集起成量，作出適當的配搭，共同的利用大專團契的特色，去爲香港教會探前路，栽培接班人，迎戰時代的冲激——正是今天我們所要面對的問題。

任何一個運動或組織，若只是因爲抗衡另一羣體或文化而出現、缺乏自己的理論架構時，隨着依附矛盾的消失，自己也很難站得住腳，廿世紀初抗衡現代主義的基要運動以及學運期間實爲「反粹」的自由社會派，都是極佳的例子。大專團契因應冲激而生的信仰反省，也是同一命運。其實，我們的反省絕不應建基於外在的挑戰中，而作爲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大專基督徒，更不應安於靜態當中，對神學、信仰等更當常作探討、反省，鞏固信仰，並主動尋找信仰在時代的實踐方向，竭力承擔基督使命。

註釋

①如俄國學生受馬克斯主義影響而參予的政治活動。
②當時的《橄欖》爲港大內部傳閱的小刊物，是團契的團刊。
③那些弟兄姊妹的所謂「流失」，未必一定是離開信仰，有些或許只是離開「教會」而已。
④這是相對於「國粹派」而言，他們通常沒有強烈的親共或反共的立場，關注點集中於香港社會的問題，是學運中另一支勁旅。
⑤工展會正是這個環境底下產生的東西。
⑥當年很受歡迎的《狂潮》及《家變》便是很好的例子。
⑦如在七七年的葵盛圍鼠患事件中，就不是所有弟兄姊妹皆同意，團契拒絕作整體聲明支持居民要求得安置。
⑧筆者曾聯絡各團契，希望能得到一些歷史資料，但大部份團契代表皆表示沒有過往的文獻或記錄。
⑨也許沒有人會懷疑基督徒投稿校報表示不贊成其路向是不對的；可是，作爲公民，道出政制上的不恰當却大被質疑。
⑩如「金禧事件」中，港大便出現了一些因對資料沒有充份掌握而作出錯誤批評的文章（由基督徒執筆）。

大專團契點滴

蔡婷婷

珠海

珠海書院的團契組織頗爲簡單，主要以每班的細胞小組爲基本單位，而職員會負責行政上的統籌工作。珠海書院中的基督徒約有百多人，而平均出席每周團契聚會的約有五分一的弟兄姊妹。

珠海團契今年的主題是「再燃」，主要是針對弟兄姊妹們進入珠海就讀時的心態，他們多數因學業成績不滿意，對自己對神都缺乏信心，團契希望藉「再燃」一方面重新建立與神的關係，認識自己的價值，另一方面承接珠海團契一貫的方向——提醒團友在校內傳福音的責任，舉辦兩個月一次的福音性聚會。

值得一提的是珠海團契與地方教會的合作。由於院校的獨特背境，校方對學生活動管制甚嚴，爲要克服場地的問題，珠海團契經常與附近的地方教會合作舉行福音性聚會，這可算珠海團契的一個特點。

浸會

浸會學院是教會辦的大專學院，因此，團契與校方的關係比較密切。校方有「院牧室」，負責統籌監察校內的宗教活動，而團契的主要財政來源也是來自校方。每年團契都會與「院牧室」合辦CHRISTIAN EMPHASIS WEEK，介紹校內同學認識基督教信仰。其實浸會團契一向對校內的福音工作十分重視，除了CHRISTIAN EMPHASIS WEEK之外，福音茶座、福音營也是常採用的形式。

團契今年的主題是ENCOUNTER WITH GOD——與神的接觸。第一學期希望達到靈裏的培養，加強內部的凝聚力，第二學期則希望向外拓展，鼓吹傳福音，更在校內提出「文化使命」的觀念，以期對基督徒的身份有進一步的體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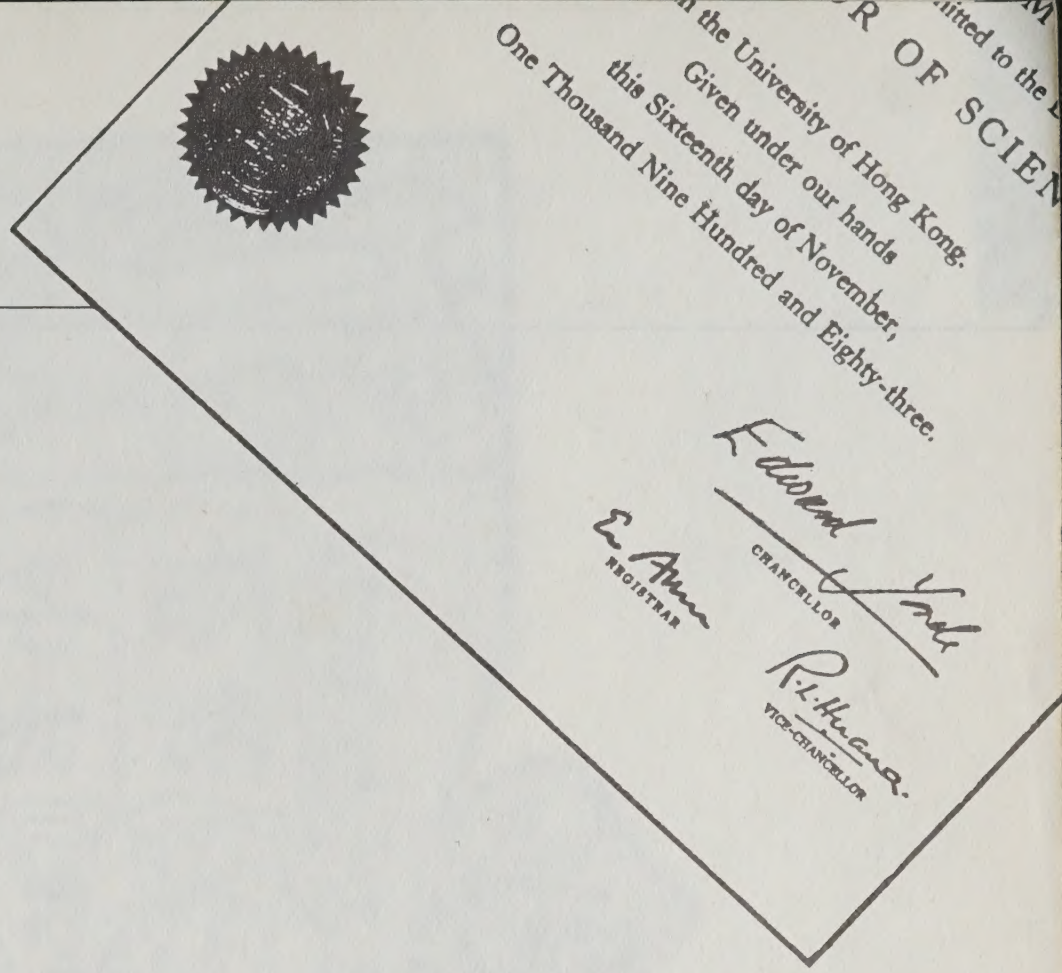

理工

理工團契近兩年可說是踏進了轉折期，從團契路向的發展可見其對自己團契角色的理解。以往，團契對內著重肢體相交、與神的關係等基本信仰生活，對外主要提倡傳福音。去年，團契週會談及「九七」，標誌着眼界的拓展，今年的主題是「基督徒專業人士」，正是大專團契角色與本身院校特色的緊密扣合，這個主題不單是探討所謂職業觀和崗位見證，更涉及與外在環境的關係的認識，例如國家、社會等。

過去理工團契不大關注社會問題，而近年，已由契友個別對問題關注而伸延至團契整體的回應。團契今年在靈修部之下加設社會關懷探討小組，在理論層面上探討基督徒對社關應有的態度，雖然沒有行動性，但對鼓勵團友對社會關懷採取認眞思考的態度，可說是有建設性的開始。

嶺南

自從嶺南改行二二一制後，學生的流動性極高，所有學生活動都受到影響，而團契也不能例外，從那時起，每年都有缺乏接班人的問題出現，團契的路向有時也因而起了混亂。

今年度嶺南團契沒有響亮的口號，却有三個頗清晰的目標。傳福音是其一也是最重要的，是上半度的大方向，另外兩個目標是關心中國和關懷社會。單就團友反應而言，傳福音是弟兄姊妹目前最關注的使命，而團契是校內傳福音的據點。至於關心中國和社會，到目前爲止，團友的反應較爲冷淡，並不認爲是最逼切的課題。然而無論如何，團契總算在帶動弟兄姊妹關心週遭事物方面，盡了一分力量。

港大

港大團契，若以校內弟兄姊妹人數而言，接近一千，架構組織異常龐大，職員會由八位常委加十二位院系代表而組成。

每年港大團契都有一連串的口號、方向和目標。今年有一個方向、兩個目標。一個方向是「天國觀」，推動團友從天國的角度出發去反省信仰的內涵。兩個目標之一是「中國人」，希望因身分的覺醒帶來對「九七」的承擔，其二是「城市使命」，反省教會路向對香港這個城市的適切性。

對以上的方向和目標外，港大團契今年似乎特別加強與非基督徒間的溝通與對話。除了在福音週期間舉行「福音擂台」，主動發起對話外，更多次舉辦公開講座和研討會，建立基督徒介入校園的積極形象。

中大

若把中大校內的基督徒羣體籠統稱之爲「中大團契」，實在把箇中情形簡化了。中大之內，除筆者以下作爲重點介紹的中大福音團契外，還有兩個組織化的基督徒羣體：學園傳道會、基督徒學生運動。前者的參與人數不少，其中也有與中大福音團契重疊的，學園傳道會全力致於傳福音工作，採取個人佈道及門徒訓練的方法，後者（基督徒學生運動）的活躍成員並不多，但對於關心社會時事，實踐公義的事上，也可謂不遺餘力。

至於中大福音團契方面，今年的口號是：「勇於探求眞理，立志委身基督，承擔歷史，面對時代」，主要是基於團友對歷史缺乏深入認識，希望能通過歷史觀的重建，探求教會出路，面對九七問題。

樹仁

樹仁學院的弟兄姊妹沒有一個正式註冊的組織化團契。所謂團契，只是半公開的、流動性的基督徒羣體。學院中的弟兄姊妹有五、六百人，要以非正式的方式去聯絡及維繫一大羣基督徒，實在十分困難，加上團契的性質獨特，在舉行聚會方面遇到極大的困難。故此，團契的路向必要有高度靈活性，以配合整體的運作。

今年團契的目標只有一個，就是傳福音，是純單線式的路向。當然，單線式仍是包括內部的傳福音裝備工夫和對外宣講的行動工夫。這主題主要由福音聯絡員聯絡各細胞小組去推行，聚會包括奮興會，傳福音訓練班和福音性研經小組等。

教育學院

四所教育學院——羅師、葛師、栢師、工師——都有自己的團契，而另外又有一個四師團契的議會，由四間院校團契的代表組成，希望四間院校性質既然相同，四所團契也應有共同要面對和肩負的使命，而「四師團契議會」就成爲彼此溝通和合作支持的媒介。

在個別團契方面，羅師有一個全年目標，是「大專生・教師・傳道者」。目的是建立正確的自我觀，提出大專生的獨特性，反省教師應有的責任，最後會論及傳福音的問題，研究個人佈道的方法。葛師今年的目標是「委身」，包括對學校、社會、職業、國家各方面的委身，形式有講道和查經。工師和栢師方面，安排週會以一季爲期，並沒有全年的大目標，主要週會內容是圍繞弟兄姊妹間的肢體生活。

小院校・大院校
掙扎與自誇

黃浩華

開場白

在香港，較爲人熟識的認可大專有十一所。其中有校園地方較大、人數較多的大院校，如兩大；也有些是規模較小的，如嶺南、珠海、樹仁及四師。筆者曾與各院校團契的團長交談，綜觀現況，我們不難發覺大小團契間確實存在着一些有趣的張力。

無可否認，因着很多先天性的限制及社會價值觀的規範，大部份小院校團契的工作及發展，都受到不少制肘。而在很多事件的參與，以致神學及信仰的反省上，大院校又確是站在較前衞的位置上，因此，一些大院校的弟兄姊妹們便顯得高傲自滿。可是小院校團契是否就是這樣的處於永恆的掙扎當中，而大院校團契又是否這樣氣燄逼人呢？本文就嘗試作一分析探討。

小院校團契的障礙

一、歷史 一般小團契正式成立的歷史都比較短，在組織結構及行政工作上，都在摸索階段，未能穩固。並且對一些事件如社會關懷、中國問題等，皆未有建立一套較完整的態度及思想。是以，在專注搞好肢體關係及改善團契組織結構時，確不能有廣闊的發展或對事物有深入之探討。

二、資源 由於政府只大量資助一些大院校，加上某些院校爲了維護其行政決策權而拒絕資助，故小院校資源甚缺乏，無論在校舍、設備、師資、環境等都顯得不足，這直接影響了學生課外活動的推行。校內學生數目不多，基督徒人數也相對地少，就算教會辦的學校也不能例外（如嶺南）。缺乏人力去組織及參與，團契發展當然受到很大障礙。

此外，並非如一般大院校的學生般可申請到足夠的政府貸款資助，同學們因要自食其力，故兼職之風甚盛，這其實直接地影響了校內課外活動之推行，以及同學間的聯絡溝通。

三、學制及校政 一些大專院校確被學制嚴重規限了發展。以嶺南爲例，二二一制中的弟兄姊妹很多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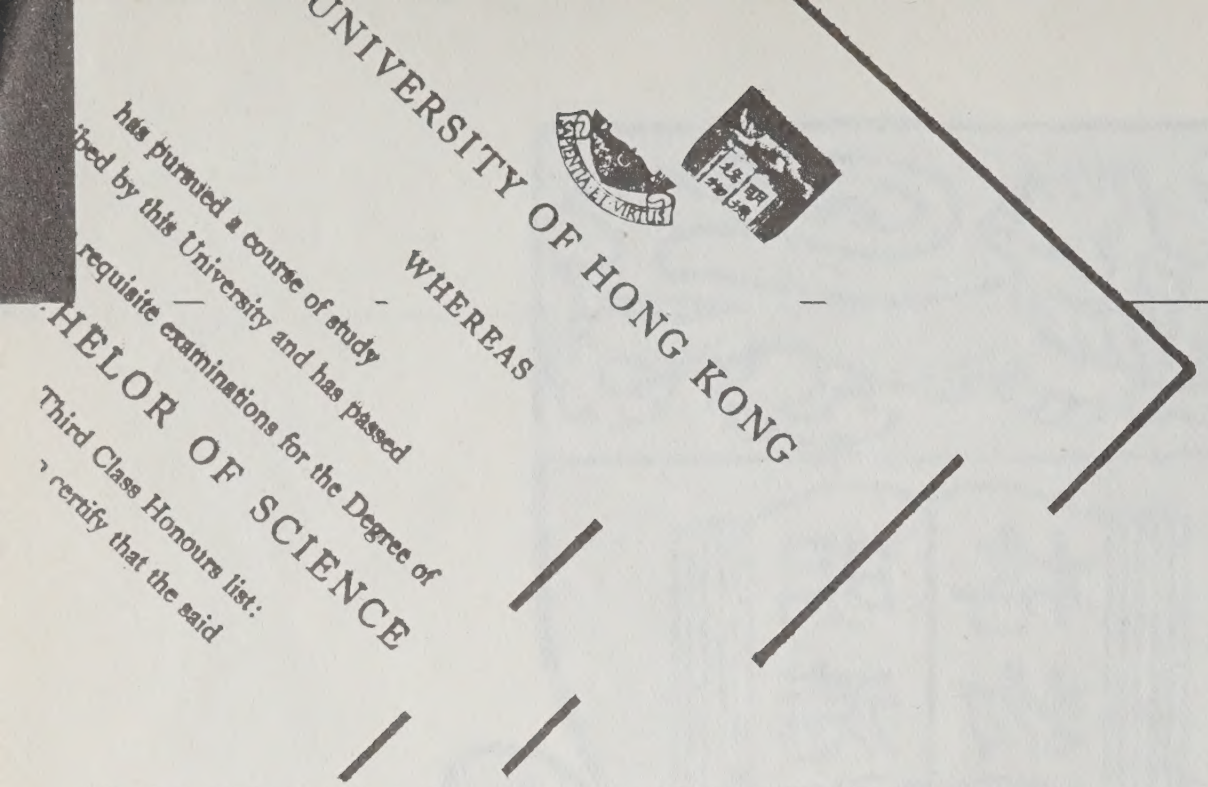

重考會考或中、港大等，故每年都要面對公開試及升級文憑試等，是以，讀書便佔了弟兄姊妹們的大部份時間。另外，在三年制的院校裏，不少三年級的弟兄姊妹因要預備畢業試，便進入「冬眠」狀態，像潛水艇般在團契中消失，以致不少經驗不能傳遞下去。這情況不單發生在小團契上，大團契也自受其苦。

此外，一些院校校方爲求爭取更高的社會地位，故着力於鼓吹學生讀書，非但不提倡課外活動，有些甚或採取禁制措施，使團契無論在出海報作聯絡，或借場地作聚會等事上都遭遇到困難，有些團契甚至被逼轉入地下，在校外聚會。

由於學校地方細少，課外活動又不多，故同學對學校的歸屬感也大大降低，只是各自爲政，單顧讀書考試；在校園內討論交流的機會也變得甚少。在校方的不鼓吹及同學的心態之惡性循環底下，校園的學術及對時事的討論氣氛甚差，團契的弟兄姊妹之間也因應地較少對世界事物、社會時事、以及信仰和神學等問題作深入討論。

四、心態　在歷史裏，殖民地政府曾經嘗試以有限資源，培育一批高級、親政府的華人買辦，並實行將人民分化，以期能鞏固殖民地統治，在這原則下制定的教育制度發展至今天，形成了政府對某些大學府大量資助，而其他的則被漠視，再加上資本主義社會以經濟掛帥的價值觀——薪金成了成功的指標、和人的尊嚴及高尚程度的量尺，不同院校的文憑，更是政府薪級的建基處。於是，社會上出現了一條無形的大專等級階梯：兩大、理工、浸會……等等排下去，比較起來，遂令一般人覺得就讀於小院校的是次等大專生，身份低微，當中同學的自尊心遂極受傷害，自我形象低落——於此，基督徒也不能幸免。當自我形象無法建立時，自卑之心油然而生；當盼一登龍門時，便只顧屢敗屢戰，對學校全不投入，形成過客、難民心態。於是，若非自慚形穢，不願涉足世事；便是只顧讀書，漠視其他。事實雖非這般極端化，但他們對團契已不可能多作貢獻了。

大大大專主義

這名詞中「〖大〗大專」的「大」是規模，人數及校園地方較大、社會地位較高的意思。而「〖大〗大大專」裏的第一個「大」字則是自以爲是，少看他人，如「大男人主義」的「大」字般有驕傲的含義。

很多就讀於小院校、或教會中的弟兄姊妹，都覺得這「大大大專主義」心態的存在。兩大的弟兄姊妹，不少認爲是高傲的、目空一切的，有些甚或被視爲反教會、反傳統、自恃自滿等，這個中原因相信複雜非常。這裏，筆者嘗試作一淺析。

「知識使人自高自大」，不容否認，一些就讀大院校的弟兄姊妹確會因自己的學識而感到自滿驕傲，小覷其他。可是，這畢竟不是多數。反之，大部份被感受到的「大大大專主義」心態時，都是來自一些相互間的誤解。

大院校的弟兄姊妹眞的對事物有很高的洞察力、很深的理論基礎嗎？由於社會的價值觀，以及先輩們留下來「威猛」的形象，今天普遍的大專生雖是較膚淺及「符碌」，但大大專生的「美名」，仍被視爲高人一等，有若登門之鯉，這可說是那無形階梯演變出來的後果。

除固有的社會觀念外，相對地，一些大大專的弟兄姊妹對事物確有較深入之探討。這是因着校內傳統自由開放的氣氛，同學間交流機會較多，加上不同學系的學術背景，故對事物的分析往往較爲全面、廣闊及深入。因着這客觀條件，大院校團契的路向也在一較前衞的位置上。而小團契或教會的反應便會顯得緩慢，又基於人手及資源等的限制，便只能作低程度的關注。可是一些不能體諒的弟兄却以量來衡度他們的關注，又以他們參與程度不足而作出批評，這正顯示了他們的不認識、不諒解。另外，大院校中較偏激的弟兄，因看到教會的各樣積弱及不良的傳統，便恣意加以抨擊，也許是因着他們的表達態度，又或是基於較保守的思想，教會中的一些弟兄姊妹並不能接納這批大大專生。

另一方面，因着累積的誤解或自卑心態，一部份小院校的弟兄們以一較封蔽甚或抗拒的態度去對待大院校的弟兄們的善意批評，這有色眼鏡確實增添了不少誤解。

此外，如上所說，大院校的討論氣氛較盛，且彼此互「鋤」之風甚勁，可是並非一般的弟兄們都習慣這種討論態度，故在一些相交研討中，大院校的弟兄

便往往給人一個「招積」的形象。但是，從另一角度看來，一些大大專生確以掌握眞理者自居，以爲其他人的意見皆爲膚淺而只想盡力將己見灌輸他人，這正是一般大專生自我中心及不尊重他人的表現。此外，開放及好玩的風氣令大院校的同學習慣於嬉笑（FUSSY）及彼此揶揄。在彼此接納的環境下，這原是無可厚非的，但在平常交談時，在言者無心、聽者有意的情況下，一些未能建立完全的自我形象的弟兄姊妹便很容易被傷害了。

前路

小團契的積弱，大團契的被視爲自高自大，皆非可喜之現象，我們或許可從個人，以致整體的層面去作出實際的行動，去減低這問題的嚴重性。

一、自我形像，價值觀

在這崇尚物質，推崇享樂主義的社會上，人的價值、尊嚴、身份等往往都是建基於金錢之上，而出路和薪級更判別了大專院校的好壞！其實，大專並不能如此作一二流之分，大學更不是非進不可，否則便遺憾終生的地方（註）。作爲基督徒，我們當建立一個正確的，從神出發的價值觀，明白到神給予各人不同、却皆是崇高的職份，故在特定的時空底下，我們便當尋找神所賦予各人獨特的使命。「神爲何不讓我進大學？」這問題，或許改成「神爲何放我在這裏？」便更形適切。正如某小大專的首任團長所言：「我們只有先安內始能思進！」惟有超越社會的價值觀，認清自己的身份及其意義，掌握神所交付的使命，撇除過客心態，投入羣體，我們始能作出貢獻。

另一方面，大大專的弟兄姊妹更應認清自己的身份，其社會地位之意義，這並非高人一等，而亦只是神的一種交託而已。故此，自我形象過高的弟兄姊妹們更當深切反省，看自己於所當看的。

二、醫治

當然，任何誤會皆是雙方面的，但對大大專而言，却更應多走一步。當主動的與人結交，注意談話態度，多聆聽及尊重他人之意見，更要學習謙卑，以期肢體間互相諒解，彼此尊重。在不同環境下生活的弟兄姊妹皆有不同的體驗，故相互間的交流能彼此刺激，使各大小團契皆能得到較全面的發展。

三、政治意識

從整體而言，主動提出要求，以及對校政之參予，相信正是小院校同學所當爭取的。以期使其大專生活有一較全面之發展。在這政治意識甚低的環境下，推動關注學校問題，爭取同學應得的自由及權利，以令其大專教育成爲一全人的教育——這方向，相信正是提高同學們對自己居住中的社會政制的關注的第一步。

從這點推出去，我們會不難發覺到很多院校只側重知識灌輸的政策，以致同學的自我、只顧考試等心態，都是基於現存教育制度的流弊。故若從根部着手，那麼，研究、探討、提出並要求改善現今香港的教育制度，便是治本之法，更是我們關注社會政事很好的實踐。

四、統一陣線

從整體而言，我們可嘗試建立一個「整體大專基督徒羣體」的意識及組織，共同策劃、籌備，並推行一些以整體大專團契名義出發的活動或行動。我們所需要的，並非各擁陣地的山頭聯盟（MIXTURE），而是在「大專基督徒」身份底下的一整聯合（COMPOUND），基於那獨特的身份，共同面對社會及教會的使命；雖然各院校皆有不同的特色，但就如同一院校內的不同學系般，同學對學校的歸屬感及投入感是肯定的。

這一統的概念，確能幫助大專內的弟兄姊妹消除等級意識，並彼此刺激，互相學習，從而認識一整體大專以及肢體配搭的關係。或許，今天各團契的發展仍是非常參差，各人理解自己的身份角色使命等都有着差別，這一統整體的計劃未必能付諸實踐，但這仍不失爲一可朝發展的方向。

註：這裏並非倡議弟兄姊妹消極地服膺於現況下。如潘霍華所言：「要在反抗〖命運〗與降服〖神旨〗之間劃一條界線，是不可能的事。」惟有對自己的才能、專長等有正確之認識，始能認清神所交付的使命。

「ICCF……」「甚麼？」

蔡婷婷

「這是啥？」

談學生工作，相信不少人就會想到ＦＥＳ（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TUDENTS——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若與中學的基督徒談團契，也會說及ＩＳＣＦ（INTER-SCHOOL CHRISTIAN FELLOWSHIP ——中學生福音團契）的哥哥姐姐，但若談大專團契，有多少人會記起ＩＣＣＦ（INTER-COLLEGE CHRISTIAN FELLOWSHIP——專上學生福音團契）呢？比起某些大專團契，ＩＣＣＦ甚至有更長的歷史，然而，在普遍的大專基督徒心中，ＩＣＣＦ的形象依然模糊，對她有多一點瞭解的，說不定只有團契職員及各院校的ＩＣ聯絡員。（你可知你的院校團契有ＩＣ聯絡員？）

「裏面有甚麼？」

在組織方面作一透視；ＩＣＣＦ內部結構可分爲三部份：㈠議會、㈡核心小組、㈢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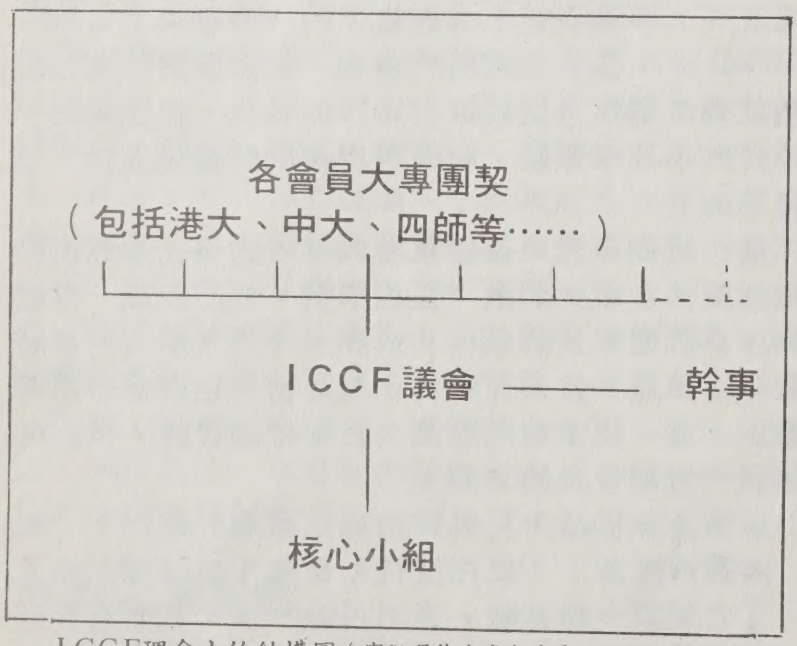

ICCF理念上的結構圖（實際運作有多方重叠及個別院校性）

㈠議會：成員包括各大專團契的團長及ＩＣ聯絡員。議會的功能是探討及制定ＩＣＣＦ整年的路向，決定應舉辦何種活動以配合是年的路向。由於議員全是來自不同的大專團契，他們商議制定的路向目標亦盡量符合大專弟兄姊妹的需要，同時，議會也無形中給予各大專團契一個互相交流事奉經驗的機會。

㈡核心小組：成員包括ＩＣＣＦ團契部主任、各團契團長及一兩位自願參加的畢業生。核心小組的成立，是爲了分擔議會的繁重工作量，議會只負責制定整體方向及是年的活動事工，至於活動事工的具體籌辦及推行，都會交由核心小組負責，基於成員較少，能動性及彈性都相對地加強。

㈢幹事：現時ＩＣＣＦ團契部有四位全職同工，其中包括一位團契部主任。他們每位分別負責與中大、港大、浸會理工、四間師範學院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團契的運作、方向，以及個別弟兄姊妹，特別是職員的情況，在需要時提供意見和資源上的幫助，甚至成爲人力資源（RESOURCE PERSON），例如協助帶領小組、負責講座、訓練班等。

將ＩＣＣＦ的組織結構分爲三部份，只可作爲功能上的劃分——議會負責策劃；核心小組負責執行；幹事負起輔助的功能（除個別輔助各大專團契外，也輔助議會的運作），事實上，三部份成員的重疊性甚高，特別以議會及核心小組爲然。此二者既爲ＩＣＣＦ路向的制定及執行處，其中成員絕大部份又是大專團契的成員，因而，ＩＣＣＦ絕不應被視爲一個由外來者（FOREIGNER OR ALIEN）控制，意欲統籌和帶領大專團契的組織。反之，ＩＣＣＦ服事的對象是大專團契，而ＩＣＣＦ政策目標的控制及執行也是握在大專弟兄姊妹的手上。

「她在幹甚麼？」

ＩＣＣＦ雖然沒有甚麼實際具體的成立目標，但她一貫的宗旨是服事大專團契，幫助各團契的成立及發展。這似乎給人一種空泛的感覺，然而，每年ＩＣＣＦ

都給予這空泛的宗旨一些中心的實質，一些適切當時大專弟兄姊妹的導向。

83／84年度ICCF的路向，除了凝聚大專團契的力量外，更希望使這股力量灌進兩大目標——九七與基督徒及準畢業生運動。

㈠九七與基督徒——ICCF希望發動起對九七問題的探索，以喚起普遍大專基督徒對政治、社會的關注，更望能藉此檢討及探求香港教會的前路。爲此ICCF主辦了一連串的講座及研討會，例如：「基督徒與政治」、「漫談三十年來的中國教會」、「基督徒與民主參政」等，意欲建立起對九七問題一個有系統的探討方向。

㈡準畢業生運動——在大專團契中，有人提出「畢業生運動」，鼓勵弟兄姊妹加強對工作世界及現實就業生涯的認識，策動基督徒在社會上、在職業崗位上的羣體見證。誠然，畢業生運動要能開花結果，犁土工作就必須始於準畢業生時期。正爲如此，ICCF就舉辦了首屆的「準畢業生營」，欲藉着營內彼此的交流影響，三數畢業生的經驗傳遞，爲畢業生運動奠下柱基。

筆者認爲，以上兩大目標都是現今大專團契應有的關注點，而由ICCF作爲策動者，可以解決某些院校團契因內部問題或資源不足而無力兼顧的困難，另一方面，又可藉共同的目標力強大專弟兄姊妹的合一意識及力量。

「幹事？誰？」

爲推行目標而舉辦的活動似乎只把ICCF與大專基督徒的接觸限於羣體的層面，團契部幹事的存在，正是爲了與弟兄姊妹有較個人性及深入的接觸。

大專團契有十一間，但幹事却只有四位，人手不足是顯而易見的。八間院校團契是有幹事輔助的，而幹事人手的分配是根據團契的成員多少、規模大小而作正比的分配，另外有三所規模較小的大專團契是沒有幹事「照顧」的。

就實際情況而言，筆者覺得這三間大專團契在發展上所遇到的困難遠比另外八間團契爲甚。這三所團契有因校政問題而弄得各不正、言不順的；有因學制問題引致團契內部發展混亂的；也有因團友參與心態成了阻礙的，這些團契不但物質資源方面極之匱乏，團契的職員也需要極大的關懷和支持。因此，這些大專團契對幹事的需求更爲逼切。

反觀現在幹事在所負責團契中，也未必能發揮到應有的作用。情形較佳的是四所師範團契，幹事不但在團契的發展路向上提供了不少意見，也能與弟兄姊妹建立一定的個人關係，得到他們的信任。相反地，與幹事關係最薄弱的相信是浸會團契，因爲院校有自己的院牧室，統籌一切宗教活動，及監管團契。

理工、中大、港大團契與幹事們的關係可算不冷不熱。特別在大學團契中，幹事們似乎只成爲組長的必然人選，林林總總的訓練班的當然負責人。但在團契整體路向的制定上沒有很大的影響力，也未能與團契弟兄姊妹有深入的接觸。

這並不是說幹事的角色是要帶動及控制整個團契，但幹事在團契路向上的影響力不大，正好反映出團契本身高度的獨立能力，在大學團契中，這可能基於團契歷史較長，經驗的傳遞和囤積有一定的基礎，對團契方向的引導起了積極的作用，況且，當團契成員太多時，幹事要與弟兄姊妹建立個人關係是極困難的事。

由有限資源的角度看，可能更需要幹事輔助的是現時較被忽視的三所團契，IC幹事的輔助說不定能加速團契脫離現存的困難和轄制，走上積極發展的道路。

「我認識她了！」

用粗筆鈎出了ICCF的組織，淺淺地報告了她的作爲，又抒發了自己對她與大專團契現今關係的一丁點看法，但筆者沒有嘗試作一個歷史回顧或絞出一套雄圖偉構作爲她的將來，因爲這文章只有一個目的——請你認識她！

我理想中的大專團契

陳士齊

Koinonia

前言

我關心大專團契，這是我做學生幹事的部分原因。因此我寫這篇文，縷述自己幾年來對大專團契問題的一些思考，我請求所有關心大專團契的弟兄姊妹與我一同思考。當你驟眼看這文的時候，可能會發覺很多別人已經講過的東西，但我並非拾人牙慧，而是嘗試將歷來不同人的講法加以消化歸納，總結出一個較有條理的看法，好讓弟兄姊妹較量，批判；從而加速大專弟兄姊妹爲團契尋找出路的過程。

向內看：團契的本質

大專團契發展到今天，活動之多令人眼花撩亂，宛如烟花一樣，這點相信弟兄姊妹都會有同感。可是，在衆多活動底下，團契的意義逐漸迷失。那批建立團契的人究竟抱有甚麼目的？所謂「團契」究竟是甚麼一回事？我們必需返到聖經中去找答案①。

原來，「團契」在聖經原文是KOINŌNIA，原意是與某人分享某事物（SHARING SOMETHING WITH SOMEONE）。詞的重點在於所分享的事物，不在於人與人的關係。這並不否定團契包含人際關係，而是指關係的建立是基於事物的分享。在聖經中，詞的使用通常連帶講出所分享的事物。這點資料令我意會到多數團契的問題所在：團契往往是基於人們要走在一起的需要而成立的，因此目標變成次要，團契存在本身就是目標。正因如此，大家往往不知爲甚麼走在一起，也沒有人知道彼此要分享的是甚麼。

司徒德（JOHN STOTT）將團契要分享的事物分爲三種：

㈠分享「在」基督裏（SHARE “IN” CHRIST）的事物——例如信徒在基督裏分享到恩典，救恩，復活，永生，痛苦等，腓3：10保羅這樣說：「使我認識基督和祂復活的大能，並且在祂所受的苦上有分」。對象是上帝。

㈡「與」弟兄姊妹分享（SHARE WITH BROTHERS AND SISTERS）的事物——這是指信徒互相間分享的一切事物，包括物質方面的，如「所有信的人都在一起，凡物公用」（徒2：44）；及精神方面的，如「你們一同分擔了我的患難，原是好的。」（腓4：14）對象是團契中的弟兄姊妹。

㈢「向」他人分享「出」（SHARE “OUT” TO OTHERS）的事物——指信徒分享出同一的目標。分享出愛心，向他人服務，見證，贈財等。聖經中慷慨一詞也由此引申，如「你們從頭一天直到現在都在福音的事工上有分」（腓1：5），又如「慷慨的捐輸給他們和衆人」（林後9：13）或「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可10：21）。對象是他人，泛指團契以外的人。

對於一個整全的團契來說，這三種分享，是互相結合，互爲表裏的。我所見的團契，很多只流於第二種分享，團契中只有人與人的關係，很少想到上帝，團契淪爲純粹社交活動的場所。另一些團契，只講求第一種分享，一味強調要屬靈，團友要與神有好的關係，甚至到漠視了團契中人與人之間的交往。其實沒有了人與人交往的基礎又如何談得上人與上帝的交往（參約壹4：20）？然而絕大部分的團契，都是沒有使命，沒有方向，從不管社會，從不理週圍的人，從不分享出愛心，只在教會四壁牆裏編程序攪活動，用較爲好聽的字眼形容，這些團契是「內向」的，倘若不客氣點說，就是「自私」！

其實團契不應該這樣。整個團契的基礎是一羣與神復和了（RECONCILED）關係的人，他們實踐上面各種分享。實踐的過程會有以下的表現：

㈠當團友分享出同一的目標——爲他人付出——的時候，團契會產生服務和見證，這些服務和見證會

流露出愛心；結果，雖然服務和見證的目標不是爲了羅致人，都會自然地吸引人參加團契。

㈡在分享出目標時，團友與他人會建立起關係，更重要的，是團友們在同工中建立起彼此的關係，這些關係成爲團契日後進一步分享出服務和見證的基礎。

㈢團友在同工中不但互相溝通，彼此分擔和代禱，大家更藉相互間愛心的分享，對上帝有更深的體會。可以說，團友在愛心的彼此分享中，同時分享了上帝的同在。（約壹4：12）。在體會團友的愛中，同時體會到上帝的愛，祂的恩典。

在這樣一個團契生活實踐的過程中，整個羣體逐漸被建立起來，每一個人的生命也被建立起來，這是一幅多麽美麗的圖畫！

以上所講的適用於任何團契。

往外看：大專團契的角色

好，聖經的基礎有了，聖經中的「團契」是甚麽一回事已經攪清楚了，問題是，怎樣將這種團契落實在我們身處的環境中，在我們一班大專基督徒身上？

上面所問的其實是有關團契怎樣場合化（CONTEXTUALIZE）的問題。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攪清楚大專團契身處甚麽場合，及它在這場合中應扮演甚麽角色。

但場合是一個內容十分廣泛的觀念，它可以包括大專團契處身的校園、社會、國家與及教會，還有組成這團契的一班大專基督徒的特質。如果眞是要仔細剖析每一個環節及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恐怕要另寫一篇文。因此，這方面的功夫只好請讀者自己去做。讀者也可以參閱鄭志樑弟兄在《橄欖》卅七期學生專欄中「港大團契能往何處去？」一文，那是一篇頗爲精警的剖析，雖略嫌有點過氣，但讀者可自行斟酌其論點及結論。

因此，我只想討論一下大專團契應扮演的角色。

大專團契作爲大專基督徒的羣體，其角色就是如何支持、培育大專基督徒承擔其對社會及教會應有的使命。一直以來，教會中的有識之士都十分重視大專基督徒以知識分子的身份來承擔社會及教會的使命②。我個人對這觀點十分贊成，但也有所保留。基於大專教育的多元化發展趨向，及社會文化的改變，我以爲大專基督徒已經分化成知識分子及知識工人③兩類人。限於篇幅，這點我不會作詳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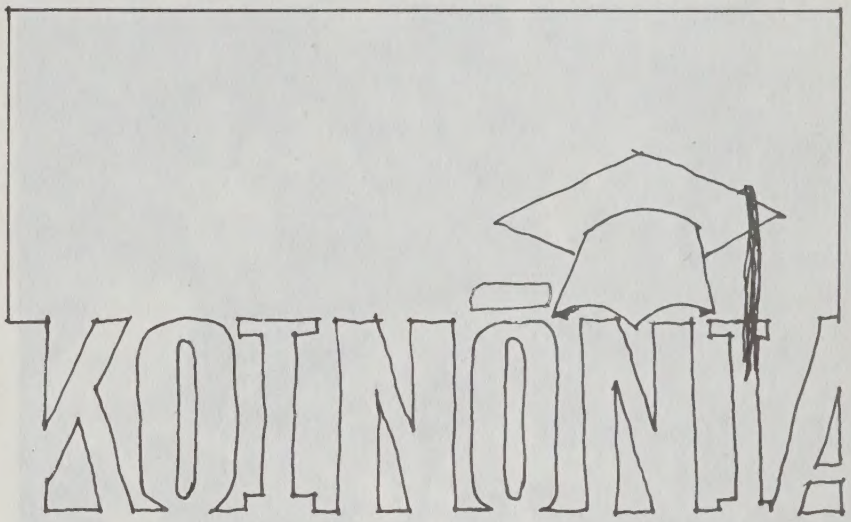

但無論是知識分子，還是知識工人，大專基督徒始終是社會及教會中較有知識的一羣人，這也是他們應用來服侍教會社會的最大恩賜。這種恩賜，再加上多數大專基督徒所得的優厚條件——經濟上，地位上，智能上，大專基督徒應該在社會和教會中擔當先知和先鋒的角色④。

但大專團契的角色又是甚麽？這可從兩方面講。首先，大專團契作爲大專基督徒的集合體，而大專基督徒又朝向先知和先鋒的理想，大專團契自然也應做一個先知先鋒的羣體。但另一方面，大專基督徒在邁向這理想的過程中，會產生一些需要，而大專團契作爲服侍大專基督徒的羣體，可以嘗試擔負支援的角色。

有兩方面的支援是特別需要的。首先是教導，其次是醫治。大專基督徒在中學所受的教育不完整⑤，在教會所受的教導也不足夠。大專團契，特別是其中高年班的弟兄姊妹及畢業生，應負起栽培教導低年班弟兄姊妹的角色。當然，高年班的弟兄姊妹自己也要受教導。教導包含了分享，是團契精神的具體表現。

另一方面，在大專基督徒中，有不少是飽經大小各場考試戰役，歷盡滄桑的人。他們的心靈爲不人道的競爭所摧殘，個人的價值和尊嚴受到損害，不少人心底的傷口仍淌著血，如果貿然鞭策他們向上達到先知先鋒的理想，會徒勞無功。大專團契必須先醫治受創的心靈。

總括一句，大專團契要在教導和醫治兩方面建立弟兄姊妹。

大專團契的內容

如果大專團契要做一個先知先鋒的羣體，它可以嘗試一些供大專基督徒探討和分享異象的活動：研討會，關社活動，外展福音工作等。當然，我所講的傳福音及社關活動絕對不是二分的。重要的是，這些活動基本上是外向的，不是單在團契內聽聽講講而不實踐。但，在對外導向的大前提下，這些活動絕對不是純粹忙亂式的，它們必須動中有靜。比如，攪關社活動的弟兄姊妹，有沒有想過開祈禱會，反省營？先知的第一個要求是要懂得反省，肯儆醒禱告（參哈巴谷書）。不知道現時在大專團契忙活動的弟兄姊妹，有沒有想過這一方面？還是只「係咁以」祈禱一下，或乾脆連祈禱也「係咁先」？

做先知先鋒不易，做醫治者更難。先知先鋒有一定的姿態，有清晰的工作範疇，有顯而易見的行動，但醫治者却不。基本上，醫治是一種生命匡扶生命的行動。它要求的不一定是很有見識的人，但却必須是成熟，肯關心，肯付出的人。試問在今天的大專界是否有這種弟兄姊妹？

大專團契所能做的，是培養開放，互相接納的氣氛，讓人的尊嚴得以重新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隔閡得以消除：是「叻」與「不叻」的人的隔閡，拘謹的與放任的之間的隔閡，在位的與不在位的之間的隔閡。沒有甚麼特別的活動可以促成這種氣氛，但教導，反省，互相認罪，每一個領袖的敏感，每一個團友的努力，却是必要的。

最後，大專團契若要做教導者，就要教導實踐先知先鋒角色的具體內容，也要教導弟兄姊妹如何互相開放，彼此接納。大家不妨構想這些內容的項目。

兩年前我唸教育的課程時，有一科叫課程研究（CURRICULUM STUDIES）的科目，它的觀念給我一點啓發：如要有系統地教育大專基督徒，就一定要發展一套全面的，適合在大專的環境下使用的課程。

現今的大專基督徒中，雖然好些人十分熱衷於實踐先知先鋒的角色，却似乎缺乏足夠的「料子」去應付。一方面固然由於社會經驗不足，另一方面也由於大專時所學的東西太過雜亂無章：今天聽聽這個研討會，明天參加那個計劃，後天加入那個小組。這樣走馬看花學到的東西不但沒有系統，也不夠全面和深入，各種截然不同甚至強烈對比的講法，會造成大專基督徒思想上的混亂和情感上的矛盾，以致生命不得整全，然而今天在大專團契中充斥的，正就是這幾種頗爲極端的講法。

雖然我們強調大專生要獨立追求，他應該自行整理所學到的東西，但眞正做到的人很少。而且這也並不等於大專生不需任何指導。一套好的課程，可以達到指導而不扼殺獨立追求的目的。

這樣的課程，應有以下的特點：

㈠它不應只是頭腦知識的灌輸，更重要的，它要是價值觀的冲激：生活態度的傳遞。課程需要具備清晰的態度性目標（ATTIT UDINAL GOALS），指明一個人在課程中應學到的態度。眞正的知識分子不單要具備充足的知識，還要有高尙的態度。反觀今天的大專基督徒，有知識的人也不少，然而有深度的人却不多，很多人的態度每每流於膚淺，華而不實。

㈡課程的目標一定要長遠，要展望將來。當然，在長遠（LONG-RANGE）的目標之下，也有大大小小中程（MID-RANGE）短程（SHORT-RANGE）的目標，正如超級大國的飛彈一樣。

㈢如果課程的目標要長遠，課程的內容就要有時間上的向度（TIME DIMENSION）。大專團契若要有意義，就不能停留在它自己，而要準備面對畢業後的現實。擇業，畢業後的生活方式，隊工，工作世界的現實等，應該成爲課程內容的一部分。

㈣課程內容除了時間上的向度外，也要有空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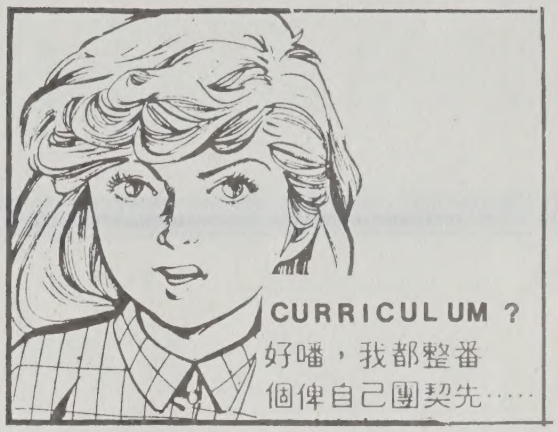

的向度（SPACE DIMENSION ），關注的範圍要廣泛，除了微觀（MICRO）層面的事物，如個人靈修生活之外，也要涵蓋宏觀（MACRO）層面的事物，如國際局勢等；不單胸懷中國，也胸懷世界，不單關心宣教工作，也關心遠方的人們生活的福祉。

㈤課程內容要有彈性，要有一些通識的核心課程，如關社，靈修，簡樸生活等，而以使命作爲課程的起點。另外也要有專門化的課題，容許不同恩賜不同關係的弟兄姊妹各自發展。這些課題可以功能小組（FUNCTIONAL GROUP)的形式來探討。這樣的課程才能適應不同環境（例如不同院校）的需要。

㈥課程要理論與經驗並重，以顧及弟兄姊妹在理性上及情感上的需要。因此內容方面要有一些感性的素材，和經驗的分享。

寫到這裏，我心中不禁有點感觸：這樣的課程太理想，要付出很大代價才能發展成功。然而培養人才根本就不是件易事。今天的大專基督徒，無疑是具有很大的潛能（POTENTIAL)，但多年來這些潛能從沒被發揮成爲功能（DYNAMIC），只因沒有人肯委身去教導他們！今天在周圍都是大專基督徒的時候，教會却在鬧人才荒！不錯！我求有人去教導他們。難道大專生就「叻」到不需要人教導嗎？試問在這個時代，稍爲裝備得不好的人還能面對時代的挑戰嗎？弟兄姊妹應該心裏有數。

大專團契的組織

理想的大專團契必需有理想的組織，團契的角色才能充份發揮。然而今天的大專團契存在很多組織上的問題。在基督徒多的院校，團契組織繁複，架床疊屋似的。爲了照顧衆多的弟兄姊妹，有些團契發展爲一部龐大的組織機器，有近於社會學所講的官僚組織（BUREAUCRACY）不斷運作，不斷自我延續，所有人都被捲入這漩渦。組織的要求對參與運作核心的人構成很大的壓力，幾乎要他們變成「超人」，還要「全職事奉」才能應付，以致一般團友對參與運作都望而却步，只能達到願做旁觀者，因而產生疏離感⑥。另一方面，職員個人發展及反省的精力也大部分被消磨掉。整體的結果，是眞正的團契分享被壓抑，團契內容不得發展，以致團契不能發揮應有的角色。

不少人提出改革。比如從改善組織方面著手：加強溝通，制訂適當的諮詢制度，決策程序，監察制度等。但是，這樣的著眼點可能只會令團契更形組織化，職員更疲於奔命，團契變得更政治化而團友的疏離感更大！這些做法如果是爲了準備大專基督徒面對九七，學習民主程序可能有用，然而對於達到眞正的團契分享却可能毫無幫助。而且，在龐大組織的現實底下，一味要求職員這樣那樣，根本也是徒勞無功的，對於幾個辛苦撐著整個團契組織的人，也是不公平的。

團契組織是團契問題中討論得最多的一個，但也是最難討論的一個。究竟甚麼組織才合理想，我不想假裝自己知道，我只會提出一些意見作參考。

面對團契有如攻城，正面進攻是不利的，一如我在上面批評過從改革組織入手的弊點。社會學上有所謂非正式組織（INFORMAL ORGANIZATION）的概念⑦，這點正與團契的本質相合。如何在現有的臃腫組織以外去建立非正式組織（眞正的團契）是十分重要的。

從非正式組織的角度去考慮團契組織，有四點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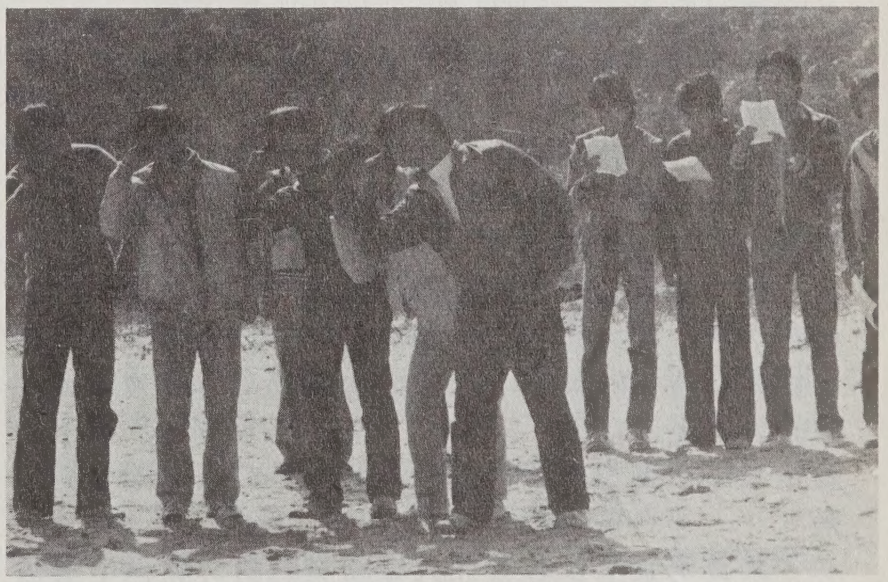

則要留意：

㈠團契組織必須不妨礙或甚至有利於團契本質的發揮。

㈡團契組織必須配合所處的時代，適應當時的社會環境。教會情況及團契本身發展到的地步。

㈢團契組織必須有足夠彈性去容納轉變。

㈣團契組織必須符合基督徒的信仰精神。

這樣的團契，應該有下列特點：

㈠人數方面不能太多，頂多不超過五十人。人數太多只會削弱人與人溝通的機會，剝奪眞正團契生活的可能性，也容易有組織化的傾向。一些數百人的大專團契，到頭來眞正參予的也不外數十人。

㈡組合方面貴乎自然（NATINRAL GROUPINGS），不可能太硬性規定成員一定要來自某一學系，某一宿舍，當然若能做到這樣會較好。眞正的團契生活在乎大家願意分享，有人喜歡和自己同學系同宿舍的人分享，有人却喜歡跨越學系，跨越宿舍，甚至跨越院校！這樣有何不可？只要大家有共同的目標，就可以走在一起。必要時，一個人甚至可以同時參與兩三個團契（當然不要太多，否則優次（PRIORITY）會成爲很大的問題）。

㈢目標應由參與者共同訂定。但目標應該符合大專基督徒作先知先鋒的大前提，且應尋求與其它大專團契的目標能互相配搭。

㈣內容應照顧到普遍性及專門性的需要。團契除了專攻與它目標有關的問題之外，也要爲參加者提供一些普遍性的基礎訓練，以避免弟兄姊妹過分偏狹。這些普遍性的訓練也有助弟兄姊妹認同團契以外更大的基督徒羣體。

㈤對外關係方面，大專團契應該有獨立自主的精神，不宜受制於任何外面的機構。反過來，它仍要與外間保持密切的聯絡。外間的學生工作機構，應該扮演一個後勤支援顧問及聯繫的角色。現時一些機構直接在大專院校組織一個附屬於它們自己的團契，這實有違獨立自主的精神。希望這些機構至終會讓附屬它們的大專團契達到「三自」（當然不是中共那種！）更希望這些團契更多思考與同院校其它大專團契的配搭。

其實畢業生及教會在大專團契的對外關係中應佔很重要的地位，這點還待將來再探討。

*　　*　　*　　*

依據上面的原則，一間大專院校可以同時出現幾個不同的團契。可能有人會說我的提議會造成分散中央（DECENTRALIZED）的局面。我承認這點。其實在今天的大專院校中，已有這個現象，只不過所存在的團契有些正名，有些不正名吧了。幾年前，我們正在討論究竟應分散或是集結中央（CENTRALIZED）。但時移勢易，今天要問的問題似乎是：究竟應如何分散中央，才能減低這樣做的缺點和發揮它的優點？

也許有人會問，如果分散了中央，那麼原來的團契應怎麼辦？解散了它還是另有角色？同一個校園的弟兄姊妹又如何能感覺到大家是一體？大家如何發揮合一見證？這些問題我也未完全想通。

但我以爲原來的團契應該好像ICCF一樣，在同一間大專院校的衆團契（雖然這些團契不一定稱自己做團契而叫「××小組」）的上層扮演聯繫的角色。這個「上層」團契可以由各團契的代表組成議會，彼此溝通，籌辦一些適宜在整間院校層面舉行的活動。工作的人手，可以臨時召集。如果設立常務的職員會的話，它的職責主要在於執行議會的決議，而不是現時大專團契職員那樣從決議到執行都要獨力負擔的「超人」角色。

也許有人會問，這樣的上層團契，與目前的大專團契有何分別？分別是有的。前者是由下而上，而後者却是由上而下。現時一般大專團契最強的陣容是職員會，院系代表只是從屬地位，脫離不了執行中央議決路線的心態。一切事都要上情下達，傳遞的訊息最後到達小組及個人時已所餘無幾了。而且由於職員們無法一眼關七，很多事情都被忽略沒有處理，造成不必要的內咎感。

至於如何能令校園中的弟兄姊妹覺得自己同屬一體，那是個很不簡單的問題。基本上，在分散中央後，弟兄姊妹的認同對象首先是在於他們所參加的各個小組或「小」團契。透過這些小組及團契，他們才進一步參與上層團契成爲一個更大的基督徒羣體。究竟弟兄姊妹要認同這羣體到甚麼地步，羣體又如何發揮合一見證，這只能將來討論。目前，還是讓我們講講可做的事。

要鼓勵弟兄姊妹建立更多小組及「小」團契，有幾點是應做的：

㈠修改憲章——現時一般大專團契憲章對團契組織的描述往往太細緻，以致限制了組織的彈性，不能依實際情況改變。而且，這些憲章列明組織形式的時間，至少離今天有十多年。以當時的眼光，如何能設想多年後今日團契應如何運作？而團契目的（PURPOSE）方面，多數都很空泛，兼且未夠全面，欠缺連貫性；更重要的是它們未能反映大專團契過去學運

年代反省信仰所得的體會，目的當中完全沒有提及關社的目標，這對大專團契的長遠發展是不利的。另外，在會員方面憲章可以嘗試設一種團體會員，以促進「小」團契的成立。

㈡改變行爲——一般基督徒習慣了聽，大專基督徒也不例外。然而若要分散中央，我們便要自己「動手」來組織小組，「小」團契。大專基督徒必須要從被動的習慣轉向主動，這種行爲習慣的改變可能要藉著教育來達成。若不，可能就要創造形勢，先分散了中央，讓時勢能造出多一些領袖來。

㈢後勤支持——若如上述，分散團契時便需要提供一些後勤支持，如組長／領袖訓練，團契內容資料的供應，諮詢及聯絡等。學生工作機構及畢業生可以考慮多在這方面提供支援。

團契的動力

有人將團契比擬爲一個運動，這種講法不無道理。一個運動需要有方向，有「箭頭」。運動牽涉很多人，然而各人所達的境界又有所不同。近「箭頭」的人可能已經很前進，但邊緣的人却仍在起步階段。但最突出的，就是所有人都朝同一的方向走。在運動的洪流中，個體與個體互相接觸，互相冲激，激起了生命的浪花。

但團契這運動的動力在那裏？我想，動力是來自歷史的巨輪。巨輪不斷轉動，將新的個體，新的分子，充滿理想，衝勁，熱情的一羣，不斷注入這運動的洪流中。在七十年代，歷史的巨輪急速轉動，力量勇猛無比，學運狂潮不斷冲激大專基督徒，團契運動的洪流變得急速，然而曾幾何時，巨輪慢了下來，急流也變成了緩流。多少人因激情的消逝而悲哀，因冷漠的空氣而感到窒息。

然而管它是急流還是緩流！只要歷史的巨輪一天不停，運動仍然會持續，希望就仍然存在。誰不知道，在緩流的背後，在那不遠的地方，另一個歷史的巨輪正在加速的轉動……一九九七……

但我依然憂慮。我知道運動的消亡並不在於歷史的停滯。試想，甚麽才會令到運動的洪流瓦解？讀過科學的人都會知道那是內聚力的問題。如果洪流中的個體間內聚力不夠，而周圍事物又太吸引，個體就會流失……

可惜這正是歷史告訴我們的情形。在學運年代，再沒有任何事情的發生，比大專團契中的分裂，對抗，不諒解，更加強弟兄姊妹間的疏離，更傷害到團契的本質。有人自以爲擁有了眞理，有人擁有了「不以爲自己擁有眞理」的眞理；於是，爭論無止息的下去，苦根滋長起來，終至不歡而散。我們所失落的，到頭來發覺仍然是團契的精神！（來12：14，15）

（作者爲港大畢業生，現任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團契部幹事。）

註釋：

①參NEW BIBLE DICTIONARY ED. BY DOUGLAS, IVP, "COMMUNION"一項。

②參《舵》港大團契「八三」迎新籌委編，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盧龍光及陳佐才兩位牧者的文章。

③KNOWLEDGE WORKER，社會學名詞，指社會在高度發展下出現的一批專以生產，分配知識作爲謀生技能的人。

④參《舵》（見註②），譚啓見君的文章。

⑤參《舵》（見註②），陳士齊君的文章。

⑥參《動向》第二期，八三年十二月號，港大團契出版，「該死的團契架構」一文。

大專團契的路向

錢錦華

前言

團契與一般學生組織不同之處是她以基督教信仰爲中心，有內在的道德觀念和價值取向，所有團契活動主要是圍繞她的信仰內容（包括理論和實踐），以上是對大專團契作爲一個組織的基本理解。

基於上述理解，大專團契在校園當中的角色是甚麼？她能否表彰信仰的中心內容嗎？從香港教會出發，她又擔當甚麼角色？面對社會問題，團契應否作出回應？

倘若我們肯定這些問題的價值的話，「大專團契路向」的討論就來得有意義和適切。

大專團契路向這個命題裏，筆者先肯定大專生的角色，進而討論大專團契在校院和教會的關係，嘗試找點路向，再由宏觀和微觀的層面去理解基督徒個體的困境。整個路向的討論只希望在觀念上爲大專團契做點「掃霧」的工作，讓我們能切實了解現況，看準目標，不致在資料爆炸的今天，茫茫然迷失方向。

(一)大專生角色的反省

在大專團契的迎新活動中，大專生被指爲擁有王后位份，大專的日子是一個不可多得的時機，是上帝的揀選，所以，大專基督徒要學習獨立思考的能力，要關心教會、關心社會。但以理書第一章是必查的經文，但以理不用王的酒和王的膳成爲我們學效的氣節，對上帝的盡忠。可是，理想和現實却出現一條深溝。不少一年級的同學在三兩個月後就被校園的氣氛所溶化，只想做功課，預備考試，談論畢業後的前途和拍拖，這些校園生活形態，正是迎新會所咒詛的樣版。

倘若團契繼續這個樣子談理想，祇會越講越空，與經驗世界拉不上關係，因而沒有實踐性。要解決這個問題是不容易的，祇有說理的文字，概念的灌輸是不行的。文字本身有相當的局限性，這裏不是說不要理論，而是在理論的背後應更多的實踐，跟着又從實踐的經驗去繼續反省，跟着又實踐，又反省……。可是，大專團契好像仍沒有踏進理論這一步，而零星的行動只給予小羣積極者灰心和失意，對靜默的大多數起不到絲毫的作用。冷漠的現象多源於弟兄姊妹的無知，毫無資料掌握，例如，「政治參與和基督徒的關係」是近期熱門話題，可是，一般弟兄姊妹在手頭上毫無資料，甚麼是政治？多談傳福音不比多談政治來得適切嗎？另一方面，個人的惰性使人不願意去發掘資料，這些問題與個體開始產生疏離感，跟著時間的消逝，冷感的現象就油然而生。關心香港教會在97轉折期中所應有的角色和準備？別煩人了！

要打破這個困境，首先要了解香港社會情況和政治的教育制度如何「栽種」我們。筆者曾經聽過一段發人深省的話。某天下午飯時間，在排隊輪購飯票的時間，一位弟兄（指着牆上的海報，上面寫着「香港前途問題論壇」）說：「祇有那些讀文科和社會科學的同學對香港前途問題才有興趣，我沒有空去理會這些問題，我還有許多LOG BOOK（實驗報告）未做……」筆者沒有興趣討論功課和參與活動孰先孰後，祇希望指出政府爲適應社會的需要，成功地塑造了她的子民的思想，只求香港人馴服地在現有的建構上繼續運作，而不去反省繼而挑戰建制上的漏弊。今天的教育制度只求精英和專業，知識等同於技術，用來包裝每一個進入這個制度的人。倘若中學生是單調的黑白雙色的包裝，那麼大專生也許是彩色的包裝，用來吸引更多消費者的必要條件。知識叫人了解人生，培育人類的道德良心早就成爲不着邊際的東西。再者，經濟掛帥的今天，強調消費和社會地位爲成功的量度標準，「文憑和學位」正是踏進中產階層的踏腳石，加上大衆傳播媒介每一天不斷強化這個概念，這些彩色包裝的肯定更根深蒂固。

認識今天的處境，大專基督徒倘若仍然願意接受這些包裝的話，就平平安安的被包裝好了。不過，倘若我們相信信仰不是扭曲人性，不是把人祇建立在經濟的量度時，而是重新建立人性和人類尊嚴，一個祇有商業價值的大專信徒是否有違背他信仰的原則呢？面對利益衝突的時候，我們會否出賣靈魂？甚麼理想，對上帝的忠貞、委身等東西還站得著腳？

落實的理解現況，進而建立理想，比起在夢幻中建立理想來得有益和有建設性。所以，多閱讀、多反省、多參與，在這個不完美的制度下自我教育，集思廣益，是身份反省進路的開始。

一個基礎若是在沙土裏，當大雨降下時就被冲掉。

每一個個體對整個羣體都是重要和寶貝的，能夠集合個體的力量，才可以發揮羣體的功能。可是，在反省的工作上，祇有小部份人在努力，這樣，或許可以看到點點的進步，團契緩緩的前進。這羣在努力份子，往往被視爲「猛人」，這些神話也許是「冷靜一羣」的托詞。只有「猛人」，團契是不能成大事，徒有一副美觀外殼，沒有實質的內涵。所以，反省功夫是每一個人的責任。

(二)團契豈能獨善其身

「基督徒要循規蹈矩，不可走堂，不可不交功課

，吃午飯要禱告，在校園內要「作」見證，否則，福音的傳遞會被阻難。」這個片段的生活行爲哲學正是指出一些敬虔的行爲，馴服的態度，就能夠將基督的生命彰顯和傳遞福音。這個想法有點狹窄。

不少大專院校的功課壓力日益加重，將學生當作考試和做功課的機器，對學生活動諸多壓抑和約制。我們應對這些抱超然不理的態度？冷眼旁觀的態度並不等於基督徒的溫柔，保持一個超然的身份，不投入發表意見，只會不斷造成團契與校園的抽離感覺，團契與校園只有宣講福音單向的「交易」是斷不能彰顯神的心意的。

基督徒羣體本有先知的角色，對不公義的事情有敏銳的反應；爲鹽爲光的意義是指基督徒是世上的道德良知的時候，正是對大專團契不冷不熱，處理事情反應慢「數拍」的態度的控訴。譬如，７０年代社會關懷的態度不斷左搖右擺，只有說「燃點討論」永沒有落實行動。走到８０年代初期，９７問題已成爲熱烘烘的話題，團契仍然沒有關心，只管談個人的「屬靈操練」，零星的論壇祇有象徵式的意義。其實大專團契都有相當羣衆基礎，要推行活動，人力問題相對其他組織是較少，能動性大，團契獨善其身只會浪費她可以發揮的影響力，對基督徒羣體的先知角色的一大諷刺。

(三)教會和大專團契是肢體？

從歷史發展看，香港教會仍然承接着中國內地教會的保守觀念，加上西方文化包裹，信仰與本土文化產生不少衝突。香港教會吸納了不少中產階層和不少「乖乖」的青年人，低下階層和一般較反叛的年青人是少有的，漸漸形成中產文化，只求維持安定安逸的生活。面對變遷的香港，傳統靜態的教會漸次與社會脫節，教會訊息顯得貧乏和不適切。要教會復興，在社會變遷中要屹立不倒，教會要有屬靈的更新，需要草根階層的領袖，由他們在基層中推動教會成長，以改變只說委身香港的態度，而沒有基層行動的情況。

倘若大專團契能反應快一點，在建構上說，她的能動性大，組織力較強，易於集合人力和物力，反省和行動的機動性大，在門徒訓練的工作上是可以擔任一個重要角色。「信仰反省班」、「護教學小組」等研習班，吸引不少弟兄姊妹參加，在小組討論和個人閱讀上幫助不少弟兄姊妹。另一方面，在校院的事奉亦訓練不少弟兄姊妹對香港教會現況有較廣面的了解，對社會與教會的關係有粗略的認知。這樣，大專團契儼然可以成爲這些草根領袖的基地。

「多給誰，就向誰多取」，投身地方教會工作也是大專信徒委身的方向，這些方向比抽空地談愛十億同胞來得落實和具體。所以，大專團契的方向不可以單顧個體反省，對香港教會問題，要有更多討論和批判，幫助信徒有更強的洞釋能力，理解教會需要，爲教會更生下一點功夫。

(四)我們還懂得溫情嗎？

從宏觀角度看，大專團契的工作是需要策略、目標和清晰的路向，在處理事情和討論問題是需要分析和批判。可是，落到微觀的個體當中，要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重要的。基督徒羣體是一個愛的羣體，建立愛的關係正是理所當然的事。

團契的細胞小組，希望透過小組的討論和分享，互相支持和激勵成長。不過，不少細胞小組未能發揮其功用。討論的時間多是「彼此講道」，各執一辭，沒有聆聽他人的見解，只管發表自己的一套「偉論」，將問題訴諸成見和感情，少有坦誠的討論，實在是太可惜！另一類分享時間則變爲「彼此報告」，將某天某日的東西報告了事，不願意分享個人生活實際體驗和感受，這種冷冰冰的態度還可說是一個分享的羣體？團契眞的在團契？

只講理想和使命是不夠的，理想和使命不能抽空和脫離羣衆，要實際地體驗實踐中的困難，了解個體在日常生活中的困惑和喜樂，體恤弟兄姊妹的軟弱，以致個人不會對實際生活脫節。

在商業化的社會中，人際疏離成爲心理學和社會學的重要課題，也是在實際生活中個體的感受。基督徒羣體正好打破這個人際疏離的關係，互相關懷，互相付出愛心。不過，促膝談心，誠實坦誠的分擔的機會有多少？人的軟弱，社會環境壓力，往往是基督徒得不到支持而流失的主因。所以，惟有主動投入，坦誠分擔才是打破這個隔膜的關鍵。

老鄧

憂教會領袖之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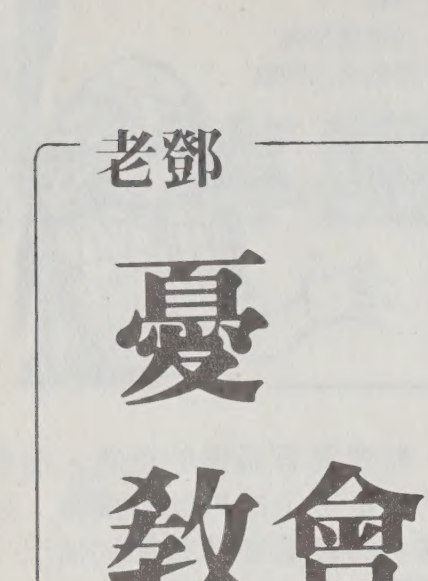

論壇：——還是社會關懷

從兩篇文章說起

建道神學院院長張慕皚博士及北角宣道會主任滕近輝牧師最近發表有關福音與社關的意見，可說十分令人失望。

他們的意見分別刊載在建道通訊及北宣青少年部刊物，均屬內部刊物，筆者猜測他們未曾有意正式表示他們的見解。但這番話顯然頗能代表他們的想法。

傳福音與社關之爭論，似乎已經過時了，但香港此際正值風雲際遇的時刻，各種社會力量都紛紛動員，所以教會繼續討論福音與社會的關係是大有意義的。

基本上，兩人均認爲傳福音與社關是需要的。可是，問題正出在這裏。當他們在前題認爲兩者都需要之後，却在後文逐漸地把關社抹煞了，搬出了「傳福音是最重要的」這個結論來。

最令筆者感到困惑的，是張文中提到「爲香港教會有一點點的憂慮，因爲發現很多信徒，機構和教會失去了傳福音和差傳。」言下之意，顯然認爲香港教會的關社已經過多了，需要加以制止。對於一名德高望重的領袖，在此時此刻說這一番話，實在令人感到失望。也許，在南美，在非洲的社會裏，基督徒過度參政，走得太遠；也許張博士在那些社會裏提出警告會是有用的。可是，環顧整個香港，稍爲關心社會事務的基督徒都會覺得，整個教會對社會的關注與影響實在太少，太微不足道了，何來過份參與？教會信徒對社會事務冷漠無知，何來過份？要說過份，只能說過份冷漠而已。

就算我不懷疑張慕皚博士的誠意，也會覺得他的憂慮遠離事實，未曾洞悉整個香港教會的狀況。我倒憂慮他所寫的這番話會有甚麼影響。

試想想，當整個香港教會根本還未曾認眞思考過與鄰舍的關係，沒有付出一份對人類的眞正關心時（更遑論社會參與，政治參與），張博士的文章會帶來甚麼結果？建道神學院的畢業生，教會內向來不關社的牧師執事就只會急急把張博士的大文拿來作「令箭」，振振有詞的繼續對教會會衆說那一套「關社也重要，但是……」結果關社只成了「關人」之事。

滕近輝牧師的文章也會帶來一樣的後果。不理世事的弟兄姊妹只會繼續拿起滕牧師這位有威望的牧師的言論作盾牌，而只會令他們更加心安理得，等待「有感動」的弟兄姊妹去理會世界。

總的來說，這兩篇文章顯然不會對關社的人士產生多大作用，因爲他們關社之先必定也曾想過這個問題，最後才作出要關社的決定。故此，結果只會令不理世事的依舊不理世事，而猶疑未決的根本不再思量關社在現時的適切性及重要性。

一點建議

我不打算抽象地再談社關與福音的關係。在這裏，我會首先申明自己的立場，然後會提出幾點提議。

我的立場是：社會變動得極快，無論我們願意與否，我們的生活信仰必須與整個社會連繫起來。即是說，社會、政治、經濟與我們的生活信仰是不可分開來談的，就算我們不想關社，不願花費時間，但社會就在我們面前，若我們的信仰狹窄起來，將會既不能了解自己爲何有種種際遇，亦不能感受到他人的喜怒哀樂。

因此，我建議這兩位德高望重的教會領袖不應再空談「社關也是需要的」。倘若他們眞的認爲社關也是需要的話，就應該作一些切實的建議。例如：

㈠建議神學院開辦一些諸如香港社會，香港經濟的課程，讓神學生能了解香港本身的環境。

㈡建議神學生多認識世界，除了讀聖經祈禱外，每天要有看報紙的時間，每個月亦要與不同階層，不同際遇的人接觸，目的不是傳福音，而是忍耐細心地聆聽這些人對世界，對事物的看法，以致他們不再閉門造車，若果可能，更應每季列席他們所住地方的區議會會議。

㈢建議講台上應正面的鼓勵及教導會友具體參與社會事務，差遣有感動的人去做各種社會事務，就算競選區議會、市政局（或將來的立法局）也是可以的。就算我們認爲整個教會不應直接涉及社會事務，我們仍然應該給予「有感動」的弟兄姊妹積極支持。

社關辯論的源起

編者

「社會關懷」———個似是基督教圈子中老生常談的課題，也是《橄欖》一直以來不斷作理論及實踐上的探討的主線。香港教會對社關的看法，由起初的不敢認同至如今的大多數認同（雖則認同之中仍有許多不同的看法），這可見於社區教會及翼鋒教會的篷勃擴展甚至在參與地方行政方面，基督徒的腳踪似乎又更遠了一步。凡此種種，似乎標誌著香港教會對關社的身體力行。

然而，在另一方面，傳福音與社會關懷兩者關係的爭辯，不論孰先孰後，孰爲主副，却仍是各方人士，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特別是在83年11月，滕近輝牧師和張慕皚博士分別在北宣青少部刊物《甘霖》及建道神學院的《建道通訊》中提出他們對傳福音與社關的見解。兩位香港福音派教會的代表人物不約而同地認爲應以傳福音爲主爲先，社關爲副爲後，彷彿就成了福音派對社關的立場宣言。

這「宣言」一出，立即引起弟兄姊妹的熱烈反應，在《吶喊》第五期中，有讀者就對兩位長者的見解表示不同意，而在三月十六日，中大團契社關小組亦就此事舉辦「社會關懷再思」的研討會，邀請滕牧師及張博士作講員，重新闡釋對傳福音及社關的理解。而同時，又有一讀者投稿《橄欖》，嘗試從教會實踐方面探討社關的重要性及提出可行方法。一連串的事件，反映出社關雖是談了十多二十年的課題，但在理論上和實踐上，弟兄姊妹中仍未能有一致的見解，所以《橄欖》在刊登讀者老鄧來稿的同時，更刊出最近引起一股討論熱潮的兩篇長者的文章，又蒙中大團契社關小組提供經整理的長者講稿及問題討論。希望《橄欖》能再一次扮演論壇的角色，鼓勵弟兄姊妹投稿抒發己見，特別是一群在前線實踐社關的兄姊，期望你們能以實踐及反省後的所思所感，不吝口舌筆墨的來稿發表意見，我們深信，實踐乃理論的最佳驗證。

論壇：還是關社

鼓勵討論

由是觀之，縱使社關與傳福音是教會幾千年來的問題，不同時代兩者的演化亦會不同。我絕對尊重這些長者的意見。事實上，筆者本身是宣道會會友，所屬教會的牧師也是建道神學院的畢業生。但他們畢竟也會受他們的背景及經驗所限制（註）。我所祈求於他們的，也不一定是要他們完全贊同我的立場，只是希望他們作爲香港教會德高望重的人士，眞的能正面鼓勵會友去關心社會。與此同時，我更希望他們能繼續認眞的探討這個問題。又，倘若他們覺得自己的時間有限，希望他們能鼓勵我們這一班下一代繼續思考，探討及實踐關社與福音的結合，不要再像現在這樣，理論上支持，實際上反對。要把教會從傳統不理世事的態度挽救出來，應該加一把勁推動，而不是澆冷水。

註：對於兩篇文章的一點意見，我只能寫在附註這裏，因爲這不是本文的重點所在。兩篇文章，可能爲了要寫得簡單一點，所以論點不夠說服力。比方說，張慕皚一文指出有一些關社的教會會友流失很多，但我們大概亦可指出，有一些不關社的教會會友亦同樣流失，有另一些關社的教會却很興旺，諸如此類的論證。又如滕牧師說社會的問題複雜，不應輕易表示意見，故此不應花費大量時間精力。但同一件事亦有兩種看法，我却認爲因爲社會問題複雜，所以我們應花費時間精力去了解，才表示我們的意見。這兩個觀點的分歧，說到最後，不也是顯示，在事實上我們早已選擇了社關是否重要，才決定我們應否花時間去幹，時間反而是次要因素。這些只是粗疏的批評，其他弟兄姊妹可各別提出正反的論點。

滕近輝牧師談關社

（一）爭論之源

本文原載宣道會北角堂青年部刊物《甘霖》，八三年十一月。

兩個重點，發展成兩條路線

在基督教神學上，有兩個不同的重點：其一注重神的救贖；另一注重神的創造。按照這兩個不同的重點，就產生了兩條不同的發展路線。前者的焦點是救恩和得救者的生命與生活；而後者認爲世界的人類都是神所創造的，所以一切人類都應該是神學關切的對象。前者認爲教會與世界的關係，繫於傳福音救世人；至於那些不肯接受福音的人，只好任其浮沉，因爲罪性綑綁控制他們，沒有眞正的出路。後者認爲世界既然是神所創造的，教會對社會就有責任——改良社會。

這兩條路線各走極端時，就會產生偏差。事實上，兩條路線應該適當的配合起來，才符合聖經的眞理。

互相配合，構成教會的兩種責任

上文所說的「適當」二字很重要，因爲它們顯示着，在這配合中，兩條路線的份量比例是很重要的。

顯然，聖經的重點是說明，神爲何預備救恩，成就救恩，如何把歸信祂的人從罪惡裏救出來，構成一個國體——教會，然後把兩種責任賦予教會：傳福音救人和彰顯神德性的榮美。而後者（彰顯神的榮美）就是教會的社會責任：把祂的慈愛、公義、和聖潔在社會中彰顯出來。這自然暗示着社會的改良。

只有改變個人，才能改變社會

聖經給我們看見，救恩的重點是把一個一個的人從罪惡裏救出來，使他們獲得新生命與新生活；然後把他們合成一個整體，發揮整體的見證作用。個人的改變是社會改良的基本動力和條件，這是教會對社會的最大貢獻。個人有了慈愛、公義、聖潔的人生，社會才有改良的希望。不然，任何政治和社會制度，只能治標而不能治本。歷史告訴我們，任何制度下都有千千萬萬的犧牲者在痛苦中過日子。封建主義，資本主義，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等。個人的罪惡足使任何好制度失敗。

個別基督徒關懷社會的途徑

教會是超政治的。個別的基督徒可以按其心中的感動參與政治和社會的活動，以求達成慈愛、公義、和聖潔的目標。但是教會本身却不可以教會的身份參與政治活動。

個別的基督徒對社會有兩種貢獻：其一是個人好品格的貢獻——作鹽。社會中多一個品格良善的人，就多一份良善的力量。另一是以積極的行動促成社會的改良。

教會關懷社會的途徑

教會的整體在社會中能夠作到的貢獻，也有兩樣：愛心的服務，和促成公義與聖潔的輿論。

舊約阿摩司書中，發出社會公義的呼聲；新約雅各書中也有同類的呼聲：「你們這些富足的人哪，應當哭泣……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銹，那銹要證明你們的不是……你們只知積賺錢財，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們殺害……」（五：1－6）。

由上述的經文，我們清楚看見聖經是關懷社會的。所以基督徒對社會關懷是正確的。

社會問題高深複雜，切勿感情用事

香港是法治社會，香港的制度在基本的路線上說，是尋求公義的。當然有其不足之處，尚待逐步的努力。我們也不要忘記，一個地區的經濟路線，是有其複雜因素的。那一種方式的利潤分配，才能達成全體社會的最高利益，這是極不簡單的一件事，仍在專門學者的研究之中，目前仍無結論。近數年中國大陸經濟制度的修改，就是明證。因此在社會經濟的措施方面，教會與基督徒不可過於感情用事。

關社程度，要因時制宜

至於基督徒參予社會關懷活動，應到甚麼程度爲限，那就要看社會的眞正需要和個人良心的感動而定了。

教會關懷社會的活動與其所在地區的社會情形，有重要的關係。在落後的國家裏面，社會的需要甚大，教會就應該多從事社會福利與正義活動。

香港政府已經相當注意福利措施，同時香港民意團體也已經相當活躍。既然如此，本堂就應該把絕大部份的力量投入傳福音的事工中。這正符合聖經最顯著的重點。

論壇：還是社會關懷

後語

上面的一篇文章，是應邀在我本堂—宣道會北角堂—的≪甘霖≫月刊上發表的。既以其對象是特定的，而非一般性的，其內容也有限制。我曾在本堂不同場合，及建道神學院刊物上，有些表達，是沒有在此文中重提的。既然≪橄欖≫編輯要轉登這一篇文章，我就順便把一些已經寫過說過的，在這裏題一題，可以使讀者對我的立場更清楚一點。

首先讓我題一題，我本堂(以下簡稱北宣)的弟兄姊妹多年來一直相當踴躍的爲一些具有社會意義的事工奉獻金錢，例如突破運動，戒毒工作，釋囚工作，福利工作等，每月超過萬元（可參閱上月份收支報告）。宣道會設有聾童學校一間，青年中心二間，扶老中心一間，幼兒中心三間，中學二間，小學五間，幼稚園五間，青年營地一所，難民工作等。這表示本會並非對關社無動於衷，雖然作的還不足。

我也曾多次表示過，很欣賞本港一些宗派所推行的關社事工，他們對社會作了有意義的貢獻。這是我要再一次肯定表達的感受。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西方許多大宗派的福音工作逐漸萎縮，會友人數漸減，他們將主力放在關社上。因此，許多小宗派和獨立教會，需要加倍的努力傳福音，才可以維持平衡。就本港而言，近廿年來，福音事工的擴展主力，顯然落在小宗派和獨立教會身上。讓我們想一想，當一些大宗派把主力工作放在關社上的時候，如果各小宗派和獨立教會不把主力放在福音事工上，那豈不是失去了平衡？事實上，後者本身的傳福音動力已經是相當脆弱，那些關心福音見證的會友，在比例上佔極少數。若不再努力推動福音事工，後果堪虞！

因此，我在上面一篇文章裏面說：「本堂就應該把絕大部份的力量投入傳福音方面的事工中。」只有當我們眞正努力傳福音的時候，才是與一些大宗派分工合作。

這是北宣和宣道會的路綫。因此，在宣道會聯會最近舉行的年會中，代表們一致通過訂立十年計劃：在十年內將堂會的數目，從四十五間增至七十間。這是宣道會對一九七七的主要回應—加倍努力傳福音！

(二)
在中大的辯說
滕牧師三月十六日的講話
中大團契社關小組紀錄及整理

引言

張慕皚院長前些時候在≪建道通訊≫上發表的一篇有關社關方面的文章，題目是「一點點担心」，我也曾寫過個人在這方面的觀點。後來就有讀者撰文批評我們。在這裏我或許可以對我所抱的立場多作一點的解釋。我的觀點是以傳播福音爲主，而社會關懷爲副。我試從神學的角度，從兩方面作解釋。我要題兩個概念：一個是“放射性的使命”(Radiation concept of mission)；第二個是“神的國”和“神國的投影”或稱之爲“神國”和“影子神國”(The Kingdom of God and the Shadow of the Kingdom of God)。

(Ⅰ)放射性的使命

“國度”(The Kingdom of God)是全部聖經啓示的重心、中心。上帝要建立祂的國度，這個國度是一個永恒的國度。而神藉以建立這個國度的材料，就是被救贖的人。因此人的得救是神計劃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部份。教會的使命，是要擴大這個國度。這是教會的“生命性的使命”(Life Mission)，也就是“使命的主體”(Mission Proper)。這使命是拯救人(在耶穌基督裏面得救)，得救以後在他們身上漸漸恢復上帝的榮耀。這就是聖經上說榮耀上帝的使命。這班人會自然地把神的榮耀從他們身上放射到其所處的社會中去，於是他們的Life Mission產生一個Radiation Mission。爲何要用“放射”(Radiation)這個名詞呢？因爲這兩部份(Mission Proper and Radiation Mission)不是兩件事而是一件事。正因爲是本體的放射，故就不是主體以外存在的一樣東西，而是屬於使命主體的

本質的，即是說，一個得救的人，必然有生命的放射，在社會上彰顯神的榮耀。所以這不是二分法，而是說Life Mission 與 Radiation 合成教會的總使命，彰顯神的榮耀。這使命的兩部份不可分割，但有必然的先後次序 (Intrinsic order)，Life Mission在前，爲主，Radiation Mission在後，爲副。這關係又好像聖父、聖子、聖靈的關係，同是一位上帝，但卻有聖父、聖子、聖靈的先後次序。

(Ⅱ)神國與影子神國

(The Kingdom and the Shadow Kingdom)

“神國”是神從世界中救贖出來的群體。而“影子神國”有兩個構成的因素：一是“神形像的餘留”，就是人類犯罪以後，神的形像被破壞了，卻仍有餘留的部份在人身上。這個餘留部份就在不認識神的人類社會中繼續起善良的基本作用。其二是基督教文明。基督教文明與基督教是兩件事，它與教會也是兩件事。在基督教文明圈子裏面的人，不一定是基督徒。基督教文明或文化是基督教的產物，在人類歷史中有重大的影響。這兩件東西構成人類對精神生活的追求，這種精神文化也有彰顯神榮耀的作用，所以是有價值的。這“影子國度”是 the reflected Kingdom of God。

“影子國度”是在“國度”之外。教會的使命，首在建立“國度”（得救的群體），次在建立“影子國度”。“國度”有永恒的價值，因爲它是永存的。但“影子國度”是暫時的，因這世界要過去。“影子國度”雖然是暫時的，卻仍有其價值，因神的公義和慈愛在其中彰顯。

主副次序

救贖群體擴大時，“放射性使命”的範圍也隨着擴大，所以要將教會對社會的貢獻擴大，必須先使救贖的群體增加。如果我們以“放射性使命”爲主，那麼被救贖的群體難以長大，反而收縮，那麼“放射性使命”的範圍也就會漸漸縮小，結果不能成全神的計劃。我們看到神永恒計劃的時候，就不可避免地要將重點放在得救群體的增加上。得救的群體就是神的國度，在這群體以外，有沒有神的國度呢？有，但有的只是“影子國度”，這個國度也反照神的榮耀，即如社會裏面公義和愛心增加時間接彰顯神的榮耀，但這國度是暫時的，是今生的，而被救贖的群體所形成的國度是永遠的，是長存的。

主耶穌說神國在我們的心中，祂的話原文有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種是「在你的心中」(in your heart)，第二種是「在你們中間」(in your midst)，即是說基督徒的個人內心生活和群體生活，都彰顯神的實質。

結語

我的結論是傳福音是主，關社副之。這次並不是一個機械性 (Mechanical) 的次序，而是一個有機性 (Organic) 的次序。就好像一根火柴本身發出光，而光與火柴不能分開，但先有火柴後有光。這不是二元論 (Dualism)，而是有機性的關連。

張慕皚博士談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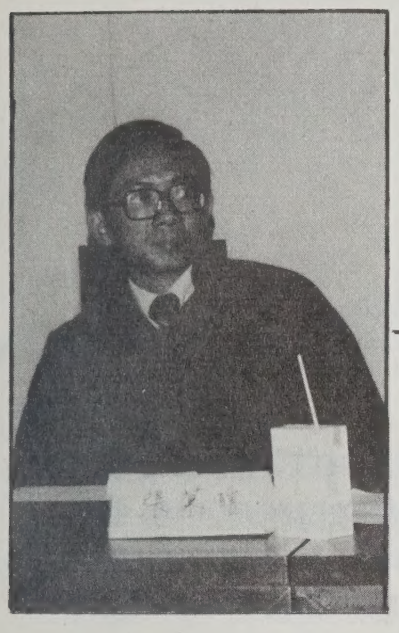

(一)爭論之源

本文原載建道神學院刊物《建道通訊》，八三年十一月。

回來香港事奉已經進入第四年，在過去三年多的工作中，看見神在多方面施恩賜福給香港的教會，特別發現在機構和教會中有很多創新形式的事奉，實在令人鼓舞。

但在這幾年的事奉中，却不得不爲香港的教會有一點點的憂慮，因爲發現很多信徒，機構和教會失去了傳福音和差傳事工的異象。在一個充滿問題和困擾的大都市中，信徒積極的去關懷社會是義不容辭的。可是，當社會關懷的熱誠超過了傳福音和差傳的熱誠時，就成了令人擔心和值得關注的問題。

在價值觀上，關心人的靈魂，總比關心人的身體重要，故此主耶穌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太10：28）把主的教訓用在社關上，我們可以這樣說：就是我們在香港有最有效的社會行動，剷除了所有罪惡，改革了所有的不良社會制度，以致人人安居樂業；但如果香港仍然是一個沒有神，沒有指望的社會，香港人在這烏托邦中最多也只能享受幾十年的物質和肉體的繁榮，以後就要進入永遠的和最痛苦的刑罰裏去。難怪耶穌說：「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已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可8：36）

關於社會關懷，近代西方教會給我們一點點的提醒，值得香港教會去深思和反省的。

㈠在原則上，傳福音和社會關懷是一個不能分割的事奉，但在實行上，先後次序必定要清楚，否則很容易便叫社關的熱誠掩蓋了傳福音的使命。美國世紀初的學生志願運動便是一個好例子，在J. R. MOTT AND ROBERT WIDER的帶領下，以鼓勵大學生參加宣教運動爲目標，後來加上社關的目標，很快社關佔了上風，傳福音的熱誠大減，整個運動隨而瓦解。

青年會的運動也是同樣，起初以向投入大城市工作的人傳福音爲目標，後來社關的事工漸漸把福音的事工推出門外去。

有鑑於此，現今一般福音派的宗派都實行把專做傳福音的差會和專做救濟的機構分開。香港的「學生福音團契」和「突破」的分家也是明智之舉。

㈡教會的使命是傳福音，傳道人亦應專心以祈禱傳道爲事。教會的社關應以福利和服務爲主，亦應在教會裏教導社會行動的原則，然後容許信徒出去參與社會上的改革行動。在過去二十多年來美國很多教會的牧師帶領教會積極參與改革行動，結果發現教會在增長上不單受阻礙，而且很多會友因而離開教會，因爲教會沒有提供他們渴慕得到的屬靈供應，在1965至1975年間，THE UNITED PRESBYTERIA CHURCH失去三十七萬五千會友，而THE EPISCOPAL CHURCH失去五十七萬五千會友，根據PETER WAGNER的分析，都因爲他們的牧師們帶領教會積極參與社會之改革行動，因而忽略了傳福音和屬靈的供應。

㈢過去幾十年北美洲教會的社關給我們另一個教訓：越積極參與社會改革的教會和牧師，他們的社會影響力就越少，理由很簡單，社會問題多很複雜，必須具備專業知識去了解，教會領袖隨便發言，很容易叫有識之士看不起傳道人和教會。而且社會問題多具爭辯性，教會的立場很容易帶來別人的誤解；因此，教會必須小心發表宣言。

我們極同意香港的教會和信徒應盡力關懷社會，傳全人的祝福。但當我們覺察到社會關懷的熱誠遠超過差傳和佈道的熱誠的跡象時，心中不免有點擔憂，香港的教會應起來多傳福音，用平安的福音去穩定人心，否則異端邪教會乘虛而入。

論壇：還是社會關懷

(二)

在中大的辯說

張博士三月十六日的講話
中大團契社關小組紀錄及整理

(Ⅰ)引言

不少時候我們很熱心做點事情，特別是說到社會關懷，我們更滿腔熱忱，只可惜很多時候我們對這方面的目標與路線皆摸不清楚就去做了。有一個故事：「澳洲有個大學生，他在暑假期間離開校園，他聽聞校園內發生學生示威，便說：『如果我在校園就好了，我一定參加這次的示威。』說完後，便問他的朋友：『究竟這次示威爲了甚麼事情？』」這故事很有意思，很多時我們只顧做，只有熱心，但我們是否有正確的目標，正確的路線？當基督徒在香港面對「九七」的時候，我們都願意對我們的社會、國家，有更多的認識與參與。有關基礎的問題我們討論了許多，我們應該越過討論聖經基礎的地步，進而探討策略的問題。過去的一段時間，我們發現世界性的福音派在對社會關懷與傳福音的配搭上，都有很多爭論。今天我們簡要地從歷史的角度，特別圍繞在洛桑宣言看看福音派在這方面掙扎後的結論。

(Ⅱ)觀念上的改變

如果我們環顧過去一個世紀的福音會議，福音信仰的教會在傳福音與社會關懷的觀念上起了重大的變化。一向以來，教會的對外責任被認爲就是傳福音。普世教會合一運動(THE ECUMENICAL MOVEMENT)乃在廣傳福音的熱潮中應運而生。這種傳福音的熱誠在一九一〇年的愛丁堡世界差傳會議中可算到達了高峯。可惜自此以後，普世教會合一運動對傳福音的熱誠便每況愈下，愈來愈偏重於社會改革和政治上的參與。

爲了回應合一運動在信仰和差傳路線上的偏差，福音信仰的教會在一九六六年的柏林世界福音會議和一九七四年的洛桑會議中重申傳福音的重要。其實在「柏林」與「洛桑」之間的八年時間中，福音派對教會的使命起了嚴重的爭論。粗略來說，其中大致可分作三大派：㈠整全福音事工派(HOLISTIC EVANGELISM)這一思想派系認爲傳福音與社會關懷應被視爲一個不可分割的事工，社會關懷乃是傳福音的一種形式和表達，而且社關就是傳福音。代表這派系的人物包括ALFRED KRASS,REV'E PADILLA,ORLANDO COSTAS與及CARL HENRY。㈡「傳統的純福音主義」派(CLASSICAL VIEW OF MISSION)這一派的思想認爲教會的獨一使命就是傳福音，而社會的改變是傳福音和個人生命改變的副產品。代表這派系的學者包括德國的PETER BEYERHAUS，美國三一神學院的ARTHUR JOHNSTON和LAIRD HESSELGRAVE，與及達拉斯神學院的系統神學教授C.C.RYRIE。㈢「整全的差傳事工」派(HOLISTIC MISSION)這派系以爲教會的使命是傳福音，而社會的改變是傳福音和個人生命改變的副產品。代表這派系的學者包括德國的PETER BEYERHAUS，美國三一神學院的ARTHUR JOHNSTON和DAVID HESSELGRAVE，與及達拉斯神學院的系統神學教授C.C. RYRIE，㈢「整全的差傳事工」派(HOLISTIC MISSION)這派系認爲教會的使命是傳福音和社會關懷兩方面，而二者並非同等重要，傳福音應被視爲教會首要和優先的責任，同時強調社會關懷並非傳福音，這是個STOTT,PETER WAGNER和LEIGHTON FORD共有的立場。「柏林」會議強烈地反映以上第二種立場，對教會和信徒的社會責任很少提及，而「洛桑」宣言顯明顯地反映了第三種立場。我們試用以下的分度(SCALE)來表示在傳福音與社會關懷的不同看法與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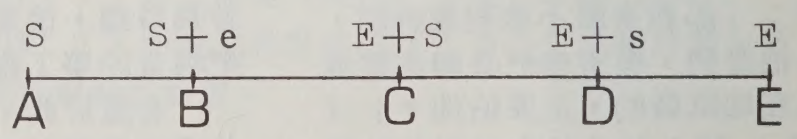

在分度的兩極分別是傳福音E(EVANGELISM)與及社會關懷S(SOCIAL ACTIVITY)。居間的E＋S是代表以上的第一種立場(整全福音事工派)。靠右邊的E＋s是代表以上第三種立場(整全的差傳事工派)。最右邊的E是代表以上第二種立場(傳統的純福音主義)派。

(Ⅲ)傳福音與社關的關係

「洛桑信約」發表之後，提倡「整全福音事工」的學者和支持「傳統純福音主義」的學者當然對「洛桑信約」感到失望。「整全福音事工派」更在一九七四年的「洛桑信約」和以後的一九八〇年「芭提雅會議」中間六年全力提倡他們的觀念，盼望取代「洛桑

（本文內容亦將在張博士快出版的書中更詳細論述。）

」的「整全差傳事工」觀念，成爲福音派的主流思想，可惜他們的努力終告失敗，「芭提雅會議」再一次確定「整全差傳事工」乃福音派主流的路線。

不過，在「洛桑信約」中，只申明傳福音與社會改革爲教會兩方面責任，和傳福音的優先性，却沒有說明傳福音與社會參與的關係。爲了澄清此點，洛桑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美國的GRAND RAPIDS 城召開了一個國際性的會議，嘗試解決這問題，會議中再一次肯定了傳福音的首要性，同時提出了構思傳福音與社會關懷在關係上有以下三種模式：

㈠社會關懷乃是傳福音帶來的一種後果（SOCIAL ACTIVITY IS A CONSEQUENCE OF EVANGELISM）這裏的意思就是說，社會服務是重生得救者生命的一種流露，就好像保羅所說的信心生發仁愛（加5:6），雅各所說的行爲顯露信心（雅2:18）與及約翰指出神的愛在我們裏面湧流出對缺乏中的弟兄的關懷（約一 3:16-18）。

㈡社會關懷是引致傳福音的橋樑（SOCIAL ACTIVITY CAN BE A BRIDGE TO EVANGELISM）社關可以成爲福音的預工，成爲一種排除障礙和偏見的活動，並爲福音開啓關閉的門，就如基督有時在傳福音之前先醫病和滿足人肉體的其他需要（約8）純一的愛心動機，可以在這種模式中避免產生爲求得到服務而信主的米飯信徒（RICE CHRISTIAN）。社關是愛心的橋樑而非引人上鈎的魚餌。

㈢社會關懷是配合傳福音的夥伴（SOCIAL ACTIVITY ACCOMPANIES EVANGELISM AS ITS PARTNER）這二者的關係如飛鳥的雙翼，就如基督在祂的工作中一方面傳講，一方面服務，達到身靈並顧的事奉。但同時也應該指出，傳福音並非社會關懷，社會關懷亦非傳福音。

在以上三種關係的模式中，第一和第二種似乎能夠被「傳統純福音主義者」所接納，而第三種則符合「整全差傳事工」的看法。「整全福音事工」却不能被福音派主流思想所接納。因此，在福音派的主流思想中，社會關係與福音二方面的關係自八二年的GRAND RAPIDS會議後就較爲明確：那就是社會關係與行動並不符同傳福音，二方面該同時並進，而以傳福音爲首要地位。然而肯定了傳福音與社關的相互關係後，就必然要思想到社會關懷的策略問題。

（Ⅳ）社關的策略

談到社會關懷的策略，近代福音派中也有很多爭論和不同的看法。以下幾點是福音派教會在釐定策略中值得考慮到的：

㈠教會應以完成傳福音的大使命爲首要任務，而在社會參與中把實力集中在社會服務性的工作上。對於改革性的社會行動則應由信徒以公民的身份去參與，亦可透過教會認可之機構去發揮羣體的壓力，以教會名義採取社會行動容易導致教會的分裂與教會在社會影響力上的下降。

㈡傳道人應專心以傳道祈禱爲事（徒 6:4）這種事奉包括了在教會中按照神的話語教導和鼓勵信徒積極負起社會責任。如果傳道人對某些社會問題有特別負擔，亦應作有限度的參與，而以不妨礙栽培信徒屬靈生命之首要任務爲原則。

㈢全人關懷乃教會之任務，但在實踐上，亦以分工合作爲最佳之方法。近代很多福音派的宗派都在差傳上採取這種策略。差會方面以傳福音爲主，而設有特別機構專門處理社會拓展事工（SOCIAL DEVELOPMENT）這亦不等於差會單顧靈性的需要，而特別機構只處理社關事工，就如教會是屬靈團體，在全人關懷上應以照顧靈性需要爲主，而醫院或診所是照顧肉身需要爲主的機構，二者相輔相成，是達到身靈並顧之美好配搭。歷史顯示，二者並重的去做，往往導致教會的衰落和社關取代傳福音的危險。因此近代也沒有學者提倡這種路線。

（Ⅴ）結語

全人關懷是教會效法基督的事奉所必須有的，也是近代福音派人士的共同觀點，而今天福音派所需要極力避免的是容許小部份人士將社會關懷事工的地位提升到與傳福音事工同等，並且以社關事工作爲一種福音事工。洛桑信約和各個跟進會議都成功地維持福音事工的優先地位。歷史教訓和西方教會過往的經驗要求今日的華人教會支持洛桑信約，努力完成傳福音的大使命，同時積極關懷社會。

中大團契社關小組論壇記

（主題講述完畢後，一些弟兄姊妹發問問題）

滕牧師張博士在中大答客問

中大團契社關小組紀錄及整理

問：在神學理論層次上是以傳福音爲重，但在教會實際做法上，是否有先後之分？

答：（張）實際做法的次序不一定以傳福音爲先。如果是SOCIAL CONCERN BRIDGE TO EVANGELISM時，應是社會關懷爲先，也應看情況而定，例如澳門發生大饑荒，大地震時，教會應怎樣幫助他們？有人提議送些「福音四定律」給他們，但我覺得這不是太對的做法，我們應該派些醫生或運送一些救濟物品到災場，當然，我們也可派幾個傳福音的人到那裏去，不過，在這樣的情況下，應先救治那些災民，然後才傳福音。但亦有很多情形，需要傳福音爲先，社會關懷爲後。有時甚至傳福音與社會關懷同時進行，我記得我在加拿大教書的時候，有位教授對我講及他怎樣帶幾位學生逐家逐戶傳福音的經驗：有一次他們進了一個家庭，那位家庭主婦正忙個不停，他們剛吃完飯，由於兒子跌傷了，要替他搽藥，搽藥後，又要替小女兒洗澡，於是主婦對他們說：「你們坐坐吧！待我辦好所有的家務，才和你們傾談！」這個教授怎樣應付呢？他們並不是三人呆坐在那裏，待她完成家務後，才向她傳福音，他說：「你坐下吧！我這兩個學生，一個可以替你的兒子搽藥，一個可以替你的小女兒洗澡。」這是傳福音與社會關懷同時進行的好例子。

答：（滕）我們有一個已成立的觀念，就是基督徒應該關懷社會，這是沒有問題的，是符合聖經的。在香港有很多弟兄姊妹熱心關社，這是我十分欣賞的，但他們需要有 CONCRETE PROGRAMME，有PROGRAMME，教會就響應，沒有PROGRAMME，教會就無動於中，如要教會有強烈的響應，就先要有 PROGRAMME，如「突破」，他們關懷青少年，是德性、靈性的關懷，這個PROGRAMME 一出來，教會就立刻響應。故此，福音派的信仰並非不注重社會關懷，只是等待PROGRAMME，故我希望弟兄姊妹能夠將SET PROGRAMME 明擺出來，讓教會看見我們作些甚麼，從而支持我們。

問：可否具體說明社會關懷爲次爲副是甚麼意思？

答：（滕）張院長畫的圖上，A，B，C，D，E 中那個D的立場，就是我的立場。意思是說如我們要令社會關懷的影響繼續擴大，我們必須將得救的羣體擴大，如要擴大這個羣體，必須先傳福音，這是必要用的一步，假若因社會關懷影響，緊約了傳福音，就是喧賓奪主。教會增長時，得救人數增加，RADIATED MISSION 也就擴大，範圍越來越大，所以反過來說，教會便是收縮，因此永遠也不可以傳福音爲次。

問：傳福音與社會關懷，爲主爲副的具體表現是怎樣？

答：(滕)讓我舉例，在美國有些教會，積極參與社會改革，忽略傳福音，結果教會不增長，這些宗派的基督徒的人數越來越減少，影響也減少，教會對整個世界沒有決定性的作用，意思就是說這個世界在正義方面、觀念方面、愛方面的作用可以不需要教會。而世界上因爲有THE REMAINS OF THE IMAGE OF GOD 的作用，有CHRISTIAN CIVILIZATION的作用，故有現在的成就，但聖經說，這種成就的本身如果攔阻人加入這個REDEEMED COMMUNITY，便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所以聖經的價值觀就是如果最好的東西攔阻人得救，這個東西在神永恒的EVALUATION裏是負數。

答：（張）或者我也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談談主和副的關係。有人說：「如果我們是全人關懷的時候，就不能說甚麼主與副了。」我相信這是很錯誤的觀念，我舉個實例：靈實醫院的口號也是全人關懷，但他們是否將百分之五十的人力物力放在照顧病人肉體的需要，百分之五十放在傳福音？這是否定的，因爲靈實醫院是醫院，應以醫治病人爲主。「突破」也是全人關懷，但他們不可能一半的人力物力用在傳福音，另一半的人力物力用在輔導的事情上。你們看「靈實」與「突破」，便是個很好的例子，所以在福音派來說，他們覺得社會關懷是對的，但教會應以傳福音及屬靈關顧爲主，而容許及支持其他機構做好社會關懷，特別是社會行爲，改革社會制度的問題，我認爲不應以教會的名義來參與，以傳道人來領導也是不應該的，而容許弟兄姊妹透過一些機構來參與，傳道人可以參與，但不是以教會的名義，及不影響傳道人在教會裏屬靈事工的帶領爲主。

問：有些教會不關心社會，是否應該CONDEMN呢？

答：（滕）教會不關心社會是不完全的，而福音派信仰一直是注重社會關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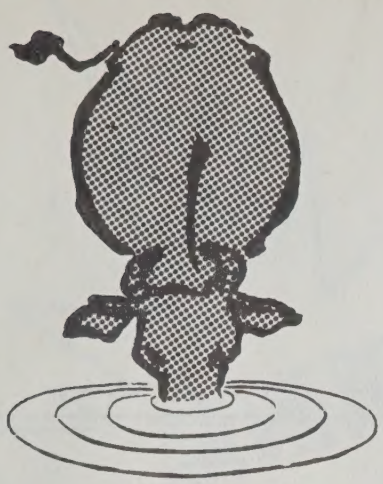

問：教會可以參與社會行動嗎？

答：（張）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是禦防性的，例如改變一些不良的社會制度，使人不會在這些不良的社會制度下受審等。很多時社會行動都會牽涉到政治問題，一般來說，弟兄姊妹應以公民的身份來參與，透過機構來參加，因爲這牽涉到政教分離的問題，而教會應積極做些服務性的工作，傳道人亦應教導弟兄姊妹實踐基督徒公民的責任。教會以教會的名義來參與，和弟兄姊妹的公民身份參與，這二者間有很明顯的分別，如果教會以教會名義參與社會活動，很容易會弄致教會分裂，從歷史上我們也可吸取這個教訓，社會問題通常很複雜，如果教會站在市民的一方，市民便擁護教會，但假如教會站在另一立場，意見與市民互相衝突，市民便不再擁護教會了。但如果弟兄姊妹以公民身份透過一些機構舉辦的社關事工，這是最有效的，在歷史上亦證實有效。

問：傳福音與社會關懷的資源有衝突時，教會該怎樣取捨？

答：（滕）這在乎該社關行動的價值性，如果社關行動的價值性是大家認同的話，我相信一定會有強烈的支持，如教會有專負責社會關懷的部門，也是個很好的方法，就像基督教協進會的工業委員會，便是以教會的一個部門來關懷社會，這樣便不會導致教會分裂，亦沒有人反對，可順利推行不同感動所引起的行動。

答：（張）沒錯，教會的人力物力也有限，耶穌基督的原則也是可做多少，就做多少，當時的巴勒斯坦有許多病人需要醫治，但耶穌也沒有每個都醫治好他們，如果教會的能力有限，就按照神給他們的能力，在傳福音與社會關懷的配搭上，能做多少，就做多少，不可能完全不做。

*最後呼籲：

（滕）：我呼籲香港福音信仰的教會設立一個研討關於教會參予社關的部門，研究那些是我們應做的，那些是我們不應該做的。我們可以一起商量和決策。

（張）：我亦呼籲在我們關心九七的問題時，我們亦應起來商量在九七下的福音策略是怎樣，切勿忘記傳福音。

拭目以待

橄欖文集

《基督徒與社會關懷》

快將出版！

〈信念獻議〉的來龍去脈

(Ⅰ)信念書的源由

據蔡醫生說，在過去的兩三年來已有一些從事香港青年工作的基督徒（包括教牧同工及機構同工）常有定期的聚集，共同分享異象或討論問題。直到1983年起，香港前途問題成了香港人最關心的事件，他們一群同工都有一份無助的感覺，一他們感到缺少了在聖經、神學或信仰上的基礎去參予或面對一切關於一九九七事件的行動，在過去的時間中，一些基督教機構對此問題的反省未足夠；而教牧同工也因爲這種缺乏而避免在教會論及這方面的問題；就算一些機構欲參加任何行動時，也因懼怕招致教會的誤會而對參予行動裹足不前。基於上述原因，加上一段時間的蘊釀，草擬信念書的行動終於在三月十二日開始。

(Ⅱ)草擬過程

三月十二日，上述的約三十位教牧及機構同工共同聚集，經過祈禱、分享，又討論到政治、政教關係、對中國的承擔及對香港人的責任等，並嘗試草擬了「立場書草擬」。由於與會者都有較一致的看法（在發放新聞稿時，他們自稱爲基督教福音派教牧人員及機構負責人，同時宣稱大家都以聖經作爲共同研究基礎等），草擬的過程尚算順利，並且在同一天經修改後寫成了第二份草擬。經過討論，聯絡人開始了實際的行政工作（聯絡人爲蔡元雲醫生），把第二份草擬送到數位主內長者及神學院講師的手上，諮詢各人的意見。

三月二十六日，草擬小組接受被諮詢者意見後修改了草擬而寫成「≪香港基督徒在現今社會及政治變遷中的立場書≫草擬」，三十位草擬發起人便聯名去函香港八十多位教牧人員及機構同工，要求他們對寄給他們的草擬書有書面上的回應，並邀請他們出席八四年四月十六日的一次特別「教牧會議」，一同探討草擬中的問題及提供意見。

四月十六日，六十多位教牧人員應邀出席會議，先由發起人劉少康牧師簡述草擬的源起及內容，接着滕近輝牧師及王永信牧師作出回應，之後是公開討論，其間十多位教牧分別提出了意見，「立場書」再經修改，並正式定名爲≪香港基督徒在現今社會及政治變遷中所持的信念≫，與會者幾十人一致舉手通過此份≪信念≫。接着會議商議怎樣運用此≪信念≫。首先是發出了新聞稿，在各大報章中宣告此「信念」的原則，又組織了跟進小組（定名爲「基督徒關懷香港教會前景小組」，成員六人，即劉少康牧師、盧家駁牧師、蔡元雲醫生、薛孔奇先生、朱文正先生及伍山河先生），以跟進小組名義發信全港所有教會教牧同工，邀請其出席四月三十日之全港教牧分享會，分享「信念」的草擬動機、內容及期望之效用，又安排五月二十日之數千人的信徒大會，培靈式地教導信徒≪信念≫的原則及意義，又籌備撰寫≪信念≫的註釋。蔡元雲醫生在接受採訪時雖然沒有透露四月十六日出席會議者的宗派背景，但他表示其中代表的宗派已相當廣泛。

四月三十日的全港教牧分享會相信會標誌着一定的事工合一的團集（本文撰寫時尚未到四月三十日），而這份「信念」（詳見後頁）亦將成爲許多教會所用的教導材料。

(Ⅲ)草擬的困難

立場書（或後來的≪信念≫）的發起

請踴躍參加五月二十日信徒大會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大老城浸信會

人雖然有比較一致的看法，但是具體內容字眼的斟酌却不簡單。蔡醫生表示發起人都希望立場書中每字每句都有聖經、神學的支持，所以將會花一些人力積極編寫一份詳盡的註釋，務使會衆及讀者有明確的清晰的理解，這也正是諮詢神學院講師的原因。有關「繁榮」、「安定」等一般人都認爲理所當然的概念，他們都希望有深徹的神學註釋。

此外，在諮詢長者及教牧的過程中，雖然大部份人的反應都很正面，不過，字眼的斟酌也很仔細，譬如說到第六大段提到普世教會，有人提出避免混淆的提議，對「立場書」中帶有政治意味的「立場」二字，更因免其具有太強的排他性而改用「信念」及「獻議」等。諸如此類的修改經過了四度反覆修訂，看似瑣碎，但却更顯出整份≪信念獻議≫的認眞。

(Ⅳ)期望能達到的效果

蔡醫生謂發起人期望≪信念獻議≫能作爲教導信徒的資料，使他們能對現時香港社會的形勢有一個聖經、神學或信仰上的立腳點，以致挑起他們去思想自己在香港歷史的轉折期應扮演甚麼角色，而教會又當怎樣去回應社會變遷。基督徒、香港人、中國人的身份必須兼顧，在面對現實、承担責任上，這獻議無疑提供了相當有用的信仰立場。蔡醫生又強調其中提到的人權或自由等並非靠個人能力去爭取的，而是基督徒整個群體和香港市民一同合作去爭取。此外，這獻議亦能促使信徒反省他們對神的委身是否具體化，能夠化成日常生活，面對社會及政治變遷。總的來說，蔡醫生表示此獻議並非打算成爲一個向中國政府爭取自治、自由、人權、民主等的途徑，而是作爲一份教會內部會衆教育的文獻。

(Ⅴ)引申意義

蔡醫生說：「過去個別牧師由於對環境變遷的掌握有限，神學反省上又不敢貿貿然正面論述九七問題，但今天都有些牧師都表示可以講了，因爲這份≪信念獻議≫提供了一個一致的神學立場，教牧不必再因忌諱與鄰堂的說法不一而來的顧忌了。」相信在一定程度上，這份獻議對整體教會來說是有一個代表性的意義的。

雖然這次行動並不會有組織性合一的意義，發起人也用「基督教福音派人仕」的名義而非廣義的「基督教人仕」，但無疑這行動已嘗試將不同立場的人拉在一起，包攬了一些較激進及一些較保守的人仕，在信仰和工作上有合一可算是這行動的意義。當然，要眞的完全包括所有基督徒或教派是不可能的，基於信仰理解不同而會有激進的或保守的人仕不願加入，分化的副作用也毫不能免，但就幅員的廣泛及影響來說，這行動將是令人鼓舞的。

蔡元雲醫生提供資料
九七專題小組整理報導

〈香港基督徒在現今社會及

獻

引言

「九七」問題的出現，對香港造成很大的震盪，一般市民惶恐不安，作爲　神的子民，我們覺得有必要在此時刻重新確定教會歷來所持守的信念，並尋求我們在此歷史轉折中獨特的角色和使命，爲教會帶來尋找見證的方向。我們經過幾次相聚討論後，在　神恩典的帶領下，達成下列十點共同的信念，爲衆教會的信徒提供參考：

一、我們對社會政治變遷的看法

我們認定　神是創造、救贖、審判並掌管歷史發展的主宰，所以我們相信香港前途的任何轉變，都在祂照管之下。我們既有這信念就堅定不移，以平安的心努力完成祂在我們身上的旨意。

同時，身爲香港市民，我們有責任用　神所賜的智慧去客觀地分析歷史的變遷，面對現實，積極負起在歷史轉變中基督徒應有的責任。

二、教會在社會變遷中不變的原則

我們不論在任何社會政治環境下，都應以聖經爲我們信仰、生活及事奉的最高準則。

在社會動盪期間，我們必然受到衝擊、誘惑，甚至會經歷軟弱。因此，我們認定在任何情況中，務要忠於基督，不應因環境的變遷而妥協，爲遷就策略而犧牲聖經眞理的原則，而應靠主大能堅守我們與主所立的約，絕對服從祂的命令，在危機中見證主，榮耀祂的名。

三、教會本質與教會使命

我們相信，教會是　神在耶穌基督裏，藉著福音所選召出來的有形屬靈群體，是基督的身體，是基督所充滿的。　神設立教會在世人中榮耀祂的名，服事人群，見證及擴展　神的國，完成祂在基督裏創造及救贖的旨意，特別透過以下三個功能實踐出來：

㈠在本地及世界各地宣講　神救贖的福音。

㈡藉著崇拜、團契牧養及屬靈紀律建立信徒群體的屬靈生命；

㈢在世上做光做鹽促使社會及文化的更新。

這些使命是基督交付教會的，因此教會無論在任何環境變遷中，都應竭力維持這使命的全備性，不可因人的意思或政治影響而有所偏差，或將其分割。

四、基督徒對香港的責任與期望

身爲香港市民的一份子，我們肯定基督徒有責任與廣大市民共同塑造香港的前途，使香港成爲一個尊重人權、自由平等、安定繁榮的民主法治社會。在這歷史轉折的時刻，我們應肩負對香港人傳福音的責任，使他們享受　神的恩典，活出更整全的生命。

我們期望香港於九七後維持高度自治、市民享有　神所賦予的人權自由：包括言論、出版、結社、集會、出入境、信仰及傳教等自由，使香港對於中國整體的現代化及民主化，能作出積極的貢獻。

五、香港基督徒對中國的承擔

身爲中國人，我們與中國整體人民的歷史命運憂戚相關。因此，我們不應單顧香港人的利益，也應在聖經原則下，關懷並參予中國的建設。我們期望中國廣大人民能充份享受　神所賦予的人權自由，以致中國成爲一個更秉行公義，人民生活豐裕的國家。我們更希望有更

政治變遷中所持的信念〉議

多的中國人民認識創造主眞神，並享受祂所賜的救贖恩典。爲此，我們願意盡最大的努力。

六、香港教會與普世教會的關係

我們相信香港教會是普世教會的一部份，與國內及世界各地的教會有屬靈生命上的關係，所以應該保持聯繫溝通，彼此建立，彼此扶助，共同肩負福音的使命。

我們確認香港教會與中國及世界各地教會在屬靈生命上一脈相承；與此同時，我們肯定教會的地區性。因此，在中國文化的背景中香港特殊的處境下，香港教會應努力發揮地區教會的獨特性、保持行政組織上獨立自主，同時積極參予世界各地的宣教工作。

七、我們對政教關係的看法

我們相信，政府的權柄是從　神而來的，在政府應有的權力範圍之內，我們應當順服政府。然而當政府要求與　神的旨意有所衝突時，我們應以順從　神爲我們行事的原則。政府的權柄有它一定的範疇。　神給予政府的功能是要它維持法紀，使社會安定，人民生活得以保障。據此原則，在憲法管轄下，政府應向人民負責。基督徒在社會中應扮演先知的角色，並積極策勵政府秉行公義，造福人民。

八、社會變遷與教會內部更新

我們肯定教會過去數十年在傳福音、設立堂會、辦學校及社會服務等事工上有一定的成果。然而，我們承認我們對蛻變中的香港社會反應未夠敏銳，教會模式缺乏突破。在這歷史變動的時刻，教會應作深入反省，尋求更新，使危機化爲轉機，以下是可以考慮的幾個重點：

(一)加強對過去歷史發展及現今環境的認識；
(二)傳遞適切時代，忠於眞理的信息；
(三)在信徒屬靈裝備上注意信心的建立及愛心的實踐；
(四)加強門徒訓練；
(五)發揮傳道人及信徒領袖以身作則的影響力；
(六)建立適切的教會模式及事奉模式。

九、基督徒的合一見證

在時代的變動中，教會因着外來的壓力，及內在的不協調而面臨分裂的危機。因此在這時候，我們肯定信徒在基督裏的合一，在共同信仰的基礎上彼此接納，互相信任。在不同觀點上，彼此交流，並努力尋找具體合作方案，彼此支持，彼此配搭，站在一起面對挑戰。

十、教會自守與忠心

在主再來的盼望中，我們應該保持教會的貞潔，對主忠心，防備世俗主義滲入及任何權勢的左右，並在主裏彼此相愛，建立主的身體，榮耀主名。

結語

在這社會重大變遷的時刻，我們應格外積極地把握機會，努力宣揚福音，見證主名。在確認以上各點的同時，我們深深體會自己的輭弱，深知不能憑自己的力量和決心，在衝擊和挑戰中站立。故此，我們仰賴父神的大能與信實，基督的慈愛，聖靈的同在，保守我們的信心，引導我們走向前面的道路。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六日

教會九七書籍來龍去脈
座談會上講者聽衆齊反省

教會九七書籍檢討
——記崇基座談會

報導：沈濟全
羅惠嫦

引言

隨着香港前途問題的變化，處於這個政治經濟社會急劇變動中的教會也不得不作出回應。最近一兩年來，大大小小超越宗教的教牧或信徒聯合聚會研討會紛紛出現，一方面標示着一個教會合一的趨勢；另一方面則代表教會對其社會角色及使命的更深入反省。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的這個「教會九七書籍座談會」也是在這背景下出現的一個聚會。該座談會是由中大崇基神學組主辦，出席參與者除了神學組的師生外，還有來自不同宗派、機構或神學背景的牧師，同工等共四十多人，更可喜的是年青一輩的佔了一個不少的比數。

是次座談會的討論內容主要圍繞着五本由香港教會出版的關於九七問題的書籍進行，該五本書分別是：

㈠≪香港教會與香港前途≫，1982，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編輯及出版。
㈡≪一九九七，轉變與更新≫，1983，香港學生福音團契編輯及出版。
㈢≪一九九七與香港神學≫，1983，中大崇基神學組編輯及出版。　。
㈣≪一九九七與教會使命≫，1984，福音證主協會編輯，證道出版社出版。
㈤≪迎向的年代≫，1983，香港天主教青年聯會新天地出版社出版。

是次聚會主要分兩部份，第一部份是座談會，分別由三位講者講述他們對以上五本書的感受及反省。三位講者分別是：李柏雄校長（香港大學歷史系畢業，中聖書院校長）；曾繼才牧師（聖公會諸聖堂主任牧師）；湯漢神父（天主教聖神研究中心主任）。第二部份是分組討論，共分兩大組別，題目是「愛國與愛教」及「當前教會對九七應有的準備」，分別由崇基神學組兩位講師江大惠先生及郭佩蘭女仕主領，最後有一個滙報。現分別報導如下。

對教會九七書籍一個總評
——李栢雄校長

在一個簡單而莊嚴的崇拜後，當日的座談會正式開始，首先發言的是李柏雄校長。李柏雄校長當天發表了一份精簡扼要的講義，現全文照登如下：

「對教會出版有關九七書籍的評論」　　李柏雄

I. 引言

教會內眞的很多人談九七嗎？

II. 對這五本書的一些印象

1. 教會內「最重要的領袖」，無論天主教或新教的，大概還沒有發言。
2. 這些書中的言論都是對教會內「最醒覺」的人說的。
3. 對九七問題談論的程度可分爲三個層次：
   a．掙扎於應否談論，故此欲言又止。
   b．對現況發出正面的回應。
   c．深刻的神學反省。

香港教會大概現時還逗留在(a)(b)的階段，相信天主教會的情況尤甚，原因大概基於與梵諦崗教廷的關係，而觀念上又脫不出「復和」—「對抗而受難」的二分法所困。

III. 對這五本書的初步

在這些書裏面，包括了許多個別的神學課題，例如：

1. 神的主權：

「九七是神工作的日子，而非教會要成就什麼工作的時機……在九七所代表的一切轉機與危機中，教會的唯一出路，是把整個生命投入神的手裏，放下從不信而來的憂慮和籌算……」（錢

北斗，≪轉變與更新≫P 20 ）

「信徒在考慮九七問題時，應先確定誰是歷史的主。」（陳若愚，仝上P 45 ）

2. 教會應如何自保及應變：

書中的建議包括門徒訓練，佈道事工，教會簡化組織，社會參與的肯定等。

3. 基督徒的身份及角色：

最好例子就是陳佐才牧師的「基督徒、香港人、中國人」一文。（≪一九九七與香港神學≫）

4. 屬靈生活的反省：

例如蔡元雲醫生在≪一九九七與教會使命≫中的一文批判「往外撲」的生命，重建「內斂然後外顯」的屬靈生命。

5. 受苦的屬靈意義。

6. 政教關係：

例如余達心博士及楊牧谷博士的文章。

此外，精略地說，書中各作者對九七教會所担任的角色的理解大概可分爲三派：

a. 進取派：九七乃不可多得的時機，因此興奮迎接。

b. 堅忍派：維持現行事奉，預備受各種限制。

（以上兩者都是廣義的「事工」派，這是相對於學院派而言）

c. 學院派：冀望做高層次的文化及信仰整合功夫。

Ⅳ. 重讀這五本書的兩點歸納

1. 教會的使命（mission of the church）-Ecclesiology是什麼？

什麼是教會？

↳ 教會歷來的使命是什麼？→ 末世論

↳ 教會此時此地的使命是什麼？

↳ 政教關係

↳ 民族大義

國家承担

……→ 應否移民……

2. 是什麼因素決定作者對教會使命的看法？既使其成爲進取派或堅忍派等？

a. 第二重要的因素：

這是一個神學上最基本問題，究竟什麼是福音？福音對社會罪惡而言，還是對個人罪惡而言？不同理解將推演出不同對使命的看法。

b. 最重要的因素：

並不是神學問題，而是歷史問題。即是對中國大陸政黨的瞭解／詮釋，特別是他們如何對待宗教的問題。例子如下：

「有些人把共產黨和社會主義視作創造貧窮，因而對它缺乏信心，但這一看法，實在是從個人狹隘的圈子去認定新中國。」（≪驛≫P 49 ）

「我不明白爲什麼≪驛≫只報導官方教會的情況，對於許多在獄中的司鐸似乎一無所知。」

（勞達—神父，≪百姓≫月刊）

在我看來，許多無論對九七表示「樂觀」或「悲觀地積極」的言論其實對客觀史實的瞭解還很少，但我深信若我們以客觀史實作起點時，反省是有出路的

Ⅴ. 一點個人反省

a. 究竟什麼是神學反省的Subject-matter？我看是整個教會群體的全面經歷，即是所有的、全面的客觀事實，而非片面的歷史瞭解。

b. 應由誰去進行反省？我看是這群體中一些有特別恩賜、訓練、呼召的人。我們要確定屬靈分工的原則，但決不可逃避去認同群體—教會—全港市民—中國人民。而層次愈高的反省，將會帶來愈多思維上的滿足，但不一定對當前問題最富價值。

積極的迎接九七
——曾繼才牧師

第二位發言的講者是曾繼才牧師，他從一個堂區牧養者的角度分享了一些他對九七問題的反省及他帶給會友的信息。重點大致如下。

（一）「不要怕，只要信」

1. 安慰鼓勵會友不要恐懼、憂慮，強調信心。
2. 肯定「變」的意義，「變」雖然帶來沖擊、痛苦，但也帶來反省和教會更新。

（二）學習愛祖國，關懷同胞

中國是我們的生父，資本主義的香港是我們的養父，我們要超越狹隘的眼目，培養對生父的感情和愛。

（三）「你的信救了你，起來行走吧！」

1. 我們不應過於懷疑中國的承諾及其誠意。
2. 我們應積極的對中國富強作出貢獻。
3. 對立性的態度在此時是沒有益的。

（四）教會應與人同在

在香港，百份之九十以上的人將會在九七年之後

留下來，教會要與人同在，提供資源人才，担當人的憂患，特別在貧窮者、被離棄者之中。

肯定貫徹中國人、基督徒、香港人的身份——湯漢神父

湯漢神父是最後一位發言的講者，作爲一位担任研究工作的學人身份，湯神父作出了原則性的提醒，重點如下：

Ⅰ. 五本書的共有特點

1. 合一精神

五書中包括了多方面背景的作者，有天主教、新教、福音派、普世派等。

2. 信仰上的反省

這些書不約而同對信仰作出反省，包括聖經、神學、教會牧養、使命等。

3. 強調使命和委身

數書都貫徹着一種積極、尋求出路、思行合一的精神。

Ⅱ. 中國人、基督徒、香港人身份的反省

㈠愛國的問題

1. 聖經中充滿愛民族的例子。
2. 我們應該肯定愛國是必要的，同意收回主權，幫助祖國建設。
3. 基督教有精神價值，可補充中國無產階級的不足，豐富其人文價值。

㈡如何看教會

1. 天主教的教會觀自從梵蒂崗第二次大公會議（1961）之後，強調以地方教會爲主，鼓勵全球彼此聯繫，以愛德彼此共容。

2. 對天主教愛國會的看法：—

a. 在普世大公性上有缺陷。
b. 外間教會應同情愛國會，肯定其正面價值。
c. 不應強調其分別，以加劇普世教會的分裂。
d. 尊重其獨立及與外間交往的權利。

3. 對地方教會的看法：—

a. 應肯定地下教會是普世教會的一部份。
b. 應欽佩其在沈默中的好見證、血的見證。
c. 但我們的目標不應單在苦難，而是苦難後的復活。

一段茶點時間過後，座談會進入第二部份的節目，就是分組討論的時間，筆者二人分別參與了兩組，分別報導內容如下。

分組討論一：愛國與愛教

參與這組別的約有二十多人，主要是神學院的同工，各人就着這個愛國與愛教的問題發表意見。綜合之下，筆者以爲有以下重點值得一提。

㈠教會領袖三緘其口！！

「直至現時爲止，教會重要領袖還未正面對九七問題發言，不能對整體有帶動作用。」

「可能最高領袖不願發言，是因爲怕引起分歧，反之現時神學界或機構則百花齊放，輸出意見，正好補充其功能，而受衆正可取其需。」

「我們也沒有必要迷信一致的意見。」

㈡愛國、愛教、什麽衝突？

「若以愛字作起點，愛國與愛教根本不是問題，問題是當國家的要求和信仰的要求衝突時，怎辦？」

「不錯，這不是個抽空討論的問題，而是在具體歷史情況中，如何實踐的問題。」

「愛國和愛教的字眼，是歷史上，50年代中國教會產生的口號和問題，香港人不必然要問同樣的問題、背負同樣的包袱。」

「香港人與中國人，是互有不明白和虧欠的，教會有責任坦白道出兩者的虧欠，才能帶來眞正的愛及『復和』。」

㈢宗教信仰自由≠宗教活動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個人內心的活動，我們絕對可以享有自由，但宗教信仰要表現出來就有所謂宗教活動，我們在現在或將來要反省或爭取的其實是宗教活動自由。」

「我們同意國家有其權力去制定政策，而世界也沒有地方擁有眞正百份百之宗教活動自由，問題是我們可以接受多少限制呢？」

「也許若對宗教活動的限制到一程度傷害了基督教信仰本質的呈現時，便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但基督教的本質是什麽，怎樣才是她必要的呈現方式，則是需要深入的神學反省了。」

「中國大陸也許有三分的宗教活動自由，現時香港也許有七分，那麽將來我們應該爭取多少呢？」

分組討論二：
當前教會對九七問題應有的準備

這組的參與者主要爲教牧人員，約有廿多人，討論範圍由教會模式、牧者角色以致信徒裝備，總括來說，約有以下重點。

㈠教會應該放棄特權：

從歷史發展下來，香港教會享有很多特權，諸如受洗加入教會可以加三分以有利於進入教會學校讀書，死後得山墳安息等，但今天便要檢討我們所做的事情，是否一定要保留現有的特權呢？究竟教會應有什麼見證呢？我們不是一個特權階級，即使有困難，仍能有見證。教會應思考如何放棄特權，分散於每一個階層，與群衆走在一起，無權無勢才發揮最大的力量。

㈡牧者信徒一雞與雞蛋的問題：

當務之急，是如何教導信徒。牧者便有責任去担任教導工作，以身作則，成爲榜樣，能在講壇上表達自己的意見，平息信徒的憂慮和恐懼，並與其他牧者多作交流溝通，尋找對信徒適切的信息。

但今天牧者的工作已經很繁重，要掌握九七時事進展須賴知識和心思，要提供適切訊息須賴不斷的神學反省，教導信徒如何準備九七便感吃力。這些就呈現了過往牧養工作問題，除了必須簡化行政工作，讓牧者專心於牧養工作外，還揭示了牧者質素的問題。培育牧者工作應貴精不貴多，不能降低修讀神學的資格，有好牧者才有好信徒。

可是，這却是雞與雞蛋的問題。牧者也是從信徒群體出來的，有好的信徒才有好的牧者，信徒栽培問題便構成銀幣的另一面。

理想的是，即使沒有牧職，教會仍應可以繼續，建立一個有信、望、愛的群體。

㈢教會一化整爲零

目前，務實的問題便是如何在很短的時間內栽培信徒，猶如一盞盞明燈各自能照亮四方呢？教會可嘗試化整爲零，建立有生命交流的團契，如職業婦女團契、家庭式團契等；往常聚會多是講者自講，可嘗試用小組形式彼此交談分享；又可加強門徒訓練，然而，事情是急不來的，栽培不應受時間限制。

結語

整個座談會在一頓豐富的午膳團契後正式結束。歸程中，互相交談之下，思想上得出一點兒結語。不錯這個聚會是標示着教會一個合一的聚集，但這絕不是終結，教會中有不同宗派，背景陣營中的人仕實在應該多點坐在一起交流對話，在政治社會急劇變動的今天，教會需要的是群策群力和合一見證。此外，今天的教會對九七問題的討論似乎仍停留在一群知識份子，信徒領袖當中，但這些結論心得必須要教導到基層的信徒之中，具體化成爲生活原則和行動。所以我們需要更多更深更廣的討論，並且將之整理、保存並傳遞，以喚起更多的醒覺，更多的投入參與是急不容緩的。

「橄欖人」動態

圖爲「橄欖人」去年九月在廣州探訪家庭聚會點

圖爲「橄欖廿五周年」四月十日在紅磡梯擧辦的論壇，其中郭佩蘭女士、陳若愚牧師應邀作講者。
（此外，四月九日亦有劉幗華女士對「九七與香港文化使命」作演講）

九七論壇
等待着你的來稿！

待更多弟兄姊妹更具體地分析了解，《橄欖》作爲思想交流的論壇，盼望能提供一個園地，讓大家在這個問題上有更多的討論。

本欄園地公開，內容只要圍繞香港前途問題，我們都無任歡迎。題材方面可以是從神學、聖經立場看社會主義制度、民族主義、民主法制，也可以是香港治理模式的討論、憲法，也可以是個人的感受與決定。本欄是否能成功地成爲論壇，就有賴您的參予了！

特訊：
基督徒專業人士、知識份子的滙集
——「關注香港前途臨時小組」的成立

報導：羅惠嫦

現時香港教會跟進九七問題大致可以分成三條綫，其一是上期「特訊」報導的小憲法草擬，由基督教協進會及數位福音派人仕安排（相信本文面世時已有一定的公佈），在中國方面宗教事務上的參予，其二對本港教會內部的教導，以本期報導的≪信念獻議≫爲表表者，其三則是信徒作爲香港市民一份子對社會事務在政治轉變下說話，此即現在介紹的「關注香港前途臨時小組」。

二十多位基督徒專業人仕，包括了牧師、神學院講師、福音機構同工、教育界、學術界、社工界等，在八四年三月三日成立了「關注香港前途臨時小組」，目的爲探討基督徒如何面對九七的挑戰，並在社會轉變中承担市民責任。小組成員包括周永新博士、宋恩榮博士、樓恩德校長、蔡元雲醫生、錢北斗先生、趙天恩牧師、余達心牧師、楊豪萬牧師等。

經過初步討論，該小組歸納了一些重點，他們肯定承担香港市民的責任，努力爭取一些合乎聖經原則的基本自由（宗教自由是基本自由，也應努力爭取）。一封他們發出予參加者的邀請信中提出，在關注香港前途的課題上，基督徒不妨與有誠意的非基督徒合作，努力探討及凝聚各界、各階層的民意，正確地向當局反映，但發言是以市民身份出發，並無意建立任何政治勢力。此外，應盡量鼓勵「沈默的大多數」聯同一條陣綫發言，避免以維護少數之「利益團體」的姿態出現。還有，該小組肯定中國人的身份，願意爲國家建設付出努力，使中國成爲現代化、尊重人權、民主，秉行公義的國家，又強調以上發言及行動均以不違基督徒信仰立場爲原則（將用≪信念獻議≫內容爲基本信仰立場）。

以上的基本原則實需配以反省和行動，其中資料搜集方面已在進行中，主要是研究市民共同基本權益，如人權的神學基礎，社會主義及現有中國憲法如何看人權，聯合國人權宣言，香港市民對人權的立場與意願等。與此同時，該小組又提出加緊進行群衆教育，謂可先從基督徒群體開始，然後分散到社會各階層，並深入群衆。至於公開聲明等，該小組提議聯同各界人仕表達對香港前途及市民權益的意願，並期望爭取直接溝通渠道，向中英當局反映市民的意願，討論如何爭取得國際的認可，超越九七的基本人權保證。

該小組的討論內容仍屬初步構想，尚需不斷集思廣益，加以修訂整理。除強調信仰基礎外，該小組嘗試利用專業知識作思想探討及實際參予，對比起從前單談承担、委身等概念，這小組的行動可說比先前的九七關注行動跨進了一步，進入較具體的階段。該小組正準備細分爲十多個專業的小組深入檢討各方面的問題，包括法律、社工、教牧、教育、經濟、基層…等。基督徒知識份子利用專業知識，加以信仰反省，推動教會及社會發展等，實爲我們大專弟兄姊妹們可循的路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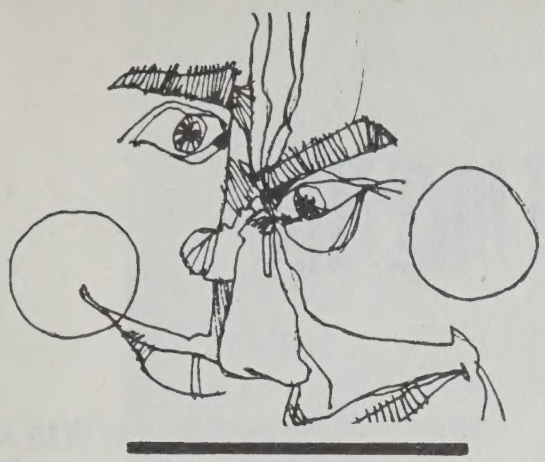

二、盡

張子國

在教育信徒過程中，缺少意志的培養。

大部份人不明白意志是甚麼東西，只隱約認爲它是人性的一部份，是屬於「 自己 」。「 自己 」既不能做什麼，意志也是無用。意志被誤爲「 老我 」「 老亞當 」，不要得。

結果：今日無數信徒成爲軟骨動物，怯弱，無志氣。

耶穌在路加１９提出十僕的比喻，是因爲耶利哥人「 以爲神的國快要顯出來。 」

「 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十錠銀子，說，你們去作生意，直等到我回來。他本國的人却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他既得國回來，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頭一個上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已賺了十錠。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第二個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主人說，你也可以管五座城。又有一個來說，主啊，看哪，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着。我原是怕你，因爲你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收。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爲什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的。就對旁邊站着的人說，奪過他這一錠銀，給那有十錠的。他們說，主啊，他已經有十錠了。主人說，我告訴你們，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

賺了十錠的僕人被稱爲「 惡僕 」。他害怕那貴胄。其實他是害怕作主。他受命「 作主意 」，却不敢決定買甚麼賣甚麼。因此他什麼也不做。他被稱爲「 惡僕 」，不是因爲他作了什麼不妥，是因爲他不敢作什麼，因爲他像個木偶。

我想趙若那僕人試過作主意而失敗，他的主人也許會給他另一個機會，也許會給他一點指導。

現在，主人連他僅有的一錠銀子也奪去。不動用自己的思想意志，漸漸連思想意志也沒有了。

這是今日不少信徒的情況。

意志是有了目標，拼命要達到那目標，不論環境好壞，心理舒暢與否。

意志是「 盡 」，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這是意志。先認識眞理，然後盡力而行。不是否定神的扶持，不是說人能夠自足；乃是竭力追求。

保羅在羅馬書１１章論到兩律的爭戰，表明人的軟弱，神的剛強。神沒有叫我們放棄爭戰。今日我們輕視意志的鍛鍊，好像是軍隊未交戰而扯白旗。

何況主耶穌曾說：

「 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着自己說的。 」

我們的毛病是害怕。一看到「 意志 」一詞，便以爲是什麼哲學、心理學名詞。哲學、心理學是世俗之學，是小學。於是「 意志 」也成了異端。

三、勉强順服

我們的毛病是膚淺。以爲「神的感動」與「人的決定」是處於敵對地位。以爲只有變成木偶才能讓神全意管理。

我們的毛病是自大。以自己過去的經歷爲別人的模型。以自己的軟弱爲別人的軟弱。自己勝不過的便以爲人人都勝不過。

也許信徒的意志眞是軟弱不堪，但我們是否便放棄，以「感動」代替。或是應該加強，好能成就神的「感動」。

意志的問題不純是態度問題。它是關乎信徒地位的眞理。

在輕視意志的後面，是一個念頭，以爲信徒是常在罪中，常在神旨意之外。故此信徒應不信任自己，應「等候」「感動」，好走回正路。這也許是某些信徒的個人經歷，但我以爲這觀念不正確。

我認爲信徒是活在神旨意中，除非有特別的啓示或經驗。在這恩典的地位上，我們立定意志，追求認識。

除非我們犯了罪，否則信徒應該相信自己與神的旨意合一。

除非神有特別的提醒，否則我們應該相信自己活在主的旨意內。

因此我們可以這樣禱告：「神啊！若是你的旨意不是如此，求你阻止。」意思是說：「神啊！我相信這樣做是對，是合乎你的意旨。但我不敢肯定。所以除非你告訴我不應如此，否則我便繼續做下去。」這是謙卑的表現。也容許外來意見，然而也充滿信心。使徒保羅也是如此。

常以爲自己在神旨意之外的信徒，不能這樣祈禱。

對於這些人：「神啊！若是你的旨意不是如此，求你阻止。」意思是說：「神啊！求你感動我。否則我不做。」

神的感動是重要。他的指引不可少。但認識眞理而行，就是感動，就是指引。要將神的感動及指引實行，人不能不動用思想及意志。

神的話是眞理。

信徒的責任是實踐眞理。

傳道人的責任是指導信徒實踐眞理。

從眞理到實踐的一段過程，我稱爲態度。

眞理像塊土地，一成不變。

我們在這土地上，豎立柱子，就是豎立態度。

在神的話上豎立態度。態度可以很多，但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實行神的話。

在眞理與實踐之間，是態度。

眞理只有一個，人人必須無異議接受。態度可以很多，人人可以選擇。

今天台上講員竭力叫信徒活出基督。台下沒有反應。於是又歸究罪認不清。

台下信徒又以爲如此。

可能他們不知台上講什麽，自小却以爲知道。

我認爲台上的人對信徒講論的，是眞理。但忘記了告訴信徒如何採取適當態度。

也許，台上的人以爲一個眞理，就只有一個態度。那個態度往往就是他自己的態度。這個態度適合一些人，不適合一些人。前者聽了，可以實行眞理。後者却不行。

例證：人應當順服神，這是眞理，一成不變。不遵守就是犯罪。

但這句話並沒有教我們怎樣實行順服，而在眞理與實行間，是態度。

台上的人說了這話便要求信徒順服神，是要求過高。也可說是不負責任。

有些人告訴信徒，要樂意順服。

樂意順服是否態度？

態度是眞理的實行。樂意地順服能否叫我們順服？對有些人是可以，他們生性順服。對我不能。我不喜歡順服。今天和我一樣不愛順服的人很多很多。

對這些人「樂意順服」不是態度。它不能達到順服的目的。對這些人，「順服神」是眞理，是目的。在這眞理上，我們需要建立態度，好叫自己能實行順服。目的一個，態度可以多個，但却是要達到順服的目標。

在要「順服神」的眞理上，我找到一個適合自己的態度：勉強。這態度能叫我順服神。所以我認爲它很好。

有些人說眞順服是樂意順服。我不同意。也許樂意的順服是最美最善的順服（我想是的），但我還未到這水準。我只能一步一步地追求。目前我覺得樂意順服困難，所以我便向較易的目標前進。我相信這總比放棄好得多。

我有很多未信的朋友，他們都曾參加講道聚會，都對我提及這問題。他們不明白爲什麽青年人能夠「樂意」地順服，至少在口中是「樂意」。他們不能想像一個「樂意順服」的青年的思想和感情。他們有些只是不明白，有些懷疑，有些輕卑。我也有點懷疑，但我也明白樂意地順服是可能的，我認識不少主內的弟兄姊妹實在是樂意順服。我明白，只是不能跟隨。

我的本性是不愛順服。這本性要不得，我必須順服。但我不能強迫自己樂意，我只好勉強地順服。

在順服神的眞理中，包括了其他眞理。

人要認罪是眞理。人必須遵從。我不喜歡承認自己是罪人。所以我只好勉強認罪，也不忘記告訴神我不喜歡認罪。這態度叫我不胡亂認罪，叫我不至以認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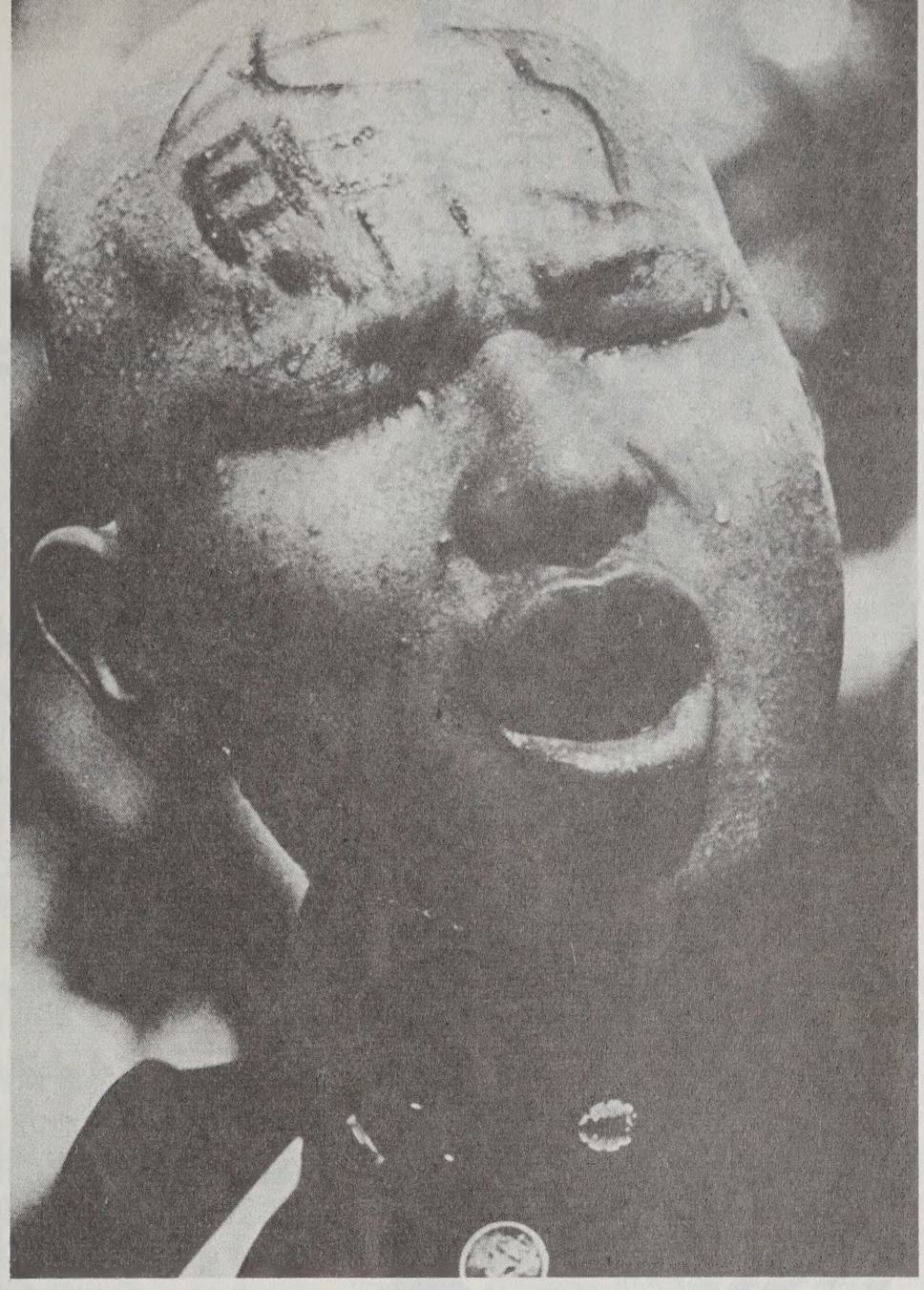

爲樂。認罪不好受，所以在犯罪以前，不能不再三思考。

信徒讀經禱告也是神的命令，不讀經不禱告是罪。但我不愛早半小時起床靈修，尤其在冬天。羅馬書沉悶說理，萬萬比不上魯益師的科學小說。然而祈禱是神的命令，羅馬書是神的話，不能不照做。只好咬着牙根起床。這態度叫我因眞理而順服，並不靠感覺。我也能因此了解在追求中的朋友，我可以告訴他們我也覺得讀經祈禱並非樂事。然而這態度對我晨曦中與神單獨會面的甜美，並不減弱。

我們要傳福音也是眞理。我不喜歡個人談道，言語有限，溝通困難是個原因。更基本的是我不喜歡對我的朋友說：「 你是個罪人。 」然而無論他是如何友善，誠實，他總是個罪人；所以不能不對他談。這「 勉強 」的態度強迫我與我的朋友談論信仰，包括人的敗壞。這態度把傳福音的與聽福音的連繫起來，不是指責（我們沒有資格），不是教訓（盲人怎能帶盲人），而是分享，勸導。這態度更不容許我面露笑容地指出別人是罪人。

順服神的帶領作傳道人是理所當然。

奉獻作傳道人是榮耀。然而我不喜歡當傳道，我喜歡坐在放滿書籍的房子，把腳放在書枱上，一面飲着果汁，一面看心愛的書。神若呼召，我想祂會發現我很不樂意離開這舒暢的環境。然而最後我還是會勉強地去。可是一有假期，我大約會連忙回來，享受書房之樂。假期完了，我會依依不捨地離去。這態度令我不能魯莽，叫我不能因被選召而驕傲。

我也不喜歡看見自己關心的人死去。但人的生命在神的掌握中，人的死去也必是神的旨意，我不能不接受。然而我不能在葬禮中高歌讚美；牧師感謝神的祈禱，我不能說「 阿門 」。一個人的死亡，不能成爲我感謝神的原因。因爲我不願死，不願我愛的人死去，更不歡迎死亡。但事實擺在眼前，我不能不勉強接受。我們的主也不歡迎死亡，祂是勝過死亡。

保羅說我們當順服世上掌權者。這是眞理，信徒必須順服。但我不喜歡順服，更不樂意順服我看不起的政權，然而不順服要受刑罰。順服和刑罰比較，我寧取前者，因此我遵守規矩，勉強地遵守。不願意受罰。但是有一天來臨，當我面臨某一法律某一政權，我的良心說刑罰好過順服，我便不順服，樂意地不順服。現在我希望這一天永不會來，但若要來，我的「 勉強順服 」態度已準備了自己。

耶穌在馬太２１作比喻：「 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工作。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啊，我去。他却不去。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那一個遵行父命呢？ 」

× × ×

順服神是眞理。勉強是我實行這眞理的態度。我想這是初級的順服，但可能引到樂意順服的階段。

× × ×

然而力量從那裏來？克服自己喜好的力量從那裏來？力量從神而來。這句話很對，但在這裏沒有意義。

「 力量從神而來 」是眞理，但要緊的是我們怎樣把這眞理實現。

在這眞理與實行之間，是態度。

克服自己喜好的力量是從那裏來？

力量從我們信神而來。這是態度。「 信神 」能把眞理實現。

我們信神，沒有樂意信或勉強信之分。我們已經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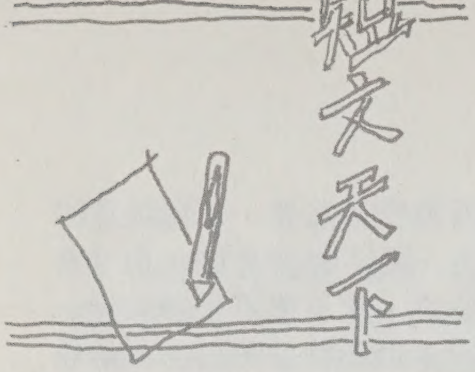

民主與基督教倫理

陳和順

自去年底「致信戴卓爾夫人事件」之後，港大校園內泛濫着一遍民主呼聲。民主被推至一個前所未有的崇高地位，成爲人人可以手握的上方寶劍，對「壞份子」先斬後奏。踏入一九八四年，民主呼聲更披靡整個香港社會，氣勢之盛，一時無兩。但是，仔細一想，那些「民主鬥士」所稱的民主是甚麼呢？他們對自己的說話究竟了解多少呢？

甚麼是民主？筆者無意證明民主不能定義，或闡釋民主其實有很多種類，不能一概而論。筆者最大的目的，是希望能引起基督徒對民主的內涵的興趣，及民主與基督教倫理的關係。

民主其實是一個古老的名詞，早在公元前的希臘城邦雅典，民主已被實行爲一種政治制度。不過，這種早期的民主實在並非完全民主，因爲雅典的女人和奴隸都不能投票。而且，當時的民主亦不享有我們今天所賦與民主的崇高地位。在柏拉圖的著作中，民主只是劣級的政治制度，是庸俗的人的玩意。事實上，直至十九世紀末，民主仍被視爲不受歡迎的東西，是壓制英雄，削平優越品質的工具。總而言之，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民主絕大部份時間都並不被視爲不倒的眞理。

近代的民主觀念源於法國大革命時期。那時，浪漫的革命羣衆提出「自由、平等、博愛」的口號，推翻古老的皇朝。民主是包含了自由、平等、博愛的三位一體。但是，歷史的發展却將民主的內涵改變了。十九世紀的資本主義興起，和市場經濟的蓬勃，使當時的人們重視自由多於平等和博愛，因爲資本主義和市場經濟的精神就是自由競爭。於是，直到今日，西方的民主其實是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而十九世紀中期資本主義發展，就嚴重地暴露了它重自由而輕平等的偏向，以至貧富懸殊在當時社會十分嚴重，甚至有童工每天在漆黑的煤礦坑工作十五六小時的事。而當時勞工的悲慘生活就觸發了共產主義之父馬克斯的攻擊，而提倡重平等的社會主義民主。雖然，以上的分析是非常簡化的，但它至少提供了途徑，讓我們去了解對民主的不同理解。

今日的香港社會明顯是以資本主義爲本，雖然表面上安定繁榮，但貧富懸殊却相當嚴重。在這個背景下，基督徒又怎樣面對民主呢？嚴格來說，這民主其實只是「自由民主」，而較忽視平等的。哥林多後書八章十四、十五節：「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如經上所記，『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基督教倫理並非只重平等不重自由，但總而言之，基督徒不能無條件地接受「自由民主」。

另一個基督教倫理與西方式民主可能衝突的地方，在於兩套價值系統背後所依存的宇宙觀。西方式民主興起於法國大革命時期，亦即人文主義在歐洲無限膨脹的時期。而人文主義則源於文藝復興之後基督教漸漸萎縮而產生的一套世俗化的世界觀（SECULAR WORLD VIEW）。而這套世界觀是無神的、自存的、機械的。既然沒有神存在，人便須自己決定自己的命運——民主。但是，基督徒的世界觀是有神的，充滿恩典和慈愛的。那麼，基督徒又怎樣看待民主（即自決的精神）呢？況且在掃羅以前的先知時代，以色列是實行神主（THEOCRACY）的。我們又怎樣看待這些歷史呢？眼前最切身的例子是，港大團契可否進行全民選舉和多閣競爭呢？抑或用祈禱、交通、懇談會的方式醞釀出職員會呢？

最後，我個人並非否定民主，亦並不打算在此提供問題答案，因爲這篇文章絕對不是嚴謹的學術文章，而這些問題亦不是簡單的幾句話可以解決的。正如文章開頭所說，我只希望能引起基督徒對民主的內涵的興趣，及民主與基督教倫理的關係。

（本文作者爲八四年港大學生會時事秘書）

偶像，那裏來的？

海靈

前陣子，中學生的皮包、書袋、筆盒都貼滿了中森明菜的照片。垂肩的秀髮，迷人的笑容，清純的形象，她成爲懷春期少年人的夢中情人！

而近滕眞彥的來港演唱，更風靡一時，逗來「羣雄」的爭相模仿，十來廿歲的男孩，皆是左邊頭上髮梢剪得短短的如陸軍裝，頂上的頭髮斜斜的垂在右額，蓋着右眼的眉毛，頗有少女嫵媚的風範哩，再加上近滕那一儳裏儳氣的笑容，偶不爲意，便以爲滿街都是近滕複製人！

迷人活潑，裝束趨時，青春活力——日本偶像經過細心刻意包裝後的特色，實在是美侖美奐的成品，難怪香港的少年人趨之若鶩的瘋擁搶購他們的照片、海報、唱片以及服裝了。

可幸（？）的是還未在大學裏找到近滕或中森的影子，至少看不到掛着半垂右額長髮的男生，看不到中森標貼的筆盒（雖然有些男生宿舍有中森明菜的大海報）。看來，偶像的崇拜或許（？）已不屬於大學生了，或者，大學生的崇拜方式是另一回事，方法各異吧。

根據心理學家艾力遜的心理社會發展模式的八個階段，中學生是處於第五階段（年界十二、三至二十歲），這時期的青年正面臨「自認危機」，當他們對自我形象失去信心，對過去和現在的自我產生混亂時，便會造成角色混亂，迷失自我。這段期間最易受社會的羣體，如朋輩，同學等的影響，而把自我代入一個外表吸引，青春可愛，同儕好友敬慕的明星身上，就是最佳的鴕鳥式自我認同了！因此，偶像的崇拜可能便會成爲他們對自我形象發展的一個障礙了。

那麼，大學生是否已樹立了一個堅固的自我形象，所以不需要偶像呢？我想不是的，自我形象的評估是不計較年齡的多少，大學生，更需要重新估計自己的身份，但偶像的需求則是疑問了。不是每一個人都需要偶像才會成長的，有偶像也不等於成長。

偶像對我而言，只不過是神話。

回說大學生好像沒有偶像的事吧。首先，中森和近滕只不過是小男孩和小女孩的玩意，外表衣着上的認同已不是那麼重要了，他們的思想、行爲是否值得推崇和敬仰才是問題的核心。再者，收集照片和海報也不是一件有意思的事，而且也太簡單了。他們幹的可能是設法與他們的偶像接觸，了解他的一切秘密，諸如此類。假設大學生是有偶像的，那麼，他們推崇那些人呢？

學生會會長？抑或外務副會長？反對票佔大多數吧。一來他們擁有的和普通大學生差不多，至於思想和成就最多是高了些，多了點機會在外界或報界亮相而已，二來他們未必有令人忌羨的豐功偉績，英偉豪邁的外表哩。所以，他們當選爲偶像的機會是比較少的。

那又會否是港督大人呢？這個我可沒有肯定的答案，但相信是極少人的想法，大學生是實際的，港督這職位那有機會啊？

他們的偶像是馬克思嗎？共產主義隨着學運的煙沒，十年文革的教訓，已不再是大學生的烏托邦，縱使踏遍校園每一角落，也難找出十個共產主義者！（容許我的低估）馬克思會是大學生的偶像？

要崇拜一個人，當然渴望能與他相像，最少可以學習和努力得回一些成果吧。「成功人士」，諸如何鴻燊，霍震霆等，便是大衆偶像了。不是出入勞斯來斯，也有賓士香車吧；縱然不能娶得第×屆香港小姐爲妻，也要有一個明艷照人的老婆吧；縱沒有九龍塘的花園洋房，也要有一層自置的樓宇吧。這就是大學生的目標！

偶像？偶像！

爲甚麼沒有人會說「耶穌」是我的偶像？是因爲耶穌太十全十美，一個沒法達成的目標？他的思想、行爲不都是值得相仿，學習嗎？爲甚麼他不可成爲偶像？因爲他是神？因爲他是人？若果以「十全十美」爲理由，一個沒法達成的幻象確實難以成爲衆人的偶像，那麼，一切的學習和努力豈不白費？我們以甚麼理由去支持我們的學習呢？

這個偶像是否神話？

（本文作者爲爲港大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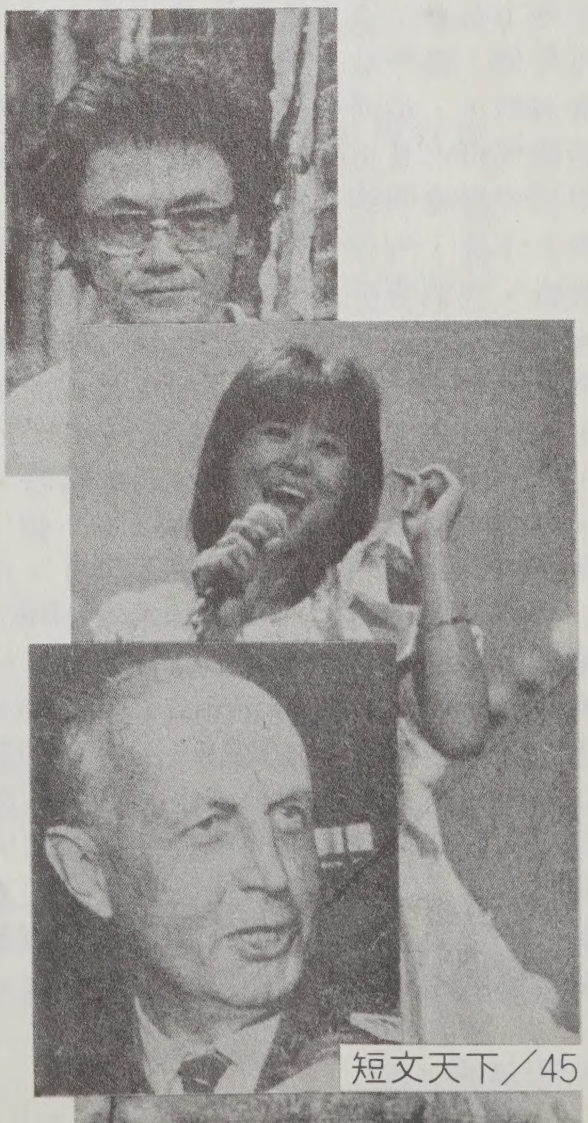

神學專欄

胸懷普世的神學

羅錫爲

宗派主義令人痛心疾首

系統神學的目的，原不是爲某一宗派教會一次過劃定信條和信仰的概念，而建立一套教義學。北歐的神學權威之一奧理（G. AULEN）說，「這不能作爲系統神學合法的功用。」（註一）神學所追求的目的，不是基督教各宗各派的說法，而是眞正的基督教自身，即是說，要把普世性的基督教信仰表明出來。系統神學不能以某一宗派的信條，教義來劃定框框，來決定甚麼是眞正的基督教，或者承認眞正的基督教只爲某一派所持有，不然，系統神學不但放棄了自己的「權利」，而且有失「職守」。今日教會的「宗派主義」壁壘森嚴，而所謂福音派（或基要派）的教會之間的「門戶之見」，所產生的弊端和惡果，不必要再說了。但「宗派主義」或「教條主義」的成因，却值得我們探索，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沒有把神學讀通。時至今日，本色神學未能成爲氣候，華人教會依然要拾人牙慧，把西方的神學全盤移植，連西方的宗派之爭也全盤接收了，也是沒有把神學讀通的惡性循環，怎不令人痛心嘆息！

要消除一切宗派嗎？

我雖然對「宗派主義」深表遺憾，但我却沒有否定自己的「宗派背景」（信義宗）。我們也不必要排除自己各別的宗派或神學色彩，像「小羣教會」或某些地方教會所企圖做的一樣，這是不可能的，也未必有用處。基督教一開始就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出現，都各具特色，從而引起的神學問題是：這些「變體」能否證明自己是正統的基督教？能否說明眞正的基督教信仰或能說明到甚麼地步？我們可以回溯到「改教運動」本身，去看一個實例。當我們研讀改教運動的歷史時，我們會發現，路德和他所領導的改教運動，從起初就不是要在種種已經存在的基督教的「變體」之外，再加上一個。他除了追求眞正的基督教信仰之外，別無所求。「復原運動」（PROTESTANTISM），一方面抗議，反對羅馬教派的錯謬，另一方面證述，承認大公教會的信仰，所以是一個「福音運動」（EVANGELICAL MOVEMENT），或是「認信運動」（CONFESSIONAL MOVEMENT）。改教運動期間，福音派神學家及牧師曾擬訂了一些信條，如「奧斯堡信條」（AUGSBURG CONFESSION）和「司馬加登信條」（SCHMALKENDEN ARTICLES），原意都是不要劃分界限，自成一派，而是宣認福音派的信仰，是眞正的基督教的信仰，亦即是大公教會的信仰。所以馬丁路德曾懇求世人不要提起他的名字，也不要自稱爲「路德派」（LUTHERANS），倒要自稱爲基督徒。他說：「我深知，我的教理不是我自己的，我也並沒有爲人釘十字架。……我們要廢掉一切黨派之名，我們所有的，都是基督的教理，讓我們因祂而自稱爲基督徒。」（註二）可惜的是，我們常常把路德囿於狹隘的信條主義之中，埋沒了他對普世的基督教信仰的貢獻。JAROSLAV PELIKAN稱路德爲「順服的反叛者」（OBEDIENT REBEL），他在同名的專論中，探討路德的改教運動之「大公教本質」（CATHOLIC SUBSTANCE）和「復原教原則」（PROTESTANT PRINCIPLE）。他說：「馬丁路德是第一位復原派信徒，然而，他比他許多的羅馬大公教（ROMAN CATHOLIC）的敵人，更加大公教。」（註三）

我們都別有值得驕傲的地方

神學上有分歧的意見，並不一定不好，因爲基督教的信仰極其淵深廣博，追求眞理的人，蒙聖靈光照，就所領會的眞理，加以揣摩、研究，並落實、應用

在不同的時代，處境之中，就會產生不同的宗派，這是自然的發展，我們不一定要把不同的意見統一起來。但當教會或信徒之間因不同的見解而彼此猜疑、紛爭，把自己某宗某派視爲唯一「合乎聖經的教會」，而否定其他的教會是「眞正的教會」，問題就嚴重極了。凡作如是聲稱的教會，不但在證明自己爲唯一眞正合乎聖經時，會遇上困難，因爲它否定了古教會和古信經所承認的「我傳使徒所立的獨一聖而公的教會」（尼西亞信經），自身更陷入異端（SCHISM）的危險之中。再以馬丁路德爲例，他有極深邃的聖經知識、眞切的靈性經驗，攻擊羅馬天主教的錯誤，不遺餘力，而且甚爲激烈，直說教會已到「被虜於巴比倫」的地步，可是他却承認羅馬教會是「聖潔」的教會。因爲教會之所以是聖潔的不是以人的品德、成就爲基礎，完全是由於基督所完成的救贖之功，及聖靈繼續施行的聖化之工，所以凡蒙救贖的人，是羅馬教會的教友也好，是浸禮會的教友也好，都因着上帝的恩典，而給分別爲聖，成爲上帝的「聖民」。所以，我們，就宗派和宗派主義的問題上，我們必須有穩妥的立場。我們要堅持原則，在關乎眞理的問題上，不容妥協，但一切宗教上的自義、驕傲，都必須揚棄，因爲我們都未能把福音的眞理完全實現在我們的生活裏，我們實在沒有可驕傲的地方。

我信一聖而公的使徒教會

我保持自己信義宗神學的背景，不是因爲我認爲信義宗神學比別的神學更合符眞理，更合符聖經，信義會比其他教會更蒙上帝喜悅，而是認爲信義宗是大公教會中的一個「認信運動」，各種不同形式其中的一個。這個「認信的身份」（CONFESSIONAL IDENTITY）可以幫助我在這個時代，應對當代的問題，並承認我的基督教的信仰。我們都應該在神學上多下工夫，不是要滌除自己的宗派背景，反而要藉神學研究，加以反省、檢討，以普世的胸懷，在此時此地，並爲前面要來臨的日子，證述和承認我們基督教的信仰。

註釋

註一：奧理《基督教之信徒》香港：信義宗聯合出版部，1954年，P.16。

註二：馬丁路德《勸基督徒毋從事叛亂書》見章文新主編，路德選集上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8年版，P.399。

註三：JAROSLAV PELIKAN "OBEDIENT REBELS, : CATHOLIC SUBSTANCE AND PROTESTANT PRINCIPLE IN LUTHER'S REFOM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4 P.11。

欲購橄欖何處去 港九書局廿幾家

✻ 各弟兄姊妹可在下列書局購買《橄欖》

香港區：

新生命書屋	中環干諾道中15號5樓
文藝書屋	灣仔軒尼詩道22號地下
樹人書屋	灣仔船街四號地下
證道書室	灣仔摩利臣山道46號二樓
浸信會書局	銅鑼灣道35號地下
天道書樓	北角英皇道151號鷗鵬荣大廈三樓B
宣道書局	北角英皇道310號四樓

九龍區：

欣樂書閣	窩打老道224號地下浸會書院08室
雅賽	建新中心17號
福音閱覽室	尖沙咀彌敦道138號二樓
宣道書局	尖沙咀漆咸道31號七號位
道聲書室	窩打老道50號A眞義里
浸信會書局	何文田自由道6至8號地下
天道書樓	太子道157號102室
種籽書室	旺角太子道141號12樓H座
基道書樓	界限街148號地下
播道書局	九龍城侯王道5號地下
分享書屋	九龍城獅子石道10號地下
突破書廊	九龍灣牛頭角道55號

新界區：

天道書樓	荃灣青山道189號四樓A座

✻ 各弟兄姊妹也可訂閱《橄欖》：

地區	訂戶平郵	訂戶空郵	贊助訂戶
香港	HK$ 28	—	> HK$ 100
東南亞	HK$ 58.5 US$ 7.5	HK$ 78 US$ 10	> HK$ 100 > US$ 15
歐美澳及其他	HK$ 58.5 US$ 7.5	HK$ 95 US$ 12	> HK$ 150 > US$ 20

「而在其間，我成長…

細訴常委生涯

梁卓然

翠翠：

首先要謝謝妳送我的兩隻髮夾與一張小咭，它們確是爲我帶來了驚喜；但正如妳所說，我的日子眞是缺乏了姿采的生氣，也許前一陣子的生活節奏太緊張了。不過，現時已好多了，每朝早起跑步，閒時聽聽音樂，漫步沉思，剛和萍聽完了香港管絃樂團的演奏會；還有，想過暑假到歐洲旅遊，轉換一下環境……實在太久沒有機會享受這種平靜和寫意的生活了！不過事實上，長期的壓力令我現在還是陷於一片混亂的狀態，無法整理過去大半年來所思所感的一切。偶爾，心底那份壓抑已久的感受也會洶湧澎湃起來，像此刻一般，想表達的，實在是太多太多了！

還記得個多月前的那夜，在太古樓旁的空地上，倚著欄杆。那時，剛忙完了福音擂台，紅磚梯論壇與福音周的工作又接踵而來，一份沉重的壓迫與失落感湧上心頭。那時，妳對我的「搏命」心態提出了質疑，選擇此種扼殺生活情趣的生活方式是否對己不仁？整個星期，就是要應付常委會、福音周、福音擂台、功課小組等頻密會議，還有那些煩瑣事務，令人透不過氣。身體疲乏，時間緊迫，精神散亂，令我頻頻走堂，甚至連上TUTORIAL也不能集中精神，情緒的起伏更令我整個人低沉下來。

翠翠，妳知不知道，妳那份關切之情帶給我多少激盪與矛盾嗎？成長的掙扎、家庭、學校加諸於我的影響塑造成那份獨立與堅韌，並那種不斷要求，強逼與突破自己的性格，這些都一直令我感到自豪與珍惜。然而，以前我却有點不能接納自己思想感情的複雜，祇是遺憾不能反璞歸眞！另方面，一年的常委生涯使我對自己當初的選擇感到動搖：年多以前我有投身校園的心志，不甘過平淡的生活，將自己的時間與精力投入在有意義的工作與活動上。可是，在長時間「搏殺」之後，單調乏味的生活，生命的枯竭削弱了那種幹勁，亦不能計算這種付出是得是失……總之，爲了這些我曾感到迷糊，並惆悵了好一陣子！

不過，當見到妳和LYON那種朝氣與活力之時，我便會回首自己還是新鮮人的時候：我如何清楚進入大學是神的呼召，儘管祇是一股膚淺的激情，我曾如何承諾向祂盡忠，並祈求祂賜下清晰的方向與使命感；期望大學教育能洗去自己的膚淺與狹窄，並尋索作個基督徒知識份子的意義與使命，儘管校園氣氛是那麼沉寂，而普遍的大學生又是那麼個人化，我慶幸在舍堂裏找到幾個志同道合的弟兄姊妹。從校園基督徒現況、大學團契角色，以至曾在校園掀起波瀾的「烈火青春」及「九龍灣安置所」事件等，都曾激起舍堂內熱烈的討論。就是這種思想交流與衝擊啓發了自己的思考；我們所提倡的那種「革命精神」亦催使各自對校園投身方向的摸索。自己當時是那麼著力地去投入讀經營、班團契等事奉並留意學生會的工作與發展。在下學期之時，我開始考慮常委工作，記得某天團契舉行懇談會，之前我們相約在太古樓餐廳內，我要求他們挑戰我的「事奉心志」，就是這種彼此互鋤的經驗加強了我「上莊」的信心與勇氣。

儘管自信擁有那一份能耐，儘管嚮往那些充滿挑戰、刺激的日子；我是無法不戰兢地踏上這崗位的。由暑期開始，是每星期三天，每天朝九晚六的會議，還有那數次的職員計劃營，眞是極盡疲勞轟炸。那時，我盡量爭取空餘的時間去鋤書和思考；除此以外，還要費盡心神去摸索校園福音工作的前路。現今回想起來，作傳道秘書的過程是充滿起伏的：由最初的一片空白與模糊而至於對軸心問題的一點掌握並對校園、教會現況的一些了解，自己是曾經擁有過那些所謂

目標與遠象。憑著那股幹勁嘗試作突破；然而，自我的有限，環境的箝制與傳統的束縛……打破了先前的想法，一次又一次的失敗冷却了我的熱誠，經驗的累積令我感到校園團契祇是在固有的架構與傳統之下周而復始地運作，要跳出此「死胡同」又似是何等艱巨與渺茫！

也許我這樣說是太簡單化而抽空了！我想起了籌備福音周的那段日子，對我來說是如斯的苦楚。對福音周這模式，我是越來越懷疑與否定，祇遺憾自己走錯了第一步。妳或會奇怪爲何我會有如是想法？爲何對福音工作的熱情和心志竟如此冷淡？但是，有誰會明白我是經過了那些轉折的反省過程：周而復始的福音活動已變成了形式化而失却了本來的意義。認眞的思考與反省催使我去探本求源：對福音的表達及內涵，並信仰的核心訊息，提出了質疑；而這些正影響著我們籌辦福音活動之內容與手法。可是，不少弟兄姊妹就是滿足於教條式、感性的信仰理解，並誡命式的持守那種傳福音的心志；或認爲沒有了福音周就是不成體統，或代表團契不重視此方面的工作了。記得，在二月份舉辦福音擂台後收回的一份問卷調查，其中有一項爲徵詢同學對基督教之看法，當中有差不多百分之九十（包括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認爲基督教是惟我獨尊的信仰。然而，開放的態度叫我們不再以自恃擁有眞理的姿態出現時，那種交流的福音方式却又令人產生一種顫抖——既要求眞又有點恐怕失去安全感……就是這種種矛盾叫我對籌辦福音周的價值產生了猶疑。況且，投資大量人力物力在此種大型佈道活動上，實有點吃力不討好，面對一千弟兄姊妹與五千同學，內容與形式的普及與適切性是一大問題，而且要以數天的程序有系統地介紹基督教信仰，又未免流於片面，要配合院系、班、個人工作更覺困難。是的，我明白要在有限情況下推動福音工作，不少弟兄姊妹亦會對我說：「縱使福音周存在着不少問題，然而神仍會使用此來叫人認識祂的」可是，在有限資源底下實有顧此失彼。繁瑣的事務令自己失却了鬥志，並減弱了對工作的敏銳和醒覺性；而籌委會亦祇能集中於福音周事務而失却了原先探討團契整體福音策略的意義。對一份不甚認同的工作自己感到難以投入，要去挑旺弟兄姊妹傳福音的心志更覺力不從心。每次開完籌委會議自己都不好受，既慨嘆無能去作一些影響又抱怨別人的誤解與環境的限制。一大段時間就在此種矛盾底下掙扎求存。

初當常委之時是期望一年的經歷會令自己擴闊視野，衝破狹隘的思想框框。可是，在職員會中的經歷却加深了那份無能感，連串會議之後會懷疑自己的思維、分析、組織能力。然而，我就是不能忍受自己的膚淺，徒負知識份子的身份與虛名而缺乏實質內涵。一年級時一直強調不要將自己關在書本與「拉記」內，因此那時我用了最少的時間在學科上。此刻我却有點遺憾：對自己所選擇的科目是有濃厚的興趣，亦相信它們能給予我思想上的鍛鍊；可是，沉重的工作扼殺了很多自勵的機會，對功課與上堂的不認眞態度也令我有點悔意，上星期就連 PRESENT ESSAY也忘記了！

我亦察覺到常委的有限與危機，頻密的會議，繁瑣的事務剝削了自己不斷反省、更新思考的機會，許多時要放棄自己所關注的題目，亦失却了對周圍環境的敏銳；漸漸地我深覺自己的思想停滯不前。曾有一段時間對自己最初的選擇有點動搖：當常委的意義何在？當橄欖編輯可以幫助自己思想上的探索，在學生會能專注於外務前線的工作，而常委就有如「打雜」一般。別人或會覺得在團契事奉要付代價、要捨己，要有服侍弟兄姊妹的心；然而在當時的困境之中，我實在是不能接納這些的。

校園弟兄姊妹在思想與生活型態上的分歧令我大開眼界。在這裏，每人可以對信仰有截然不同的詮釋，而基於此又產生不同的表達和實踐方式，其他的人不能片面的加以價值判斷。在模糊不清的是非黑白當中，却往往令自己無所適從；要在分歧之中去建立自己的一套是何等艱辛。我盼望自己能以全人投入的態度去面對信仰及面對生命：用理智、用感受、用生活體驗去反省、去尋索、去實踐。不過，從暢談高言大志、承擔、使命到個人落實的行動與生活方式的實踐眞是談何容易，要達到「腳踏草根，眼望星星」的理想又似是遙不可及呢！

在孤軍作戰中的掙扎與摸索只帶來一份無奈，一年級時想過在班團契中建立一支持系統，亦曾經驗過幾個弟兄姊妹同心並肩作戰的燦爛輝煌；可惜，自分

道揚鏢後我們都各自有自己的忙碌。要在校園中找到可以暢談理想並共同摸索方向的是極其困難，就是同工也未必能建立起一種推心置腹的關係。不過，在常委之中與維宛那份誠摯溫馨的相交著實令我難忘；但就是這樣我還是感受到在校園人際中那份疏離感的。

還有……。

也許你會認爲我說這一切的話是太感觸化和悲觀主義了！然而，在心靈動盪的日子中，那種內心的不滿與沉悶有時眞像要爆發似的。在情緒極度困乏之時，身處人羣令我倍加厭煩，我喜歡獨個兒踱步校園，或在黃克競的平台上享受夜的寧靜，或在回宿舍的路上停頓下來。在這些日子裏，弟兄姊妹的一句問候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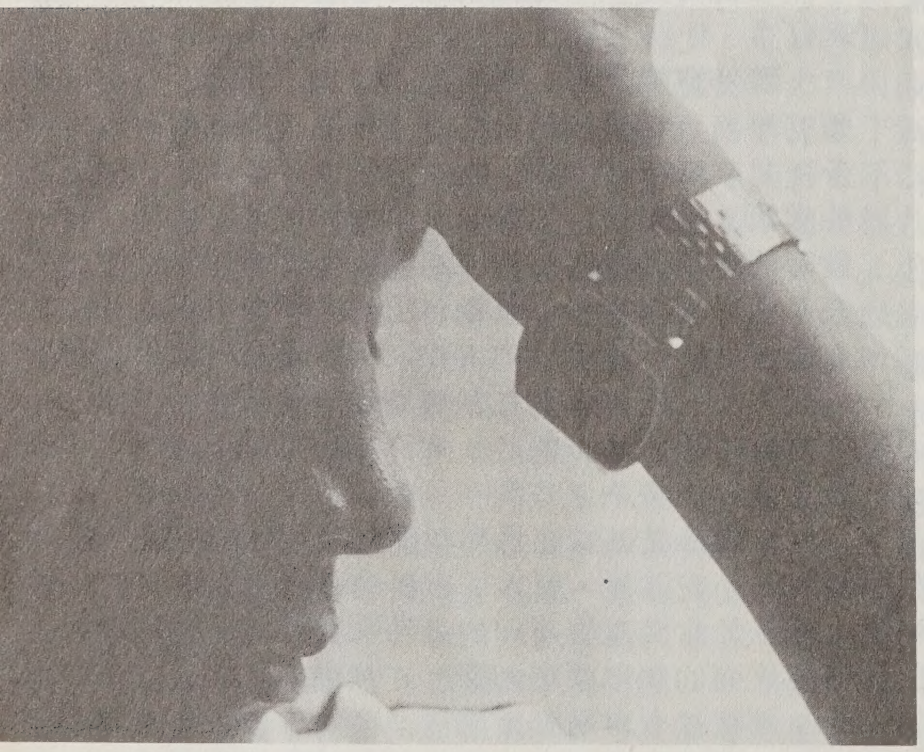

話，一張書籤與一封信也著實令我產生快慰。當然，還有身邊好友的親切關懷與體諒支持著我在困境之中的堅持與進取！

說得太多過去的事了，我說說現時的感受吧：福音周過去了，已是杜鵑花開的時候，不過我反而珍惜這段日子的平靜。晨早漫步在明原堂那石板小路上，感受到春的氣息與生機。較之前些時那些起伏，近來的心情是穩定得多了。偶爾回想福音周那段日子，眞是不能想像自己是如何渡過的。這幾天翻看一本存在主義哲學的書籍，譯序裏面的一些說話觸動著我：

「寧靜不屬於我們：當我們還不曾全然付諸行動面臨生命的各項困境，當我們還沒有完全體認人生的諸般哀樂，我們是沒有資格奢言寧靜和平的！」

「生命誠然是悲苦矛盾的，然而，悲苦矛盾不是生命的全部。生命是一個謎，……它的解答端視我們自己面對的態度。」

前幾天寫日記，綠色的頁扉上印著幾行簡單的說話：

「或有一絲淡然的微笑，
　畢竟我走過，
　而在其間，
　我成長。」

對於這句說話，我祇能體會其後半部，我實在沒有那種灑脫輕省的淡然一笑的心情。在「成長」的背後，是那片段的回憶：當然除了如上那些在煎熬中渡過的經歷，還有那些常委之間彼此剖白，辯論的時間，就像那次在十號風球之下的連續兩天十多二十小時的致函事件會議……。

話說得太多了！不過，也好讓妳知道我多一點點。聽妳說，明年妳也有打算在常委事奉，也許我的經歷會對妳有幫助吧！

暑假本想到歐洲去的，不過，這幾天想起許多東西：我的大學生活已過了一半，我曾擁有過一些期望，亦曾經歷低沉的日子；還有那一半我要怎樣渡過？我可以一蹶不振嗎？這個暑假，我還未有好好的計劃，但留在香港有太多東西要做了，歐遊的計劃也許要留待明年才能實現了！

翠翠，妳的暑假又如何？聽妳說過妳要找暑期工；其實妳可以試試想多一點其他的東西，在大學中渡過的暑假就只有這兩年了！

好了！下次有機會再說！

卓然
三月二十日

（作者爲港大團契八三至八四年度常委會傳道秘書）

公開論壇

我對天主教之認識

★ 余創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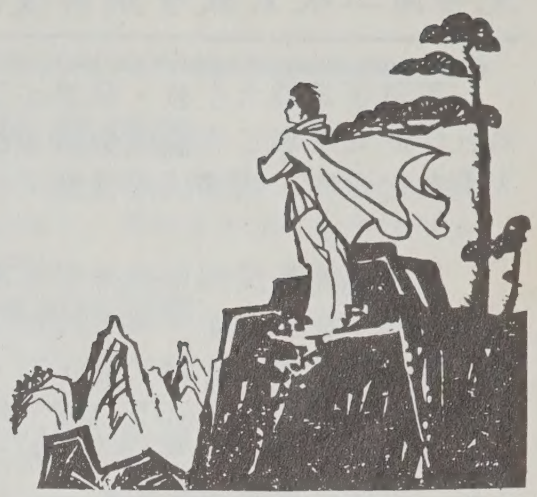

引言

一般基督徒都視天主教爲異端，而現今有不少更正教護教書籍亦是持此觀點，但我認爲這些書的資料許多都已過時，當中包含了不少誤解。

救恩觀的誤解

首先是關於救恩問題，更正教批評天主教並非因信稱義，而是信德加上行爲，再加上聖禮。今年爲天主教之救贖聖年，天主教在《救贖聖年》特刊上宣稱：「自己（信徒）的卓越地位並非個人功勞所獲，而應歸功於基督的特殊恩寵。」①又脫利騰（天特 TRENT 1545-1563）大公會議之信條宣稱：「基督藉著十字架上祭祀的死亡救贖了我們，使我們與天主和好。……非有信心，成人之稱義是不可能的。」②發行港台兩地之《聖經雙月刊》，在一九八三年三月號中有許多篇文章都論及「救贖、十字架、主之死亡與復活」，其論點與更正教完全相同。③

那麼關於行爲與聖禮又如何去解釋呢？上面引用的《救贖聖年》還有下文：「如果不以思言行爲去報效（恩典），不惟不能得救，且要招致更嚴厲之審判。」④脫利騰信條亦補充說：「善工能邀至更豐富的恩寵。」⑤換言之，行爲是得救之後的，而非得救之條件。我與天主教合一委員會的揚祖媛女士談論過這問題，她認爲信心與行爲就如一個硬幣的兩面，我們因信主而罪得赦免，但人性仍是軟弱的，所以教會才強調行爲與聖禮，來扶持信友奔走天路。

脫利騰信條有云：「新約的聖事對人的得救是必要的。」⑥聖禮問題無疑是兩教之分歧點，但我覺得並不是雙方之觀點完全背道而馳。就聖禮問題，我請教過大角咀堂司鐸思寶德神甫，他認爲聖事雖有聖化信友之能力，但聖事並非消炎片，一服便有效，要其產生效果，必須要有信友心靈上之應和。這與更正教強調領聖餐前要悔罪並無兩樣。至於復和聖事（告解），敷油聖事，楊祖媛認爲教會是爲體恤罪人及病人而立的，表示教會對罪人的接納，對病人的支持。

對教皇問題的誤會

第二個誤會是關於教皇問題，首先談談教皇無誤，我們不要以爲教皇一人所宣告之一切東西都完全沒有錯誤，其實「教皇所頒佈之決議必須由公會會議所研討通過及聯名簽署，否則無效。」⑦梵蒂崗初次公教會議（VATICAN I 1869-1870）宣佈：「全主教或在舉行大公會議時集合，或分散在全球各地，共同宣佈一項有關信仰或道德應爲一切信友所接受的訓導時，不會錯誤。」⑧換言之，「教皇無誤」實在應是「教會無誤」，但教會宣告的一切是否都在無誤之列呢？思寶德神甫表示非也，無誤之範圍，只限制在有關福音的教義上，並不包括教會組織、禮儀之類的事。事實上組織、禮儀是經常在變的。

教宗並非一個握有無上權力的獨裁者，例如若望二十三世出任教宗後，馬上覺察到瀰漫於羅馬教廷內一股自我封閉的氣氛，面對這種情形，他只感嘆無能爲力：「在這裏，我只不過是個教宗。」⑨

有關拜聖母問題

第三點誤解是關於聖母瑪利亞，更正教以爲天主教拜聖母根本是大錯特錯。關於瑪利亞之地位，最先在公元四三一年之厄弗所會議討論，會中決定稱她爲「天主的母親」，爲甚麼神有母親？不是這個意思！大會其實是爲了肯定耶穌是神，所以才叫瑪利亞爲「天主的母親」。天主教現在只對聖母敬禮，而非敬拜。（當然會有部份教友不知情而拜聖母。）現在西方之合一運動，已不再太爭論聖母問題了。

不過聖母教義還有值得商榷之處，如聖母卒世童貞、無原罪、帶肉身升天、爲人代求等，永援聖母九日敬禮之禱詞，甚至直接向聖母求助！⑩

無可諱言，天主教在歷史上犯有不少錯誤，即使至今亦不能全部改正過來，所以當提出一些尖銳的質詢時，公教報總編輯夏其龍神甫說：「父親錯了，兒子要怎麼辦呢？」思寶德說：「你可質問當時有沒有宣佈那些信條之必要，但事實上現在已經宣告了。」

梵蒂崗二次公教會議前後的變化

要眞正認識天主教，我想必須要留意一九六二至六五年的梵蒂崗二次公教會議。這次會議導致了甚多天主教之改變，我嘗試提幾點，但難免會掛一漏萬：

梵二精神是受到德國神學家德日進（CHARDIN）影響的。在此之前，天主教相當出世、保守、和排他。德日進參考了達爾文進化論，著有《人的現象》（THE PHENOMENON OF MAN）一書，他認爲世界不是靜止（STATIC），而是動態（DYNAMIC）的，世界向着亞美茄終點（ POINT ）邁進。⑪他說自己的書是寫給愛神所愛的世界的人看的。德氏曾被教廷視爲異端，後來又對他追認接納，德氏之論調，令天主教醒覺到人類之歷史與救贖之歷史的關係。

所以，梵二使教會關懷世界，教宗保祿六世說：「大公會議之教會看這個世界有點像天主一般……（在創世後）說祂所造的一切都好。今日教會希望在世界各範疇中注意它：宇宙、人性、歷史、文化及社會……以更大的愛心關懷它。」⑫教宗在1965年曾親赴聯合國向全球代表呼喊「不要再有戰爭！」⑬在1967年又發表《民族發展通論》，當中說：「天主創造這個世界完全是爲了人類，所以人應當運用天賦之智慧，努力使這世界完全屬於每個人⑭……基督徒應該勇敢地面對現實，剷除一切不正義之措施。」⑮

時代徵兆（SIGN OF GENERATION）在梵二後是天主教通行之名詞，LEON BEDRUNE, OFM 有一文章收在《時代徵兆》一書，文中寫道：「教會既不脫離世界亦不超越世界，她就處在世界之中，她的使命就在世界之內。」⑯我們講福音，不是拿起聖經照字讀字，而是看看時代之需要、世界之處境，而重新了解上主對吾人的要求，向人講出他們最需要的福音。

而天主教之獨斷、排他精神亦隨着對世界的開放而消失，開始尊重其他社會文化、異教及更正教。

至於教會組織、禮儀等之改革，此處暫且不提。

當然，梵二之改革並未得到所有人同意，高等批判學家華德（BRUCE VAUTER）說：「梵二所帶來的後果是，我們似乎及完全被教會結構和行政組織問題所羈絆。」⑰他認爲梵二重視教會，而忽視了教會之創始者基督，以致基督學（CHRISTOLOGY）之研究受到壓制，教會「從來不准人的思想自然發展……在權力之層次上反開放主義。」⑱

但據我所知天主教已由羅馬下放了許多權力至各區主教，而其自由精神亦有進步，如1981年《示》編委出版之《基督》，因內容問題引起了爭論，但胡振中主教始終容許討論，沒有以權力去壓制任何一面。

新神學的污染

以我的觀察，天主教現在面臨之危機是「新神學」（LIBERALISM）之污染，一九〇七年與一九一〇年教皇庇護十世（PIUS X）曾下兩道通諭禁制之，當時之新神學運動以法國教士勞瓦西（THE ABBE LOINY OR AIFRED LOINY 1857-1940）爲著，他不接受聖經無誤論。但直至今天，新神學又再在天主教中復起，PRO. FREDRICK S. LEAHY 說：「新神學派現在正掃蕩著整個羅馬天主教會，與這個新神學派運動作殊死戰者，只不過有幾個天主教保守派之學者而已。」⑲我接觸過不少天主教人士及閱讀過不少天主教書籍，都發現當中有相當重的新神學思想，如類型（形式）批判，J.E.D.P.底本論、存在神學、非贖價論、巴特神學……等，當中有些可以接納，有些則太驚人了！

這篇草草之作，實在不能算是澄清或啓導甚麼，但願兩教能在日後有更多的對話與合作，一則消弭誤會，二則聯手對抗新神學，于願足矣。

註釋

①《救贖聖年》，聖年慶典小組編，1983年6月P.6。
②《基督》，《示》編委，1981年 年9 月244-P.245。
③《聖經雙月刊》，思高聖經學會，1983年3月，三十八期。
④同①
⑤同②P.245。
⑥同②P.247。
⑦《大公會議改變了教會嗎》，香港公教眞理學會，1978年，P.10。
⑧同②P.247。
⑨同⑦P.17。
⑩《祈禱手冊》，香港公教眞理學會，1980年6月
⑪《人的現象》，德日進著，鄭聖冲譯，先知出版社
⑫同⑦P.24。
⑬同⑦P.23。
⑭《民族發展通諭》，教宗保祿六世著，香港正義和平委員會，1967年下諭，1978年6月出版，P.9。
⑮同上P.14。
⑯《時代徵兆》，香港公教眞理學會，P.6。
⑰《耶穌基督》，華德著，香港公教眞理學會，1977年，P.1。
⑱同上，P.4。
⑲《聖經在現代神學中的地位》，李海著，趙中輝譯，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出版，1971年4月，P.3。

✻（編者按：本文作者爲嶺南學院的同學，曾在天主教、中華傳道會、香港的教會作慕道友或會友，現爲中華基督教會會友，相信這篇繼幾年前陳士齊弟兄在《橄欖》中談天主教的文章，對我們理解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同異，有很大的幫助，標題爲編者所加。）

《橄欖》47期要目

專題：

「基督徒知識份子你是誰？

- 周永新博士闡述知識份子生命進程的麟爪。
- 沈濟全弟兄素描今日青年知識份子信徒的掙扎。
- 楊牧谷博士分析教會的宣教危機與知識份子的流失。

人物專訪：

「曾家達

- 耶共？• 臨床心理學家？
- 舶來神學？• 性？• 現象學？

」

第廿五卷橄欖雜誌

顧問 滕近輝牧師 許道良博士 余達心牧師 蔡元雲醫生 吳宗文先生 李思敬先生 周永新博士

港大學生會基督徒團契

團長 陳耀坤（社三）

出版秘書 洪維琬（文二）

出版部橄欖出版委員會

主　　席	沈濟全（文三）	
總 編 輯	譚啓見（社三）	
副總編輯	蔡婷婷（社二）	羅惠嫦（社二）
編　　輯	黃鳳萍（社三）	陸錦光（社三）
	麥淑娟（文三）	錢錦華（工二）
	黃浩華（工二）	郭有强（工二）
	陳子玲（文二）	朱惠兒（文二）
	葛英麗（社二）	蔡家玲（法一）
	薛鳳鳴（社一）	黃錦祥（社一）
	符莉莉（文一）	姚君璧（文一）
	楊劍雲（理一）	梁兆邦（社一）
文　　書	駱惠芝（文二）	
業　　務	朱惠兒（文二）	姚君璧（文一）
宣　　傳	陳子玲（文二）	錢錦華（工二）
	黃浩華（工二）	
設　　計	楊至廉（建畢業）	譚啓見（社三）

書室代理 高示公司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4559號

印　　製 南北文化服務社 電話：3-806890
九龍長沙灣道47—55號
東成大廈十樓C座

本刊地址 香港西營盤郵局郵箱50379號

訂閱單

茲訂閱《橄欖》雙月刊

□續訂 □新訂

□普通訂戶：訂閱 年，由第 期開始（香港一全年六期H. K. $28元）

東南亞	海郵U. S. $7.5□	航空U. S. $10□
歐美澳洲及其他	海郵U. S. $7.5□	航空U. S. $12□

□贊助訂戶：訂閱 年，由第 期開始（不少於H. K. $100元）

（電腦發行、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Name: Mr/Mrs/Miss _____ 中文姓名：_____

Address : _____ 所屬教會：_____

Tel : _____

辦事機構／就讀學校及院系：_____

付款辦法：

1. 以劃線支票或郵政滙票寄回（請以H.K.U. CHRISTIAN ASSOCIATION OLIVE或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橄欖雜誌抬頭）
2. 如付現金，請到任何一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存入本刊之儲蓄戶口：082-6-003949，然後將存款收條寄往香港西營盤郵箱50379號橄欖出版委員會。

*** 如不欲剪壞雜誌，影印此訂閱表寄來本會亦可。**

務請介紹讀者